
若您對於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您應向您個人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

凡本公司列名於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項下之董事，均對於本件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已採取所有合理注意前提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均應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導入之資訊。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為於愛爾蘭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且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傘型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267219)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基金管理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取代2025年2月18日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係修訂於2025年7月31日。

(註：本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本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本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

重要資訊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包含有關(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下稱「本公司」)之資訊。本公司為依據愛爾蘭法律而設立，為一開放型傘型投資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且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並已符合且獲得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下稱「中央銀行」)依據規範目的之核准，而為合格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下稱「UCITS」)。本公司為一公司型態之傘型基金，其可區分為不同級別(「級別」)以表彰本公司不同種類之基金。任何基金之設立並須事先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許可，且任一基金級別於設立前亦須先行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

迄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出版之日，本公司下計有「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Loomis Sayles Multisector Income Fun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兩種之子基金。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將會依分別之子基金發行一份或數份補充公開說明書，每一補充公開說明書係有關個別子基金之資訊。若有同一子基金中有不同級別者，有關不同級別之細節將會於同一份或個別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敘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與相關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一併參閱並視為同一份文件。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相關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不一致者，則補充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將優先適用。

股份之申請將被認為僅係基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及任何相關之補充公開說明書)與最新版本之年度查核報告與帳單，以及其係發行於此等報告後最新半年度未查核報告而為之。此等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一部。

除非在特殊的情形下且經過董事的事先同意，本公司並不開放給任何美國人(參見「定義」)為投資。

股份尚未且亦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下稱「1933證券法」)為註冊，本公司亦未依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為註冊(下稱「1940投資公司法」)，因此，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提供或銷售，或是提供或銷售予美國人，或為其利益而銷售或提供。除非其有依據1933證券法或其他相關證券法下之豁免，或是依據該等法令該交易無須踐行註冊要件者。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核准並監督。中央銀行並不因其核准授權本公司或由於執行立法所授權其涉

及本公司之職能，而就本公司之績效或違約負責。對本公司之授權，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就本公司之各該當事人，其績效、信用與財務狀況之擔保。對本公司之授權，並非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擔保或背書，且中央銀行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負其責。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陳述，除另作說明外，是基於愛爾蘭現時有效且可能會更動的法律及慣例。

除本公開說明書或補充公開說明書或前所提及的報告文書所含內容之外，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或陳述任何有關股份募集或銷售的資訊；若有提供或做成該陳述，此等資訊或陳述絕不能視為已經獲得本公司授權。本公開說明書的交付（不論是否隨同報告書）或股份的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產生任何暗示關於自本公開說明書或補充公開說明書發佈日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改變。

本公開說明書的發送與股份的募集及銷售在某些管轄區域內可能受限制，因此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依本公司要求就此等限制有所知悉。

本公開說明書在未經授權要約或招攬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域內或對此等人要約或招攬為違法者均不構成要約或招攬。

潛在投資人應該自行瞭解下列事項：

- (a) 為認購股份之人，其國籍、住所、居留、通常居所或住所之國家其法律上之要求；
- (b) 股份認購與銷售所可能遇到的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與
- (c) 可能與股份購買、持有或銷售有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後果。

本公開說明書得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本的內容及意義須與英文版的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同。若其他語言之譯本與英文版的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為準本。但依據股份其所銷售之有管轄權領域之法律要求，就英文以外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基於揭露內容而生之訴訟，則應以該訴訟所由生之公開說明書／補充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文字為準。

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投資者應先閱讀並考慮本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之內容以及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

非愛爾蘭投資者之附加說明

以下各國的投資者應注意某些基金可能已經核准於貴國進行募集銷售：

比利時 /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法國 / 德國 / 義大利 / 南韓 / 盧森堡 / 荷蘭 / 挪威 / 新加坡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台灣

請聯絡總代理人以確認哪些基金已經核准於貴國進行銷售。

此外，下列各國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義大利

股份之申購、轉讓、轉換及 / 或贖回之訂單得由特定銷售文件所授權當地中介機構，以自己的名義代表其構成股東，以累計基礎處理。此當地中介機構乃為傘型基金在義大利指定之股票銷售付款服務提供者。股票將以此當地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其構成股東，登記於傘型基金之股東名簿上。

義大利儲蓄計畫

依據義大利法律及相關規範，義大利零售投資人得透過義大利當地銀行發行之儲蓄計畫對本公司股份進行投資。當地付款代理機構依義大利法規要求，應分別處理透過儲蓄計畫進行投資的投資人及其他義大利投資人。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此公開說明書乃關於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DFSA」）任何形式規範或需其核准的子基金。本公司說明書僅發放給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法規所定義之專業客戶，且不得傳遞給其他任何類型之人。

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並不負責審閱或查核關於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或文件。因此杜拜金融服務監理局並未核可本公司說明書或任何相關文件，亦不進行也不負責任何本公司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查證。

有關本公司說明書的單位（Units）於轉售上可能會難以變現及 / 或受到限制。此等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應進行正當性查核工作。

本份文件的內容有不明瞭之處請詢問經核可的財務顧問。

香港

此份文件之內容，尚未經任何香港管理當局審核。建議香港投資人應審慎注意任何股份之發行。若您對於此份文件內容有任何疑惑，建議您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

中華民國臺灣

某些基金經核准可在您的國家公開銷售，其他基金則尚未於中華民國註冊。此類未經註冊之基金股份（「未註冊股份」）只能以私募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由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格之法人或機構（統稱「合格機構」），或其他符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私募條款之特定標準的法人或個人（「其他合格投資人」）獲得。除此之外，有關此類未經註冊之基金股份，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或銷售。

此類未註冊基金股份之購買者，除非透過贖回、轉讓給其他合格機構或其他合格投資人、法定轉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核准之方式，否則不得銷售或處分其所持有股份。

美國

除非在特殊的情形下且經過董事的事先同意，本公司並不開放給任何美國人（參見「定義」）為投資。

目錄

非愛爾蘭投資者之附加說明	3
目錄	6
定義	9
董事及顧問	14
簡介	15
投資目標與策略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技巧與工具之使用	15
投資與借款限制	16
貨幣避險政策	17
股息政策	18
軟佣金	18
外匯管制	19
風險因素	19
通則	19
股權證券	20
債務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21
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	21
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	21
可轉換證券	22
零息證券	22
資產擔保證券	22
抵押擔保債券	22
擔保房貸憑證	23
依規範 144A 發行之證券	23
依規則 S 發行之證券	23
發行前交易證券	23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	24
交易所交易債券	24
流動性	24
商品風險	25
營運風險	25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25
全球投資	25
非美國證券	25
新興市場	26
SFDR相關揭露	28
透過債券通投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29
有關投資債券通之相關特別風險	29

與CIBM有關之風險	31
槓桿風險.....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32
放空	32
匯率	33
關於非美國避險交易之更多資訊.....	33
關於交換契約之更多資訊	34
關於選擇權與期貨交易之更多資訊.....	34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35
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 (收集帳戶) 風險.....	35
關於附買回協議之更多資訊	36
管理及行政	36
董事	36
基金管理公司與銷售機構	38
投資經理公司	39
行政管理人、登錄機構、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40
存託機構.....	40
法律顧問.....	41
查核會計師	41
秘書機構.....	41
利益衝突.....	42
股東會.....	42
帳目及資訊	43
股份評價、申購及贖回	4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3
申購	44
贖回	44
強制贖回.....	45
支付貨幣與外匯交易.....	46
全部贖回.....	46
股份移轉.....	46
暫停計價.....	46
級別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47
實物申購 / 贖回	47
基金部位之揭露	48
個人資料保護	48
費用與支出	48
通則	48
銷售費用.....	50
資產與負債之配置	50

稅捐	50
法定及一般資訊	60
附錄一	70
股票交易所與受規範之市場	70
附錄二	72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72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	72
附錄三	76
投資與借貸限制	76
附錄四	82
次存託機構清單	82

定義

「累積級別」(Accumulating Share Class)，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A之級別，該級別不分配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而係代表股東再投資。

「法規」，係指隨時修正之2014年公司法。

「行政管理契約」，係指可能經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修改，於2022年1月21日生效之契約。

「行政管理人」，係指布朗兄弟-哈里曼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以及/或其他依據中央銀行所核准，並依其所定要件而隨時指派之其他人。

「AIMA」，係指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章程」，係指本公司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查核會計師」，係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Dublin。

「營業日」，係指因董事有關子基金不時決定的某天或某幾天（參見補充公開說明書）。

「中央銀行要求」，依據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規則法（第48(1)條）2019（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法及其後修訂之要求。

「本公司」，係指（都伯林）法盛國際基金I公開發行有限公司。

「截止時間」，係指每一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下午四點。

「交易日」，係指董事決定的營業日（經存託機構之同意）以為基金之交易，每月至少應有兩天之交易日（參閱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

「存託機構」，係指布朗兄弟-哈里曼信託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受委任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者。

「存託契約」，係指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2016年8月31日簽訂之契約。

「指令」，係指2009年7月13日2009/65/EC指令，規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法律、規則及執行條款整合相關，且得隨時經修改或取代之理事會指令。

「董事」，係指本公司的主管或是其任何正式經授權的委員會。

「股息分派級別 (**Distributing Share Class**) 」，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D之級別，該級別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股息分派政策分章節規定分配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

「銷售機構」，係指基金管理公司及 / 或根據管理契約所指派，包括次銷售機構與代理人，向基金或其中任何一個基金提供基金銷售服務之其他人。

「股息總額級別」係指股息分派級別之收益級別，旨在為股東提供更高之收益。為提供該更高之收益，董事得全權決定自資本中支付費用。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子基金而言，係指所有之印花稅與其他之稅捐、政府規費、經紀費用、銀行費用、國外佣金、匯兌佣金以及價差（考量以計算淨資產價值之目的而評價出的資產價格，與因申購而買入或因贖回而出售之資產價格間之差異）、利息、存託機構與次存託機構費用（關於銷售與購買）、移轉費、登記費與其他稅費，不論其屬原始取得抑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增值，或是參與股份之創設、發行、銷售、轉換或買回，或是投資之銷售或購買、或與憑證有關或其他可能業已成為或可能成為應支付，其關於或優先於或涉及或源自於，或依其交易情形，其稅費應支付者，但不應包括任何應支付予代理人關於參與股份之收買或銷售之稅費，或任何稅費、佣金、成本其業已計入相關子基金參與股份其淨資產價值之確定者。

「EEA」係指歐洲經濟區。

「ESG」係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MA」係指歐洲證券暨市場機構。

「基金」(亦稱為「子基金」)，係指由依據該基金投資目標投資之一個或多個級別之參與股份所建立資產並經中央銀行事前的核准之子基金。

「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係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投資」，係指任何經本公司章程授權並經法規範及公司章程允許之投資。

「投資經理公司」，係指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或Loomis Sayles (Netherlands) B.V.兩者之一，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受基金管理公司委任提供基金或任一基金投資管理服務者，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載。

「投資管理契約」，係指基金管理公司與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所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並可能修訂之經修訂與重編之投資管理契約及/或基金管理公司與 Loomis Sayles (Netherlands) B.V.所簽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 日之投資管理契約。

「管理契約」，係指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24年4月1日之契約，該契約得依任何中央銀行要求隨時修改及 / 或補充。

「**基金管理公司**」，係指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或依中央銀行要求正式指派之任何繼任者。

「**會員國**」，係指歐盟之會員國。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或「**MiFID**」，歐洲議會2004/39/EC指令以及2004年4月21日歐盟理事會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為歐洲議會2014/65/EU指令與歐盟理事會(EU)N° 600/2014規則取代，及其後之修訂。

「**最少持股數額**」，係指各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所定，持有任一級別其價值所應達到之最低額。

「**最低申購額**」，係指在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規定各級別最低申購額（不論是首次或後續之申購）。

「**淨資產價值**」，依據章程所確定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係指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所計算之一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其成員國目前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參與股份**」或「**股份**」，係指本公司無面額股份，其經指定為本公司子基金之參與股份者。

「**合格的持有人**」，係下列以外之指任何人、法人或實體：(i) 一個非合格美國人之美國人；(ii)任何人、法人或主體除違背相關的法令或規範外無法取得或持有該股份；或(iii) 為上述(i) (ii)之人、法人或主體擔任存託機構、受任人或受託機構者。

「**合格的美國人**」，係指經董事同意取得股份之美國人，倘若該合格的美國人數，不會超過董事為排除本公司需依1940年法登記而決定之人數。

「**受規範市場**」，係指附錄一所列之證券交易所及/或受規範市場，中央銀行並不會發行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之名冊。

「**法規範**」，係指2011年愛爾蘭之歐洲共同體（投資可轉讓證券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範 (SI No. 352 of 2011)，且得隨時經修改或取代。

「**證券金融交易**」，如STFR中之定義。

「**SFDR**」：係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 2019/2088 號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性揭露的法規。

「**STFR**」，係指於歐洲議會2015/2365規則、2015年11月25日歐洲委員會之證券金融交易與再利用透明規則，及歐盟第648/2012規則之修訂。

「**股份級別**」，係指董事選定之各級別。

「**股東**」，係指經登記的股份持有者。

「**申購人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中，其金額為美元一元之股份，且經公司章程中指定為申購人股份，並由基金管理公司或代表基金管理公司，為組成本公司之目的所申購之股份。

「**永續性因素**」係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永續性投資**」係指對於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透過例如依關鍵資源效率指標對能源、可再生能源、原物料、水及土地之使用、廢棄物的產生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或其對生物多樣性與循環經濟的影響進行衡量，或指對於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處理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動關係之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在經濟或社會上處於不利地位的族群之投資，惟此類投資並不會重大地損害任何這些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尤其是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遵循。

「**總收益交換**」，係指歐盟第648/2012規則第2條第(7)點定義之衍生性契約，一交易對手向另一交易對手轉讓參考義務之全數經濟績效，包含資本利得與費用、價格變動之收入與支出，及信用損失。

「**UCITS**」，係指依據指令（及其最新修正）所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英國**」或「**大英聯合王國**」。

「**美國**」或「**US**」，係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領土、屬地或其他受包含該國及聯邦哥倫比亞特區管轄之地區。

「**美國人**」，如同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並且依據1933證券法規則S所指範圍內之任何美國人，包括以下：

- (a). 美國公民或定居美國之自然人，以及特定之曾為美國公民及居民者；
- (b). (i)有美國人擔任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或(ii)不論其來源，受美國稅法規範之收入；
- (c). 依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法人或合夥；
- (d). 任何(i)受託人為美國人，或(ii)美國法院有主要監督權，並且所有重大決策皆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美國受託人控制之信託；
- (e). 任何位於美國的外國法人代理機構或分公司；
- (f). 任何由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或為該等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其屬非全權委託之帳戶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外）；

- (g). 任何由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外），此等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係於美國組織、設立，或是（若為個人）屬美國居民者；
- (h). 任何合夥或法人，若：(i)其係依據任何外國管轄地區法律所組織設立者；及(ii)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於非依1933證券法登錄之證券所組成者，除非其係由非自然人、遺產或受託物等經公認的投資者（依1933證券法規則501(a)之定義）所組織設立與擁有者。

美國人亦包含任何為投資本公司之目的，由上述項目所組成，或代表上述項目之實體，以及任何其他經董事另外認定為美國人之個人或實體。

董事有必要時可不經通知股東修正「美國人」的定義，以最佳反應當時適用之美國法規命令。若您有進一步的疑問，請聯絡您的銷售代表索取符合「美國人」定義之個人或實體名冊。

「**美元**」，係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評價時點**」，董事所決定（經取得行政管理人同意）有關子基金資產評價的時間與日期，每個交易日有一評價時點，請參閱補充公開說明書。

「**1933證券法**」，係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

「**1940年法**」，係指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正。

董事及顧問

董事	公司註冊地	基金管理公司、銷售機構及 發起人
Daniel Morrissey	6th Floor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Lynda Wood (原姓 Schweitze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D02 A342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Jason Trepanier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France
John Nolan		75013 Paris
Chris Yiannakou		France

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One Financial Centr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及/或
Loomis Sayles
(Netherlands) B.V.
Stadsplateau 7, 3521 AZ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行政管理人、登錄機構、 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基金管理
服務 (愛爾蘭) 有限責任
公司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D02 W329
Ireland

存託機構

布朗兄弟-哈里曼信託服務
(愛爾蘭) 有限責任公司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D02 W329
Ireland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William Fry LLP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D02 A342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秘書機構

惠爾頓秘書有限責任公司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D02 A342
Ireland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 簡介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一開放型傘型投資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責任與其基金分離。本公司原由中央銀行依據1990年公司法第13章許可設立為一可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但經重組後，於2000年8月24日經中央銀行核准為一依法規範意義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可經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成立不同之子基金。此外，每一基金得有一種以上之級別。除了下列項目外，各級別在各方面皆應享同等權益：(a)級別之投資人類型；(b)級別面額之幣別；(c)股息政策；(d)費用及成本之等級或類型；(e)最低申購價格及最低持股數額，及(f)避險政策。

每一基金的資產與其他基金資產均屬各自獨立而無關聯，並將根據各基金各自的投資方針作運用。

每一基金的股份成本不論何時均應等同於其淨資產價值。每一基金的基礎貨幣將由董事決定並將於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註明。

每一基金將另外提供補充公開說明書。該補充公開說明書將會提供關於子基金或其級別之所有相關資訊，包含子基金與級別間轉換權在內。於現存基金中新增級別之情形，該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將予以更新。除此之外，所有基金及級別的細節將會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中說明。

投資目標與策略

總論

每一個新基金的具體投資計劃及策略將會在基金成立時由董事規劃並於相關的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說明。本公司於受中央銀行監理之下，可對本投資策略中已揭露投資意圖之目標投資。然而，當子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係與子基金連結，透過通常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資本或表決權，則除非子基金為此投資無需支付任何銷售費或贖回費用，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該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其投資策略揭露投資意圖標的之衍生性投資工具

本公司得投資於附件一所示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市場。附件一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市場乃根據中央銀行要求，需認知中央銀行不會公布經准許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市場名單。

本公司對於任何投資目標的改變或公司投資策略的重大改變，均將會事先取得相關基金多數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召集基金的股東常會時，由股東於會議中投票表決，並取得多數股東同意後為之。任何非屬重大之投資策略改變仍應事先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技巧與工具之使用

本公司可能代表各子基金並遵守中央銀行要求及中央銀行所定之條件與限制，為直接投資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關於可轉讓證券等技巧與工具，並得進行證券金融交易。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之交易，得以為子基金降低風險、減少成本與增加資本或所得收益之觀點視之，但其風險程度仍應屬妥適，且於本質上並非投機。當本公司為直接投資目的，而使用該技巧與工具時，本公司將揭露於相關基金投資政策中。這些技巧與工具包含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例如：期貨（用於控制利率風險）、選擇權（用於達到成本效益，比方說，取得選擇權乃較購入基礎資產更具成本效益）、交換契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外匯契約（用於控制貨幣風險），或權證。信用違約交換（CDS），乃一雙務金融合約，由其中一方（信用保護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作為信用保護賣方於信用保護標的發行人發生信用事件時，償付擔保金之對價。信用保護買方因此取得可依面額出售由標的發行人所發行之特定債券或其他指定為擔保標的之權利，或是取得可於信用事件發生時收取上述債券或其他擔保標的權益之面額與市值差價（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格或行使價格）之權利。信用事件的通常定義為破產、無力清償、接管、重大債務重整或到期無法履行債務。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已於其總協定的保護傘下，就此類衍生性交易制定標準化文件。基金可利用購買此類衍生性信用工具來就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此外，基金亦得在專為利益的考量下，買入此類衍生性信用商品的保護，而不一定要持有其所擔保之基礎資產。又，在專為利益的考量下，基金也可以賣出此信用商品的保護，以對特定信用風險曝險。基金僅能在符合ISDA總協定的標準條件下，向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高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基金總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0%。這些技巧與工具列於附錄二。若是用於本公司者，有可能發展新的技巧工具，本公司並可適用此等技巧與工具（受到前述之限制）。子基金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依據附錄二之規定從事如股份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之證券金融交易。

如一子基金之說明中顯示其可使用證券金融交易（舉例而言，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或總收益交換，其表示該股權、債券及/或金融指數可能使用證券金融交易或總收益交換。

一子基金淨資產可使用證券金融交易之最高比例為 100%。一子基金淨資產預計使用證券金融交易之比例列於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

一子基金淨資產可使用總收益交換之最高比例為 100%。一子基金淨資產預計使用總收益交換之比例列於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

預計比例並非限制，且實際比例可能隨時因不同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

投資與借款限制

每一基金資產之投資應遵循法規範及中央銀行要求，詳參附錄三所附所有基金之一般投資與借款限制之細節。本公司之董事得增加對任何一基金之投資限制，其限制之細節將詳列於其他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需認知，子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得決定遵守依子基金股份銷售地或適用於子基金特定投資人之法律和規範規定之更嚴格投資規範。

本公司將不會針對投資標的之主體提供或尋求採取任何法律或管理上之控制。

本公司依據中央銀行之事前許可，乃有權利用任何規範所設投資限制或中央銀行要求之變更，其乃准許本公司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工具或其他形式之投資，此等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刊載之日，乃係依規範或中央銀行要求而被禁止或受有限制。本公司意圖利用任何此等變更，且其變更本質上屬重要之際，則應至少於四週前以書面通知其股東。

所有子基金依據法規範及中央銀行要求，最多可投資淨資產之10%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若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有說明者，該等子基金則可投資超過淨資產之10%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基於效率投資組合目的或基於各子基金投資投資政策所揭露的直接投資目的，所有基金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貨幣避險政策

每一子基金得使用以規避不同級別之外匯風險為目標之策略，並於該子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就該子基金之不同級別，該子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應說明任何級別是否採取避險策略。

一子基金得採取部份外匯相關交易，以規避部份外匯風險，例如，當一級別之計價貨幣與該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不同之情形。然而，無法保證該避險交易將會有效。如該避險行為有效，該級別表現有可能與投資表現相符，且申購避險級別之股東，於級別貨幣表現落後於基礎貨幣及/或落後於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情形，將無法從該避險級別獲利。雖然任何子基金得就其級別使用外匯避險交易，但任何子基金並無義務進行外匯避險交易，且縱令其採取以規避部份級別之外匯風險為目標之避險策略，亦不保證該避險策略將會有效。為了任何特定子基金級別而規避外匯曝險之目的，所買進金融商品所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利益，應必須由該級別完全負擔。

各子基金可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貨幣曝險或貨幣避險政策提供單一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或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單一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是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並以計價幣別對基金之參考貨幣間進行匯率避險之級別。股東應注意單一貨幣股份級別將就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避險，不論於該參考貨幣相對於該級別之計價貨幣係升值或貶值，故該級別可保護股東就基金之參考貨幣相對於該級別之計價貨幣免於受到參考貨幣貶值之影響，但也限制股東因參考貨幣相對於該級別之計價貨幣之升值而獲利。

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適用於其投資組合標的包含具多種貨幣曝險資產之子基金。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旨在就子基金資產中之已開發市場貨幣與股份級別之相關避險貨幣間之波動進行避險。

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將透過決定下列事項進行避險：(i) 子基金資產中屬於相關股份級別之部分，以及 (ii) 該等資產中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已開發市場貨幣計價且與相關股份級別之計價貨幣不

同之部分。

此部分資產一旦確定，就會對於股份級別之計價貨幣進行避險，並根據適當之指數（下稱「指數」）中對應之貨幣權重來調整此類避險。該等調整應符合指數中之貨幣權重以及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該貨幣相較於指數是否低於權重或高於權重之情況進行調整。

避險股份級別之股東亦應注意，雖然目的是接近完全避險，但完美的避險不可能存在且投資組合可能在某些期間進行過多或過少之避險。貨幣避險通常透過遠期合約進行，但可能包含貨幣選擇權或期貨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相關避險級別之外匯曝險不得超過該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5%，且所有交易將清楚地歸於相關避險級別，及不同級別之外匯曝險將不會被混同或抵銷。本公司將設置特定程序，以監控避險部位並確保過度避險部位不超過該相關避險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5%，且該避險不足部位不少於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相關避險級別淨資產價值之95%。本公司將定期檢視超過該相關避險級別淨資產價值100%之避險部位及任何避險不足部位（至少每月一次），以確保該情況不會持續至下個月，此檢視亦屬於監控程序之一部分。與每一子基金有關避險政策有關之過度避險或不足避險部位，其雖非本公司之本意，但可能會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產生。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累積級別」（Accumulating Share Class），不擬分配股息予股東。可歸屬於該等級別之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會代表股東累積並再投資，詳參補充公開說明書。

關於本公司之「股息分派級別」（Distributing Share Class），董事有權聲明和分配股息，分配其實際資本收益大於實際資本虧損之剩餘額。

就股利總額級別，費用及支出或其一部分得自資本支出，故資本可能受到侵蝕，而收入可能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之可能性以實現之。資本支出之理由乃最大化得分配予投資人之金額。股息將依據總收入，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計算，且可能包括歸屬該級別之已實現與未實現的收益及資本。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將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保存於收集帳戶（Collection Account）及／或保留贖回收集帳戶（Held Redemptions Collection Account）。股東應參考「風險因素章節」之「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收集帳戶」）風險（Umbrella Cash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Account (“Collection Account”) Risk）段落，以了解關於收集帳戶所持有其部位之金額。

軟佣金

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可利用軟佣金協議以獲得專家服務，此等服務之好處，乃協助對本公司投資服務之提供，且對子基金的管理有益，且此等服務之內容得包括無法自傳統經紀商得到之服務。於每一已登記之管轄區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得於軟佣金基礎下自經紀商收受商品或服務。該等服務之確切性質將有所不同，惟可能包括（i）

與經濟、產業或特定公司相關之研究，(ii) 與投資有關之硬體或軟體，(iii) 電子及其他類型之市場報價資訊系統，或(iv) 金融或經濟課程及研討會。關於本子基金於軟佣金基礎下所進行之所有交易，須遵守最佳執行的基本原則（除依據適用之法令，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司可能使子基金就其軟佣金之服務，支付經紀商較高佣金之情形外），亦須在之後相關的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揭露，且需符合當時有效中央銀行發佈的要件及通知或其他公告。

外匯管制

在愛爾蘭現行法下，並未有任何影響本公司或股東的外匯管制法律或規則。

風險因素 通則

本公司所有潛在之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考慮下列之風險因素：

- 本公司之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的投資係受市場波動及投資證券內在風險的影響，且不保證該等投資必然產生增值之結果。投資的價值及收益的分配可能會有升降，致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原先的投資總額。同時，本公司並不擔保必然會達成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目標。在任何時點，股份申購時之價格與贖回時之價格並不相同，故除了前述情形外，投資人於短期內出售其股份可能無法收回原先的投資總額。是故，本公司之投資宜採長期投資。
- 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該基金之標的資產價值及由該資產所得之收益變化而在短期間有所變動。
- 投資人應知悉在某些情形下，基金股份贖回的權利將暫停。（參照後述「暫停計價」章節）。
- 本公司將會受到其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且須承擔對方可能不履行交割的風險。在交易對象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時，相關基金所投資之標的證券，其償付可能會發生遲延及損失。該等損失包括相關基金對標的證券聲請強制執行之期間內，對於該等證券所造成之貶值；且此時亦可能產生基金收益之降低，及於該段期間內無法獲取或處分收益，並需負擔聲請強制執行之費用。
- 雖然各基金係各自承擔其本身債務，但本公司整體而言仍應對第三人負責。在本公司清算或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均贖回的情況下，不論該等債務係何基金所生，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本公司整體對所有債務應受拘束。迄自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本公司董事尚未獲悉須負擔其他基金之債務。相關細節請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資產與責任之配置」章節所述。
- 本公司乃一傘型基金，且各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依據愛爾蘭法律規定，任一基金資產不得用來清償他基金所負債務。然而，由於本公司乃一獨立法人而具持有財產及營運的權能，亦可能因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不承認此責任分離原則而遭請求。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有關投資本公司各基金的稅賦風險，且應向其稅務顧問就與股份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是否依各該司法管轄法令需被課稅事宜進行諮詢。請參照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稅賦」章節內容。
- 本公司基金資產得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為計價貨幣，因此該基金基礎貨幣與資產計價貨幣間的匯率變化，將可能導致該基金資產以基礎貨幣呈現時之資產貶值。
- 政府所實行之財政、貨幣及規範政策，包含管理市場衰退之政策，對於預防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瓦解或金融部門公司的進一步失敗，並不總是有效。若發生進一步瓦解或進一步失敗，本

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顯著嚴重衰退，或變得失去價值，基金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可能無法避免本基金的損失。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額的大部分甚至全部。

- 全球皆面臨恐怖攻擊的威脅。若恐怖攻擊發生，將會導致生命、財產的損失及全球市場的崩解。經濟制裁、外交制裁及軍事行動可能被運用作為制裁特定國家恐怖攻擊的手段。這種事件的影響並不明確，但應會對全球一般經濟情況及市場流動性帶來大量的負面影響。
- 健康流行病或疾病爆發等事件可能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普遍對美國及世界經濟及市場產生不利之長期影響。

長時間持續爆發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對基金獲得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大流行及類似事件亦可能對個別發行人或發行人相關集團產生劇烈之影響，且可能對證券市場、利率、評等、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與基金投資相關之其他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相似地，大流行可能劇烈影響基金管理公司之營運、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及基金之受任人之營運與服務提供者之營運。

健康流行病或疾病爆發也可能導致辦公室或其他業務（包括辦公大樓、零售店及其他商業場所）關閉，亦可能導致(a)無法取得原物料或對投資業務必要之組成部分或價格波動，(b)持續破壞區域或全球貿易市場及 / 或取得資本，或經濟下滑。此可能對基金之價值及 / 或其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事件是否可視為不可抗力事件之不確定性，健康流行病或疾病爆發之相關風險亦隨之增加。就基金及其投資已訂定之契約，不可抗力條款之適用或無法適用亦可能成為被討論之問題而最終對其不利。若決定已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基金或投資組合之交易對手可能得以免除其作為當事人一方之某些契約義務，或若決定未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儘管對其營運及 / 或財務穩定性有潛在限制，本基金及其投資可能被要求履行契約義務。任一種結果皆可能對投資及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人之參考貨幣以及該參考貨幣與基金基礎貨幣間的幣值變動，將可能對投資人所投資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一基金得隨時從事外匯交易，例如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並不能消除基金資產的價格波動或外匯波動，或避免因資產價格下跌時所致損失。基金之績效亦可能受到外匯匯率變動之嚴重影響，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並不一定與基金持有的資產一致。
- 在級別層級所進行之避險成功的情況下，該級別的績效表現可能與其基礎投資的績效表現呈一致性的變動，級別貨幣較基礎貨幣及/或該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下跌的情況下，避險級別所進行之投資以及其投資人將無法獲利。

股權證券

投資於股權證券，此等證券乃涉及股票價格不可預料的風險或在特定股票或整體股票市場低於平均績效的期間的風險。股權市場的股份價格會因為投資人的期望或預期而波動，導致高度潛在波

動性風險。股權市場的波動性歷來便比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動性來得大。

首次公開發行 (「IPO」)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基金儘管有其投資政策和/或限制，可能無資格參與證券之IPO，因為基金管理公司之母公司和/或關係企業係被排除於參與證券之IPO或受有類似限制之其他投資人投資於該基金。此無資格參與證券之IPO，會造成投資機會之喪失，可能負面影響相關基金之表現。

債務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支付指定利率利息或股息，或依照參考特定指數或市場利率而定期調整的利率。固定收益證券包含由美國聯邦、國家及地方，以及非美國政府或有關機構，以及範圍廣泛之私人發行者所發行。由於利率變動，並無法預測子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特定時期之收益。由於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改變，此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有所變動。

固定收益證券受市場及信用風險影響。市場風險通常涉及證券價值因利率改變而變動。通常，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隨主要利率下跌而增加，隨利率上揚而減少。信用風險乃關於發行者支付本息的能力。

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

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有不同種類的政府擔保。例如：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如美國國庫債券有完全的信用擔保；而有些由聯邦機構或政府贊助事業所發行的美國政府債券，則未有美國完全的信用擔保。

儘管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不會有關於其他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信用風險，但是當利率變動時該債券的市場價值確實會有所漲跌。因此，例如，一個子基金持有該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的投資價值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其收益低於有可比較的到期日之其他法人證券。

除了直接投資於美國政府發行之證券，子基金可購買自然增息受益憑證或證明在美國政府證券利息支付或本金支付或兩者之未分開的所有權證的類似工具（「本息分離工具」）。此等工具具有高度易變性。

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部分資產於未達投資級證券。為此目的一證券將被視為具有投資等級品質，若該子基金取得之證券至少經一個主要的評等機構評等為前四類別（即使有其他評等機關發佈了較低的評等），或者該證券未經評等但據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他投資經理公司之判斷具備投資等級品質。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相較於較高品質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有較高得收益，但得承擔更大的信用及市場風險。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顯然對於發行者償付本息的能力遭到存疑。子基金投資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其投資目標的達成，與高品質的債券相比，通常較依賴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公司的自行分析。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可能較其他金融市場受下列因素嚴重影響：經濟衰退或重大利息上升、此市場公開知覺的改變或限制某些種類金融機構投資此等證券的能力。

力之立法。此外，較低評等固定收益證券之次級市場流動性更低。在某些時候流動性之缺乏會影響此等證券的價值，且會使證券的評價與出售更加困難。在最低評等類別的證券可能是表現不佳或違約者。在最低評等類別的證券具有一些不確定的特性。

可轉換證券

可轉換證券包括公司債、票券、美國或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特別股，此等證券可依所聲明之價格或比率，被轉換為（亦即交換為）普通股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轉換證券亦包括其他有價證券，諸如：選擇權，其作用係在於提供股權參與之機會。因為可轉換證券得被轉換為股權證券，故其價值通常會依比例而隨其基礎股權證券而變動。因其轉換之特性，可轉換證券之收益通常較其他到期日與信用品質相當之不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為低。一子基金其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者，其有時可能包括具有強制轉換特徵之有價證券，依此該有價證券將於特定期日以特定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票，抑或其轉換係依發行者之決定。當轉換權不在持有者手中時，子基金會被要求將證券轉換為其基礎之普通股，縱使當時基礎普通股票之價值大幅滑落者，亦復如此。

零息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零息」固定收益證券。此等證券以指定的利率取得利息，但不在現時的基礎上以現金支付利率。零息證券的市場價值的變化性，通常較有相當品質及到期日的非零息固定收益證券為大。

資產擔保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透過信託及特殊目的公司之機制，汽車貸款與信用卡應收帳款，乃依類似於抵押權轉支付架構，或類似於下述之擔保房貸憑證（collateralised mortgage obligations，「CMOs」）架構之轉支付架構，以進行證券化。原則上，資產擔保債券、票券或轉支付憑證之發行人乃特殊目的實體，且除擔保此等債務之應收帳款債權外，其並未擁有任何重大之資產。一般而言，用以支應資產擔保證券之擔保，其到期日乃短於抵押借貸之期間。應收帳款資產池所支應之工具乃類似於抵押擔保債券，因此等工具於到期日前皆受限於非預定償還之本金。當債務發生期前清償情事者，子基金原則上會將期前清償之金額，投資於其反映當時主流利率之證券。因此，子基金於其投資組合中，維持包括高收益的資產擔保證券在內之能力，將會受期前清償本金需再投資較低收益證券之程度，而受不利之影響。以溢價購買之有價證券，其期前清償可能導致已實現之損失。

抵押擔保債券

抵押擔保債券，如政府國家房地產抵押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GNMA受益憑證或由聯邦國家房地產抵押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annie Mae）發行的證券，乃不同於傳統的固定收益證券。最主要的相異之處有：本息的支付較頻繁（通常按月支付），此外，由於基礎抵押借款通常可隨時期前清償，從而其本金乃得隨時期前清償。因此，若子基金以溢價購買此等資產者，則較預期為快之期前清償，將會降低到期收益率。若一子基金以折價購買抵押擔保債券，則較預期為快之期前清償，將會增加到期收益率；

而則較預期為慢之期前清償，將會減少到期收益率。於利率下降之期間，期前清償以及其所導致子基金所取再投資之金額，似乎較大，因此再投資之利率亦較低。以溢價所購買之證券，若其溢價額於期前清償之際尚未全數被分期清償，則其加速之期前清償將導致本金之損失。原則上此等證券之價值將會因利率之增加而減少，而當利率下滑之際，其增值似乎較固定收益證券為低，其原因乃期前清償之風險。

擔保房貸憑證

擔保房貸憑證，乃係一契約形式持有之抵押權或抵押擔保債券作為支應之投資組合的有價證券。擔保房貸憑證得由美國政府機構或非政府主體發行之。發行者其支付本息之債務，乃係由抵押權或抵押擔保債券所組成之基礎投資組合所擔保。擔保房貸憑證得以不同到期日之類別或系列發行之，且得僅就基礎擔保品或其結合中之本金或利息之一部或全部，以表彰其權利。不同類別之擔保房貸憑證通常隨抵押資產池中，其基礎抵押權貸款之清償，而依序償付。若有充足之期前清償，則擔保房貸憑證中之先屆期之類別或系列，通常會於其到期日前而償付。就如同其他之抵押擔保債券，若一子基金所持有特定等級或系列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發生期前償付者，則該子基金將會損失其取得該項投資時所支付之溢價，且子基金可能須就所得金額，再投資於利率較低之工具。擔保房貸憑證因其具有期前清償之特性，故較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具變易性。

依規範144A發行之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規範144A證券，此等證券為私募證券僅可再出售予給特定符合資格之機構投資人。某些規範144A證券可能不具流動性，且包含子基金無法將此等證券於希望的時間內加以賣出。

依規則S發行之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依規則S發行之證券（「規則S證券」），此證券為美國或非美國發行人出售給美國境外之人或主體而未將該證券登記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證券。規則S證券的發行人通常為擁有較廣大消費者基礎及國際能見度的公司，因為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較僅於美國或其他的國內市場銷售有更多的優勢。僅於少數有限的情形，規則S證券可能轉賣於美國（主要為非在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在美國境外已建立的次級市場交易），而該等證券亦涉及子基金不得依其所期望之時點，處分該等證券之風險。

發行前交易證券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基於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揭露的直接投資目的，子基金可能購買「發行前交易」證券。此意指相關子基金在該證券發行前已承諾購買。付款的義務及證券的利率取決於本基金承諾之時。該證券通常將於15至120天後交割。從承諾購買到股份交割這段時間，並不會有利息的產生。於本基金承諾購買日及付款日中間，若證券的價值下跌者，損失由本基金承受。此損失之風險乃係當時實際在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該證券所受損失風險以外之風險。另外，當本基金購買發行前交易的證券易遭受因證券交割前市場利率上升，使得該證券之收益可能低於交割當時其他可比較證券可得的收益之風險。若一子基金尚有未清償之債務購買發行前交易

證券，將在保管銀行中一個獨立的帳戶中保留相當於履行此義務的金額的流動資產。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所涉及之風險，除一般投資於不動產業所有之風險（例如不動產價值可能減少、抵押借款之缺乏或是財產之長期閒置）外，尚含有某些獨特的風險。股權性質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受其所持有基礎資產之價值變動而受影響；抵押權性質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受授信品質之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乃取決於管理技術、其投資不分散、且受制於高度之現金流量依賴性、借款之人違約風險與自償等之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同時亦受有無法符合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中收入轉支付之免稅要件之風險，以及無法維持其豁免依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中登記要件之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於次級市場中交易之能力，乃較一般股票更受有限制。於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中掛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流動性平均上乃低於標準普爾五百中所報價之股票。

REITS相較於較大量的證券，僅有有限的財務資源、較不頻繁的交易以及較小的交易量，且可能遭受更突然及不定的價格變動。子基金投資REIT可能要求子基金累積或分配尚未獲得之收益，或可能造成子基金之配息，構成美國聯邦政府所得稅目的下，其子基金股東之資本收益。此外，從REITS子基金的分配將不具公司已收取股息之扣減資格。

交易所交易債券

交易所交易債券係設計追蹤指定基準或資產之無息債券。其結構目的在自指定資產之績效中衍生現金流。交易所交易債券可能被用來追蹤商品的收益，其衍生的現金流將高度仰賴該商品的績效表現。商品市場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較股票或債券等其他市場更快速流動。當無擔保時，交易所交易債券完全仰賴發行者的商譽。不論指定基準或資產的績效，商譽的改變均可能對交易所交易債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極端的情況下，發行者之違約將令投資人成為發行者的無擔保債權人。交易所交易債券亦可能具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因其為較新形態的投資，當投資人欲離開或進入交易所交易債券部位時，市場上可能沒有足夠的買家或賣家。最後，除大部份投資皆存在的市場風險外，交易所交易債券之價值與發行者的信用評等密切相關，故亦可能具交易相對人風險。任何交易所交易債券之投資將在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規定。

流動性

某些基金可能取得僅在少數投資者間交易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之投資人數量有限可能使基金不易快速地或是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處分該等證券。通常基金只能透過少數投資者間交易取得主體發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許多是具有實質的信用風險。

在某些基金得投資之市場，可能在某時間點被認為是流動性不足或無流動性。此將影響由該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市價，而因此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影響。

此外，因特殊市場情況或不尋常地大量再買回請求或其他因素，造成某些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時，基金將承擔不易購入或賣出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或承擔因此而無法於公開說明書規定之

時程內完成申購及贖回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得依據其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投資人的利益，暫停申購及贖回，或展延交割的時間限制。

商品風險

基金對與商品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及對與商品相關之公司／債券之證券投資，可能使基金之波動性大於對傳統證券之投資。商品市場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與商品相關之公司之股權證券價格及與商品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價格之波動，非基金可得控制，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可能無法預期。商品市場曾經歷了極大波動之期間。與商品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及與商品相關之公司股權證券之價值，可能受到整體市場變動、商品指數波動性、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產業或商品之因素（例如氣候條件之變化、乾旱、洪水、天氣、家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與法規發展）之影響。

營運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特別具有營運風險，即營運過程（包含與資產保管、評估與交易有關之過程）可能失敗之風險，導致損失。失敗的可能原因為人為錯誤、物理及電子系統故障，以及其他營業執行風險與外部事件。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對於任何基金而言，皆具有投資技巧（包含專有計量及計量模型）或策略失敗的風險，且可能導致一基金的損失。一或全部之投資技巧或策略皆無法於任何時候識別可獲利機會之可能性係存在。

股東並無權利或權力去參與基金業務之日常管理或控制，亦無就基金的特定投資或任何投資條件進行評估的機會。過往績效並非未來績效的可靠指標。基金未來績效的本質，以及與基金未來績效相關之風險，可能因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一直以來所採取的投資及策略而有重大差異。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未來將實現的報酬並不一定與過去達成者或通常市場可得者相同。

全球投資

全球投資所涉及之風險，包含匯率變動、政治或法令規範變動、經濟穩定度、欠缺資訊透明化之風險。在一個或多個市場的證券可能亦受到有限流動性之影響。

非美國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境外組織或設立總部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非美國證券」）。子基金可以投資任何資產於加拿大發行人之證券或將資產的部分投資於其他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儘管投資於非美國證券可增加子基金的多樣化並減少投資組合的波動，非美國證券可能呈現與投

資美國發行者可比較的證券不相關之風險。和美國發行者相比較，較少關於非美國法人或政府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且相較之下，非美國法人發行者通常不適用與美國等同之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與慣例。較美國發行人之證券，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流動性較低且較具波動性。非美國經紀佣金及證券保管費用通常較在美國者高。某些國家可能會有影響該投資價值的政府徵收資產、沒收課稅、政治及財政不穩定及外交發展。子基金關於非美國政府證券的利息收入須視履行發行者義務的稅收或其他歲入的可得性而定。

子基金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含投資於經濟或證券市場尚未高度開發之國家。

有關此等投資的特別考量點（除有關非美國投資的一般考量之外）包含：更大的政治不確定性、經濟上依賴性來自特定商品收入或是依賴國際援助或發展協助、貨幣移轉限制、此種證券潛在買者的高度有限性，以及在證券結算程序的遲延與中斷。

因為大部分的非美國證券其計價貨幣或主要在證券市場交易的結算貨幣並非美元，因此此等投資價值以及子基金投資此證券其股東可分配的淨投資收益，會因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規範之改變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子基金持有之計價貨幣相較於美元之價值變動，會造成子基金資產美元之價值及可分配子基金收入之變動。

此外，儘管子基金部分的收益以非美元貨幣為收取或實現，但子基金必須以美元估算並分配其收益。因此在以該貨幣取得子基金收益、轉換成美元並決定股息之後，而在該股息支付之前，若相對於美元其貨幣貶值時，該子基金會被要求清算投資組合證券以支付股息。同樣的，在子基金以美元產生之費用到支付該筆費用這段時間，相對於美元該貨幣貶值時，這些被要求轉換為美元的貨幣總額將大於當時以此等貨幣所產生費用的相當總額。

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資產於特定外國發行者的證券時，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將考量在基金或其股東淨收益上應適用稅捐規範的可能影響。遵守應適用的稅捐規範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之風險包含一些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波動性風險，而此風險遠大於投資於已開發市場的風險。其經濟發展、政治穩定性、市場深度、基礎建設、資本額、稅務以及金融監理等內容不如較開發的國家。

直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曝險於新興市場證券之基金可能受到以下額外風險因素之影響：

● 政治及經濟因素

於一些新興市場國家，國有化、徵收或沒收性稅收之風險較一般高，其中任何一種皆可能對這些國家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新興市場國家亦可能面臨較一般更高之政治變革、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國家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對這些國家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許多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可能緊密地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貿易壁壘、相對貨幣價值之受控調整、與之貿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及總體國際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

於此方面，在新興國家之投資可能會面臨限制性貨幣管制法規之風險及貨幣兌換率根據實際市場價值可能係人為的。新興市場中之貨幣匯率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

- 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因素

不能保證基金取得之任何投資將有任何市場，或若存在該本地市場，則將存在一安全之付款方式（基金之買賣或代表基金買賣之情況下），以避免買賣雙方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使存在此類投資之市場，該市場亦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缺乏流動性可能對此類投資之價值或處分該投資之難易度產生不利影響。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且交易結算可能不會發生。

- 法律因素

新興市場國家中用於購買及出售投資以及與該投資之受益權益有關之立法架構可能相對較新且未經檢驗，且無法保證新興市場國家之法院或機構，將如何應對基金投資這些國家及與投資相關之安排所生之問題。

無法保證新興市場國家之法院，對於存託機構及任何對應對象（即代理人、次存託機構或代表）間所作之任何安排、或所訂定之契約將加以維持，或無法保證任何新興市場國家之法院對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就任何對應對象所獲得之任何判決，將加以執行。

新興市場之公司可能未受到相同程度之政府監督及其證券交易所不能期望與證券市場較先進國家受相同程度之監管。因此，某些新興市場可能無法提供與較先進司法管轄區相同程度之投資人保護。某些基金可能受到某些外國投資證券之限制，故基金之投資機會有限。政府對經濟之重大參與及影響可能會影響某些新興市場證券之價值。

- 申報與評價因素

不能保證新興市場國家關於投資之資訊準確性，此可能使基金股份價值之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會計慣例於很多方面不若於較先進之市場所適用之慣例嚴格。同樣地，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申報所須之資訊數量及品質通常比較先進市場之國家為低。

- 外匯管制與匯回因素

基金可能無法從新興市場國家匯回資金、股利、利息及其他收入，或可能須政府同意始能為之。任何政府同意匯回資金之採用、延遲或拒絕或任何影響交易結算過程之官方干預皆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於特定國家進行投資前，撤回或變更所授予之同意或施加新的限制。

● 交割因素

不能保證新興市場國家之交易之交割、結算及登記之運作或執行，亦不能保證任何證券系統之償付能力，或不能保證此類證券系統將適當地維持登記存託機構或本公司為證券持有人。於組織性證券市場及銀行與電信系統不先進的地方，若非經由直接投資取得證券，則不可避免地會產生與證券交易之交割、結算及登記有關之擔憂。此外，基於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當地之郵政及銀行系統，因此不能保證基金取得之已報價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證券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與股息相關之權利）皆可實現。

某些新興市場目前要求當地經紀商於交割之數天前即須收受交割款項，且直到交割數天後始能轉移資產。此使該資產暴露於該期間因經紀商之作為、不作為及償付能力所生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於某些新興市場，交易及交割系統之可靠性可能不比在較先進市場能獲得的可靠性相同，此可能會導致將投資變現時有遲延。

● 貨幣因素

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通常緊密地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貨幣價值之受控調整、與之貿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經濟上可能顯著地僅以少數產業為基礎，且可能易受貿易狀況變化之影響，並可能有較高程度之負債或通貨膨脹率。

● 保管因素

在許多新興市場國家，當地保管服務仍不發達，於該類市場交易存在交易及保管風險。在某些情況下，一基金可能無法收回某些資產。此類情況可能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次存託機構被清算、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適用之溯及既往及欺詐或所有權不當登記。基金於此類市場之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之費用，通常高於在有組織之證券市場中之費用。

● 違約風險

基金之投資可能包括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業務之公司或其他非主權實體發行的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主權債務。發行實體可能有違約或重新安排其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義務之風險，且基金對發行人之追索權可能有限。

SFDR相關揭露

主要不利影響：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資決策過程中結合永續性風險之政策之詳細內容如下，其他ESG因素的詳細內容及作為基金投資策略之一部之考量因素（若適用）係於各相關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在適當考慮其活動之性質與規模及所提供之各種範圍之金融產品後，基金管理公司依SFDR第4(1)(b)條（依SFDR第4(1)(a)條特別規定之方式）暫時選擇不考慮基金對永續性

因素之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基金管理公司認為此乃一種務實且經濟的方法，以遵循SFDR規定之義務。

永續性風險：作為金融市場參與者，SFDR使基金管理公司有義務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結合於投資決定中。SFDR定義之永續性風險為若發生時，可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由於基金管理公司已將基金之投資管理委託投資經理公司，故基金管理公司實際上將需要依賴投資經理公司及任何次投資經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以確保已有效結合對基金所構成之永續性風險。

有關基金管理公司如何考量永續性風險結合於其投資決定中，可由以下網站取得進一步資訊：<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site-information/regulatory-information>。本政策之目的乃描述基金管理公司如何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結合相關之永續性風險（無論是重大或可能是重大的），其中可包括此過程中關於組織、風險管理及治理等面向。於基金管理公司中結合該永續性風險採取多種形式，得為投資決定之前或之後，如政策中所載。

透過債券通投資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某些基金具有透過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MU」）所設立之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下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債券」）之能力，如基金投資政策所載（「債券通基金」）。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得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依據北向通，符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應指定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PBOC」）所認可之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機構向PBOC申請登記。

依據目前中國大陸法規，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目前為「CMU」）應於PBOC所認可之境內託管代理機構開立綜合帳戶（目前為CCDC及上海清算所）。所有在債券通基金下所交易之債券通債券將以CMU之名義登記，CMU並以名義持有人之身份持有證券。

有關投資債券通之相關特別風險

法規風險：因中國主管機關與監理機關就此投資法規已被賦予廣泛的審酌權且關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該審酌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故債券通之投資法規之應用與解釋相對地未受檢驗及無法確認其將如何被應用。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會有潛在之溯及效力。此外，亦無法確保債券通之規則及法規將來是否會被廢止。任何該等改變或廢止可能會對債券通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保管風險：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債券通基金若想投資於債券通債券得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核准之境外保管代理人（下稱「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該境外保管代理人將負責與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相關境內保管代理人開設帳戶。因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應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為之，相關基金有境外保管代理人發生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交易風險：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可能有結算及交割風險。若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的義務，則債券通基金可能會延遲回收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其損失。

稅務風險：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投資組合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債券通債券之股東：本債券通基金之債券通債券於交割後將由身為結算參加者之保管機構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為香港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維持之CMU之帳戶中持有，且該保管機構為名義持有人。CMU同時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CCDC」）及上海清算所（下稱「SCH」）維持證券綜合帳戶。存託機構負責保管不同資產。CCDC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基金，而SCH持有短期商業票據、私募票據及資產擔保證券 / 票據。由於CMU僅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債券之股東，故CMU不太可能受香港清算程序規範，投資人應留意即使於中國大陸法下，債券通債券將不會被視為CMU可受債權人分配之一般資產之一部。CMU將無義務於中國大陸代表債券通債券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程序行使任何權利。透過CMU持有債券通債券之債券通基金為資產之股東，故僅能透過名義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於債券通基金之北向通之情況，無法就債券通債券為實體上的存入及取出。此外，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所有權與利益及應得之權利（無論是法律上或基於衡平法或其他）將受到相關條件限制，包括與任何利益揭露規定或外國債券持有限制有關之法律（若有）。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人之所有權利益，以便於出現爭議時允許他們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未受到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投資人應留意，債券通之任何交易並非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涵蓋之範圍，故投資人並不會受益於該類計畫下之賠償。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成立是為了賠償各國籍投資人就關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產品，因具有執照之中間人或經許可之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違約的例子為無力清償、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挪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公眾假期之差異或因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交易所可能會有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債券通僅於兩市場均開放交易及兩地銀行均於對應之交割日開放營業之日運作。故有可能發生在中國大陸市場正常交易日時，卻無法在香港進行任何債券通債券交易之情況。

合格證券之撤銷及交易限制：債券可能因各種原因被撤銷而不再屬於可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合格證券範圍內，於該情況下，該債券只能被出售但購買是受到限制的。此可能會影響任何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交易成本：除支付與債券通債券交易有關之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外，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通交易之債券通基金亦應留意相關主管機關所決定之任何新的投資組合費用、票息稅及因轉換而生之所得稅。

貨幣風險：債券通基金對於債券通債券之投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割。若債券通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之當地貨幣計價之某一級別股票，若債券通基金因有轉換當地貨幣為人民幣之需求而投資於人民幣商品時，債券通基金將會有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時，債券通基金亦將產生匯兌成本。縱使債券通基金購買/贖回/出售人民幣資產時，人民幣資產之價格保持不變，若人民幣貶值，當債券通基金將贖回/銷售之收益轉換為當地貨幣時其仍將遭受損失。

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違約風險：中國大陸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未能或遲延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債券通債券未能交割或損失及/或相關金錢損失，且債券通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債券通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皆不會為該損失負責或有責任。投資人應留意，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通基金投資交易亦可能必須承擔作業風險，尤其是因相較而言較新的相關規則與法規或結算及交易交割義務而產生的作業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債券通主要由適用於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支配。

與CIBM有關之風險

因CIBM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其市場波動及潛在欠缺流動性可能導致該債務證券於該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劇烈波動。故債券通基金受有流動性風險及波動風險。該證券之買入賣出價差可能甚大，債券通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於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債券通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債券通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就其結算交易之義務即應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款可能違約。

關於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相關申報、向PBOC登記及開戶必須通過境外託管代理機構、登記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故債券通基金具有該第三方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也有法規風險。與此制度相關之規則及法令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有潛在之溯及效力。若相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暫停開戶或於CIBM交易，債券通基金投資CIBM之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於此情況下，債券通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就其透過債券通在CIBM交易而應支付之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之待遇制定任何特定書面指引。因此，債券通基金透過債券通在CIBM交易之稅務責任具有不確定性。

槓桿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因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而具有高度槓桿。該基金可能因此面臨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部

位之資產價值減少可能導致加速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為一契約，其價格取決於或衍生自一種或多種標的資產。最為常見的衍生性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期貨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權證、交換及可轉換有價證券。該衍生性商品之價值由標的資產浮動價值定之，而最為常見的標的資產包含股票、債券、貨幣、市場指數（包括利率及商品指數）。

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相較於僅基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者，其可能對於基金造成更大風險。

此等商品具有波動性，且涉及多種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法律及營運風險。

此外，作為避險工具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欲對其進行避險之投資或市場區塊間，可能有關聯性不完美之情況。此可能導致對該風險之避險有瑕疵，及本金之潛在損失。

某些衍生性商品關於市場曝險具有高度槓桿之特徵。期初保證金之金額相對於衍生性商品契約之規模可能較小，此可能表示相對較小之市場變動，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影響，會比對如股票或固定收益證券之資產級別之直接投資具有較大之潛在影響。槓桿之衍生性商品因而增加基金之波動性。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受到更多的規範。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關於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資訊儲存庫之規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法，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下稱「EMIR」）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施行。EMIR 的某些主要規定是課以特定類別店頭衍生性商品透過集中交易對手的結算義務；向交易資訊儲存庫報告；及非集中結算店頭衍生性商品（即未透過集中交易對手結算之店頭衍生性商品）適用風險減輕之技巧。就非集中結算店頭衍生性商品，EMIR 要求透過電子格式「即時確認」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條款。此義務由必須由金融交易對手（即本公司）完成。此些規定的大部分細節均定有獨立的技術標準，要求金融交易對手必須制定相關程序，並按月報告超過 5 個營業日未完成之未經確認相關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數量。

因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主要相關風險包含：

- 對於大量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基金而言，為較高的絕對市場風險；
- 難以決定衍生性商品價格是否及如何對應於市場波動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外部因素；
- 難以訂價衍生性商品之價格，尤其當衍生性商品於店頭市場或其他受限市場交易時；
- 於某些市場狀況下，一基金難以取得適合該基金目標之衍生性商品；及
- 於某些市場狀況下，一基金難以出脫已不合乎該基金目標之部份衍生性商品。

放空

基金不得進行「實物放空」。然而為促進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且依法規，基金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就相關標的資產持有空頭部位。一般而言，放空涉及出售賣方未持有且預期該證券之市場價值會下跌之證券，並借入相同之證券交付予購買者，因而有義務於其後之日期，重新交付與借入之證券相等之證券。若跌幅超過交易成本及借入證券之成本，放空使投資人從證券之市場價格下跌中獲利。放空產生無限損失之風險，因理論上標的證券之價格可無限制地上漲，因而增加基金購買該等證券以回補放空部位之成本。

不能保證用以回補放空部位所需之證券將可購得。購買證券以了結空頭部位本身可導致證券價格進一步上漲，因此加劇損失。

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為放空，基金將尋求相同之財務報酬，且將暴露於相同之市場風險，如同該基金正進行實物放空。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進行放空涉及保證金交易，故透過保證金部位所提供之槓桿涉及比基於實物放空之投資更大之風險。

由於全球監管機構及政府所採取之立法或法規行動（無論係基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或其他原因），就特定資產進行放空已受到限制。限制程度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於短期到中期發生變化。這些限制使某些市場參與者難以（且於某些情況下，甚至不可能）繼續執行其投資策略或控制其未平倉部位之風險。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均無法利用其對某些資產、公司或產業之負面看法而充分獲利之方式進行交易，且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實現基金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限制。

匯率

有些基金會投資於除了其基礎貨幣外之其他貨幣的證券。外幣匯率的變動將影響一些基金所持有證券之價值。

級別層級之匯率風險

針對以與基金之基礎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之未避險級別，該級別價值將隨該級別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波動，而在該級別的層級產生額外的波動性。

關於非美國避險交易之更多資訊

基於效率性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依據任何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揭露之直接投資目的，子基金得從事於非美元貨幣匯兌交易，以保護特定投資組合部位之價值，或期望子基金目前或未來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工具，其所計價或報價貨幣之價值之相對變動。例如：為保護一子基金於締約購買或售出有價證券之日，以及其買賣交割日間，非美元貨幣匯率之變動，或是基於鎖定依其他貨幣支付之同等股息或利息為目的，一子基金可能依當時即期匯率以現貨（亦即現金）基礎，買進或賣出非美元貨幣。若條件許可，該子基金亦得締結一私契約，於未來之日以買進或賣出非美元貨幣（「遠期契約」）。子基金亦可能買進上市或店頭市場之外幣買權或賣權。店頭市場之貨幣選擇權通常較上市選擇權不具流動性，且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子基金可能無法立即處分店頭市場的選擇權。

非美元貨幣交易包含成本且可能導致損失。

關於交換契約之更多資訊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基於子基金投資投資政策所揭露的直接投資目的，子基金得從事交換交易。子基金原則上會從事此等交易，作為其主要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以追求其投資目標，並同時符合中央銀行所訂之條件及限制。舉例而言，上開交易之使用主要係就一特定投資或投資組合之一部，以保有子基金之收益或價差，保護貨幣波動作為期間管理之技術，或防免任何子基金日後所期望購買之證券，因價格之增加，或當因供給限制而無法提供有價證券時，提供發行人聯繫方式。因交換契約並未於證交所交易，而係以子基金與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為當事人之私契約，從而倘若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事由時，子基金就資產之回復將受有遲延或損失。

關於選擇權與期貨交易之更多資訊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基於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揭露的直接投資目的，子基金得就有價證券、證券指數、貨幣或期貨契約買進或賣出選擇權交易，並得就有價證券、證券指數、貨幣等買進或賣出期貨契約。子基金得從事此等交易，以就其所持有或希冀取得之其他資產，其價值之變動進行避險。選擇權與期貨屬廣泛金融工具之範圍，並稱做「衍生性商品」，且涉及特殊之風險。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而使用選擇權或期貨，其乃被視為投機之行為，投機行為所涉及之風險較避險更高。

選擇權一般而言得區分為「買權」與「賣權」。於典型之選擇權交易中有二當事人：「賣方」與「買方」。買權乃賦予買方得以一定之價格，於一定之日期（或該日期前），自選擇權賣方購買一證券或其他資產（例如一定數量之貨幣或一期貨契約），而賣權則賦予買方得以一定之價格，於一定之日期（或該日期前）出售一證券或其他資產予選擇權賣方。選擇權買方於購買選擇權時，會支付一權利金，此等金額於選擇權執行之際，將減低基礎有價證券獲其他資產之收益，而於選擇權未予執行時，則導致損失。選擇權賣方就其發行一選擇權而得收取權利金，其乃於選擇權到期或被平倉而獲利，而增加賣方收益。若一子基金為選擇權之賣方，其無法就未到期之選擇權為平倉，則於選擇權到期前，其乃須繼續持有基礎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以確保其得履行選擇權下之債務。

期貨契約乃在創設出賣人履行以及買受人受領依當時契約約定之工具或現金及數額交付之義務。儘管許多期貨契約需交付（或受領）指定的工具，但期貨通常在結算日前乃藉由相當契約之買賣而進行平倉。若子基金出售期貨契約之價格價格超過（或少於）沖銷購買的價格，則子基金將會實現其獲益（或損失）。

子基金所購買的選擇權之價值及持有的期貨契約之價值隨著各種市場上及經濟上因素而波動。在某些情形，波動會抵銷（或受抵銷於）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之價值變動。選擇權與期貨之全部交易，皆涉及對子基金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投資發生損失之風險。於若干情形下，損失之風險可能超過子基金投資數額。當子基金於未持有基礎有價證券、貨幣或期貨契約之情形，而子基金賣出一買權或出售期貨契約者，其潛在損失之金額乃屬無限。

選擇權與期貨運用之成敗，乃取決於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其得以正確預測股票市場、貨幣或其他金融市場趨勢之能力。一子基金藉由選擇權或期貨，以就其投資組合中所持有有價證券

價值之不利變化，進行避險之能力，乃取決於該等期貨或選擇權部位其價值之變動，與投資組合中有價證券其價值變動間，其連動性之程度。期貨與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運用之成敗，亦取決於流動性次級市場之可取得性，蓋此等市場乃使子基金得以及時進行結算。此等市場於任何定期點之存在乃不受保證。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衍生部位（例如交換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衍生性商品）得以店頭市場交易之基礎進行。此類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導致基金交易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根據相關基金的交易條款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如果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於店頭市場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它可能透過向該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來尋求減輕其對交易對手的大部分信用風險。如果任何此類衍生性商品沒有完全經由抵押品擔保，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價值下降，從而導致投資於基金之價值下降。

如果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技巧和工具，與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相關的公司得作為委託人或向基金提供金融、經紀或其他服務，從而獲得利益。如果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將從這些相關公司獲得一基金的最佳淨結果，則可以使用相關公司。

對於未在交易所交易的選擇權（「店頭市場」選擇權），基金面臨交易的另一方違約或不允許基金在預定到期日之前終止交易之風險。

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收集帳戶）風險

自2016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將會以公司之名義在傘型層級設置一承購及贖回帳戶（收集帳戶）。承購及贖回帳戶不會設置在子基金層級。所有子基金承購、贖回款項、股利或現金股利皆會透過收集帳戶之管道管理。

股份發行前之子基金之承購款項將會以公司名義於收集帳戶中持有，且將會被視為是本公司的普通資產。就本公司於收集帳戶所持有之任何現金金額而言，投資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股份發行前，且不會自子基金之淨資產之增值中獲得任何利益就提出申購要求而言，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含股利）直至相關股份發行前。如子基金或本公司進入無法清償債務之狀況，子基金或本公司均無法保證得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

子基金之贖回款及股利須對本公司或其委任人、或行政管理人提示原始申購文件，且遵守所有洗錢防制程序。子基金之贖回款及股利將可能被限制，直至符合上述要件且本公司、其委任人或或行政管理人滿意止。贖回款及股利，包含被限制之部分，皆會由本公司於認為合適時保存於本公司之收集帳戶及／或保留贖回收集帳戶（定義如下）。款項保存於收集帳戶或保留贖回收集帳戶之期間，投資人就該款項期利息成為本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人，且不會自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之增值中獲得任何利益，亦不會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含股利）。贖回股東自贖回日起便非股東。如子基金或本公司進入無法清償債務之狀況，子基金或本公司均無法保證得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贖回股東及領取股利股東須確保立即向行政管理人提供相關必要文件，若無法照辦，則股東須自行承擔後果。

子基金若進入無法償還的情況，其他子基金有權請求返還相應之款項，惟可能因收集帳戶之運作而將該款項轉換至無法償還的子基金，此將依愛爾蘭信託法令及收集帳戶之處理程序辦理。處理款項返還時可能產生延誤或爭議，且無法償還的子基金可能不具足夠之資金返還其他子基金。

例外情況下，當贖回款項或股利於股東遵守洗錢防制程序前而被限制時，收集帳戶之餘額可能會升高。此時，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一保留延緩款項之獨立收集帳戶（「保留贖回收集帳戶」）可能為適當的。該贖回款項或股利將於股東遵守洗錢防制程序前被保留。贖回收集帳戶之資產處理等同於收集帳戶。

關於附買回協議之更多資訊

每檔基金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基於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揭露的直接投資目的，得投資於附買回協議。在附買回協議，子基金以賣方身分賣出證券，通常向銀行或經紀商，約定子基金將於日後以更高的價錢買回該證券。相反地，於附賣回協議，子基金從賣方購買證券，通常為銀行或經紀商，並瞭解賣方將於日後以更高的價錢買回該證券。此種交易提供子基金以最小的風險，提供子基金賺取現金報酬之機會，儘管子基金可能受各種遲延以及因賣方無法履行其買回義務而受有損失之風險等因素影響。

管理及行政

董事

本公司應由後述詳列身分與其住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之董事進行管理並監督其相關事務。董事已指派基金管理公司擔任UCITS經理。該董事均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業務董事。

Daniel Morrissey（愛爾蘭人）。Morrissey先生在資產管理和基金投資領域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他是William Fry LLP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資產管理和基金投資業務主管，且他於1992年創立了該公司。該公司代表了廣泛的資產管理人、保管人、基金行政管理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資產策略範圍包括指數基金、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和另類基金，並於ETF中佔有重要地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Morrissey先生自William Fry LLP退休時，代表了超過535檔基金及超過7,000億美元之管理資產。於1992年之前及自1981年他以合夥人身分加入William Fry LLP起，他專精於公司法，特別是跨境合併、收購和合資企業。他就讀都柏林大學，在1976年取得大陸法學士學位。隨後1977年受頒都柏林大學歐洲法學位證書，並成為在愛爾蘭的合格的律師。Morrissey先生為愛爾蘭基金（愛爾蘭基金產業協會）之前任會長，並自2000年至2006年間為該協會之會員。其同時也是一些愛爾蘭資產/基金管理公司與基金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Nolan（愛爾蘭人）。Nolan先生是愛爾蘭資產管理銀行（BIAM）的前董事及副首席投資主管，當時他主要負責BIAM的美國股票投資組合。Nolan先生於之後約八年的期間，擔任Pi投資管理的共同投資主管，並負責投資策略規劃及美國股票管理。他於1981年自都柏林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Lynda Wood (原姓 *Schweizer*) (美國人) 。 *Wood*女士是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的副總裁及投資組合經理。*Wood*女士憑藉著自1986年起便任職於投資業，共同管理數個投資經理公司的全球債券基金。*Wood*女士在2001年加入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在那之前，她在 *Putnam* 投資公司擔任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全球債券的交易員。此外，她在 *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擔任基金會計師，負責保管定價及全球固定收益基金。*Wood*女士自 *羅徹斯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自 *波士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Wood*女士具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Jason Trepanier (美國人) 。 *Trepanier*先生為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營運長，其於2006年加入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在此之前，其至2000年止，擔任 *Barep* 資產管理之財務律師，為一法國另類投資管理人，並擔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資產管理之法務總顧問、國際公司及事業開發部門之領導人至2006年止，最一開始係從一間位於巴黎之法律事務所「 *Salans Hertzfeld & Heilbronn* 」之合夥人發跡。*Trepanier*先生取得 *巴黎第二大學* (*University of Paris II*) 之法律學位及 *巴黎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之學位。

Chris Yiannakou (英國人) 。 *Yiannakou*先生在資產管理、證券服務與基金投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曾於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和 *Loomis Sayles Investment Limited* 之銷售、業務開發和關係管理擔任多個高階管理職位。*Yiannakou*先生目前擔任 *Loomis Sayles Investment Ltd* 的負責人、執行董事兼歐洲、中東和非洲機構服務主管。*Yiannakou*先生負責監督 *Loomis Sayles Investment Ltd* 的所有投資、銷售和營運方面的事宜。*Yiannakou*先生獲得 *伯恩茅斯大學*金融服務學士學位，並獲得英國CFA協會頒發的投資管理及ESG投資證書。

下列之人不得擔任董事：

- (i) 就任何可起訴之犯罪，有任何尚未定罪之情事者；
- (ii) 破產或進行一自願之協議，或就此等董事之資產經指定財產管理人者；
- (iii) 業已成為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合夥人，自當時，或自其停止成為董事或合夥人起十二個月內，業經指派財產管理人，或其業已進入強制清算、或是債權人自願清算或進入行政監督，或締結一公司或合夥之自願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
- (iv) 經法院宣告喪失其董事之資格，或無權就任何公司之事務為管理或進行之權能；
- (v) 業已經任何法定或監管機關 (包括經認可之專業團體) 對之進行公眾批評，或是經法院命令解除其擔任董事或對任何公司事務為管理或進行之權能者；
- (vi) 業已成為任何合夥之合夥人，而於其成為合夥人後或停止成為合夥人後十二個月以內，進入強制清算、管理或合夥之自願協議，或是其合夥財產業經指定財產管理人者。

基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合適且符合 UCITS 要求之有效風險管理之薪酬政策。基金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之意旨乃為勸阻特定類別之人員 / 人員，在該人員 / 員工於該特定類別範圍內，不承擔被視為與基金管理公司之風險概況不符合之風險。基金管理公司將使任何將受該要求規範之受託人 (包括投資經理公司在內) 亦將制定同等之政策與做法。

基金管理公司之最新薪酬政策細節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site-information/regulatory-information>。紙本文件亦得免費自基金管理公司取得。

基金管理公司與銷售機構

依據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之管理契約，本公司已指定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為基金管理公司。依管理契約所載的條款，基金管理公司負責行銷、投資管理、行政管理與銷售，惟應受本公司董事的指示與監督。

基金管理公司為一家於 1984 年 4 月 25 日依據法國法律組設的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並受法國金融監管機構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並根據法國貨幣和銀行法第 L-532-9 條獲得管理公司之許可。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NIM) 和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Participants 1 (NIM PL1) 是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的董事會成員。由於它們是公司，因此必須由以下自然人代表。 NIM PL1 由 Alix Boisaubert 代表， NIM 由 Jérôme Urvoy 代表。

管理契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之指定將會繼續有效，除非且直到(a)契約一方於 90 日前或雙方約定之更短期間通知他方終止，和(b)若基金管理公司受到法院命令或自願清算或不再持有必要之授權及執照，契約將無需事前通知立即終止。

與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之管理契約規定，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得指定次銷售機構及代理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

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亦為基金管理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如下：

Christophe Lanne (法國人)，為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董事長 - Christophe 於 2023 年 3 月經任命為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先前， Christophe 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轉型長與經營委員會成員與 Natixis 集團之風險長。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他曾擔任 Natixis 批發金融部門之全球投資組合管理和全球金融交易業務之主管。在加入 Natixis 之前， Christophe 曾在法國擔任瑞士信貸銀行之執行董事與營運長。自 2002 年至 2004 年，他在日本擔任 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 Securities 之執行長。 Christophe 具倫敦經濟學院之國際會計與金融文憑，及政治經濟學和公法之學士後學位，他亦為巴黎政治學院之政治學學士。

Fabrice Chemouny (法國人)，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國際銷售主管。 Fabrice 是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的國際銷售主管，負責歐洲、中東和非洲、亞太地區和拉丁美洲地區客戶和發展活動。 Fabrice 於 2000 年加入 Natixis 之 CDC IXIS Groupe，擔任策略部門高級分析師。 2003 年，於成為關係企業發展和協調主管之前，他被任命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執行副總裁兼國際策略與行銷主管。嗣後他成為執行副總裁兼機構銷售全球主管。於 2017 年，他成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亞太區負責人。他擁有巴黎第九大學之管理碩士學位。

Mathieu Cheula –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執行長。 Mathieu 的職涯始於法國社會事務部負責管理與法國衛生系統相關之不同議題。隨後，他在 Natixis 集團內擔任過多個職位，首先是策略部，後於

2007年和2008年擔任資本市場部秘書長，最後擔任集團財務及管理控制副主管。隨後，他於2011年加入La Banque Postale，擔任集團財務和管理控制主管，他擔任該職位四年。隨後他任職於法蘭西島南部地區的商務中心，為專業客戶和中小企業提供服務。2016年，他成為La Banque Postale金融子公司 SOFIAP之管理委員會主席，與營運SNCF集團個人目標市場。2020年9月，他加入LaBanque Postale AM 之管理董事會。2020年11月，Mathieu成為Ostrum Asset Management之副執行長。2023年，Mathieu成為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執行長。Mathieu畢業於巴黎高等商學院、巴黎政治學院和法國國家行政學院。他於2009年獲得法國金融分析師協會（SFAF）頒發之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資格。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Participations 1, 由Alix Boisaubert代表，為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BPCE網絡與員工儲蓄之策略主管。自2020年至2023年，Alix 擔任Natixis資產與財富管理活動之全球企業互動主管和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從2015年到2019年，在加入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前，她擔任Natixis Investment關係企業Ostrum Asset Management之傳播、行銷及企業社會責任(CSR)主管。2013年至2015年，她擔任Natixi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之國際產品行銷副主管。Alix 擁有Nancy Law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法國諾歐商學院（NEOMA）管理碩士學位。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由Jérôme Urvoy 代表，為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之執行副總裁與全球財務長。Jérôme為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執行副總裁與全球財務長。他於快速發展和變化多樣之集團組織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同時在美國、歐洲和亞洲等主要地區建立和管理一支全球團隊。在此之前，Jérôme曾擔任國際投資銷售業務之財務長。於此職位，他負責監督位於所有美國以外之全球主要市場銷售辦事處之財務和銷售報告。他亦負責協調新發展計劃之評估。在2002年加入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前，Jérôme曾擔任Gemalto，一家數位安全全球龍頭之財務主管，並擔任MAZARS之資深財務審計人員。Jérôme擁有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Marseille（馬賽商學院）之管理學碩士學位。

投資經理公司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擔任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已依據其與投資經理公司的投資管理契約，將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基金的投資決策權授予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公司，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係一在美國設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係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為一家國際資產管理集團）之關係企業。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之總部位於巴黎及波士頓，其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公司，且其起源可追溯回1926年。

Loomis Sayles (Netherlands) B.V. 擔任某些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具體見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Loomis Sayles (Netherlands) B.V. 於2021年1月14日在荷蘭註冊並組設，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荷蘭商業註冊號碼為81578334。其位於烏特勒支，地址為Stadsplateau 7, 3521 AZ Utrecht。其由荷蘭監管機構 Autoriteit Financiële Markten (AFM) 許可與監管。Loomis Sayles (Netherlands) B.V. 係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之荷蘭子公司。

投資管理契約規定投資經理公司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與建議。投資管理契約規定此指定將會繼續有效，除非依契約規定終止投資管理契約。

行政管理人、登錄機構、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依據行政管理契約，基金管理公司已委布朗兄弟-哈里曼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為行政管理人、登錄機構及股務交割代理機構。行政管理人依董事完全的監督，負責本公司事務的行政管理，事務包含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以及造具本公司之帳冊。

行政管理人為西元1995年3月29日於愛爾蘭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並繳足股本為700,000美元，且其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行政管理契約規定此指定將會繼續有效，除非契約一方於九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然而在某些情形下，將會由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除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責任、義務或有關該行政管理人責任之條款時，因過失、詐欺、不忠實、故意為不當行為或惡意所致之相關事件外，該契約亦有對於行政管理公司有利賠償的規定。

存託機構

本公司已依據存託契約，指定布朗兄弟-哈里曼信託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Ireland) Limited）為本公司資產之存託機構，其係1995年3月29日成立於愛爾蘭之有限責任公司。存託機構之主要工作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資產之存託機構與受託人。存託機構之資本額為150萬美元。

依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將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安全之保管，且將代表本公司收取所有因該資產所生之收入。除此之外，存託機構之主要責任如下，此主要責任不得再行委託：

- 其應確保股份之買賣、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係依據相關法令及章程；
- 其應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據相關法令及章程計算；
- 其必須執行本公司之指示，除非指示違反相關法令或章程；
- 其應確保與本公司資產或任何子基金資產之交易中，對各該相關子基金款項之支付需於通常時間限制內為之；
- 其應確保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收入之應用係依據相關法令及章程；
- 其應於各會計期間查詢本公司之行為並應向股東報告；及
- 其應確保本公司之現金流係依相關法令監控。

存託契約規定存託機構須於以下情況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i) 其因保管所持有（或任何經存託機構轉委託之第三人持有）之金融工具損失，除非存託機構可證明損失是基於其合理控制外之外部事件，且即便盡所有合理努力亦無法避免，及 (ii) 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行而未依規定適當履行其義務所造成之損失。

如一子基金之說明中明確指出其可使用證券金融交易（舉例而言，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或總收益交換，則表示該等受證券金融交易拘束之資產或由公司取得之抵押品，於可能時係由存託機構或次存託機構所保管。

本公司同意或使存託機構免於損害並賠償存託機構因履行其存託契約之義務可能遭受或承受之所有行為、程序及請求及所有損失、成本、要求與費用（包括法律法律及專業費用）（依存託契約應由存託機構對本公司所負責任相關之損失除外）。

本存託契約規定，存託機構的指定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於九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終止，但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他方立即終止。然而直到已指定新存託機構或本公司之授權經中央銀行撤銷，原存託機構之指定絕不會先行終止。存託契約有對於存託機構有利損害賠償之規定。但排除存託機構不合理地無法履行或不適當履行其責任及義務（包含存託機構任何過失故意不當行為）及有關該存託機構法律責任之條款。

存託機構僅得依法令規定將其保管責任對外委託，且：(i)此委託並非基於意圖逃避法令之要求；(ii)存託機構可證明對外委託具客觀原因；及(iii)不論該對外委託是部份或全部，存託機構於選任及指派任何第三方時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應定期審查且持續監控該第三方及有關該第三方受委託事物之安排。任何存託機構委託保管責任之第三方，得依相關法令依序依前揭存託機構直接委託之相同規定，再將該保管責任對外委託。存託機構之責任對外委託之保管責任不受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本公司資產之保管委託予次保管機構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藉此其取得次保管機構全球網路（下稱「全球保管機構網路」）。布朗兄弟-哈里曼公司之全球次保管機構網路涵蓋全球超過100個市場。本公司資產對外委託之次保管機構列於附錄四。

依據法令，存託機構不得於與(i)本公司及／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委託事項，除非已依法規將存託事務與其他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分離，且該潛在衝突已被識別、管理、監控及其已向股東告知潛在衝突之存在。關於涉及存託機構機構所生潛在衝突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利益衝突」段落。

有關存託機構、其義務、對外委託之保管責任、存託機構所委託之保管功能、存託機構委託及次委託之名單，及任何相關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本公司將應股東之要求提供之。

法律顧問

本公司由William Fry LLP,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就愛爾蘭法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為查核會計師。

秘書機構

本公司已委任惠爾頓秘書有限責任公司 (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 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為秘書機構。

利益衝突

董事、基金管理公司、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銷售機構以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員工、高階主管與董事（合稱「利害關係人」而個人稱為「利害關係個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而有時可能造成與本公司之管理有利害衝突之情況。包含：管理其他子基金、買賣證券、投資及管理諮詢、提供行政管理與信託/保管、經紀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含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公司）之董事、高階主管、顧問及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尤其是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向與本公司相似或重疊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基金提供諮詢，則其應公平分配可能產生的投資機會。各利害關係人應分別保證其責任之履行，不會因為其所可能涉及之諮詢而受影響，並保證任何可能發生之衝突，均應公平解決。若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係投資於此等基金者，則涉及向此等基金提供此等管理或其他諮詢之利害關係個人，將免除其有權自為收取初步或初期之費用。關於此等本公司資產之投資，若有任何佣金或費用，係當事人藉由將本公司資產投資於該等投資基金而收取者，則此等佣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之帳戶。

由於利害關係人廣泛的運作，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管理公司報酬是依據每一子基金一定百分比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基金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公司提供行政管理人有關未在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投資之評價服務（以協助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此外，利害關係個人可以取得或處分任何投資，儘管該相同或類似的投資可能是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持有或與本公司有關。再者，利害關係個人可能取得、持有或處分投資，儘管此等投資已由本公司透過交易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而該等交易與利害關係人個人有關，惟限於利害關係人個人所取的之投資，乃係依公平原則協商之正常商業條款，而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係基於合理可得之最佳條件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取得，利害關係人個人得以本人或代理人與公司進行交易，惟該交易須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且係基於公平交易原則。

利害關係人個人僅得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始允許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

- (a) 交易價值獲得存託機構（或董事，如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認可為獨立且可勝任之人所證實；或
- (b) 該交易係於一有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中，依據相關交易所之規則，以最佳交易條件為執行；或
- (c) 當(a)與(b)之條件不符合實時時，於滿足受託存託機構（或董事，如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要求之條件下，該交易於交易日以公平交易原則且本於股東最佳利益為之。

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公司的股東常會並行使投票權。本股東會通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在愛爾蘭舉行。股東常會召集之通知將於會議召開日不少於21天的時間，連同年度帳目及年報寄送給股東。

帳目及資訊

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截止日為12月31日。

本公司造具年度報告及經查核的年度帳冊，這些需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通常為每年的四月）寄送給股東。未經查核的半年度報告影本（計算到6月30日）也將於相關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通常為每年的八月）寄送給股東。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影本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其地址列於前述「董事及顧問」章節處。

股份評價、申購及贖回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以其基礎貨幣表示。子基金各級別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由行政管理人依據章程之規定為之，細節規定於下列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訊」中。除每基金依下列標題為「暫停計價」所述之情形而暫停或延緩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外，本基金將依每計價時點計算每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每股淨資產價值且將依股東請求而提供。基金中的各級別份淨資產價值將會於發行機構與行政管理人之辦公室上班時間公告，並亦將於<https://www.im.natixis.com/intl/intl-fund-documents>公告（按時更新）。

一子基金中任何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將依該級別於子基金單位比例之資產，減去該級別於該基金單位比例之債務後而得之。

每一股份級別之每股股淨資產價值將會依各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級別股份總數。

承購或贖回之價格為每股淨價值（下稱「價格」），股份係為單一定價，亦即於任何特定之交易日，承購價格及贖回價格為相同。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載，承購某些級別時，可能須支付銷售費用（價格以外之費用）。

如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規定，子基金可能以單一擺動定價取代上述單一定價。於採用單一擺動定價時，若有大量承購、贖回及／或轉換入及／或出子基金的情況，基於考量稀釋影響及保障股東利益，於特定交易日可能調整價格。亦即，若於任何交易日中，子基金股份之總交易量超過董事所決議之門檻時，則為了反映本基金所承擔之預估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及本基金投資／撤回投資資產的預估交易差價，淨資產將於不超過相關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之限度內予以調整。上開情況下，公布之官方每股淨資產價值乃是已適用擺動訂價法所得淨資產價值。前開調整情況發生後，於大量淨流入時，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增加，而於大量淨流出時，子基金

每股淨資產價值即下降。

申購

本公司董事得以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任一基金之任一級別股票。發行任一級別股票所適用之條款與條件與申購及結算之細節及程序，將載明於相關之補充公開說明書。所有股份均以登記之方式為之，並將於本公司登記名冊登記，且於收到申請書後寄發詳列已發行股份所有權內容之書面確認予各申購人。本公司將不發行股票，除了可避免股票遺失或毀損之不便，其優點為可使股東能夠透過傳真方式贖回登記已發行之股份。除董事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此費用外，本公司得另收取每張股票美金五十元之費用。

依據章程，本公司董事被賦予發行股份之權限且有絕對決定權限未附任何理由下，包含但不限於董事認為申購投資人涉及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情形，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申請人全部或一部之申購。股份之任何申購皆須符合須由本公司或其委任人、或行政管理人收受原始申購文件並在發行任何股份前遵守所有洗錢防制程序之條件。董事有權為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以確保任何股份均不會被任何人取得，而有非合格持有人成為法律所有人或受益所有人之結果，或使公司承受不利的稅賦或監管後果。董事並不鼓勵可能損及子基金及其他股東利益之過度短線交易。股份之頻繁購入與贖回，將會對子基金之其他股東產生特定風險，此包含稀釋長期股東所持有基金股份價值之風險、每一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干擾風險，及增加經紀及行政管理費用之風險。投資於須經特別評價程序證券之子基金（諸如外國有價證券或非投資等級證券），亦可能增加前開風險之曝險。因此，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子基金之此一風險可能提升時，可自行決定拒絕股份之申購或轉換要求。

若本公司董事認為自然人或實體（包含但不限於持有關於未經授權的結構式、有擔保或相類似之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之自然人或實體）申購本公司股份對子基金之股東或對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不良後果時，本公司董事亦得限制該自然人或實體申購任一子基金之股份。

若申購遭拒絕時，所有之申購金額（減去必要因返還所生之手續費）（但毋需加計利息、成本或補償）後，將會盡快以電匯方式返還予各申請人。

本公司可能將子基金發行股份之中購款項存入收集帳戶。股東應參考「風險因素章節」之「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收集帳戶」）風險段落，以了解關於收集帳戶所持有其部位之金額。

任一基金於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或分派股份。

倘投資人透過使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之財務顧問來進行投資，應知悉某些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截止時間後，每日分批一次或兩次處理交易（於各相關子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說明），並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始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贖回

股東得於任一交易日，依據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述之程序贖回其股份。基金支付贖回款及股利皆須符合本公司或行政管裡人收到原始申購文件且遵守所有洗錢防制程序之條件。

如果任何交易日對任何子基金之總贖回申請數額超過該子基金已發行總數之10%，每一對該基金股份之贖回申請，得依據本公司董事之單獨決定減少其贖回數額，以使每一基金股份贖回數額在該交易日不超過該子基金已發行總數之10%。若所減少之任何申請贖回或轉換數額應順延至次一交易日並以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方式生效。當贖回申請被順延時，董事應確保其交易受影響之股東立即被通知。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於股份轉換之請求，且轉換及贖回申請數額可能超過任何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10%而面臨清算之情形。建議股東自章程獲取更多資訊。

現金贖回款得於尚未支付予相關股東款項時，於認為適當時，以本公司之名義保存於收集帳戶 (Collection Account) 及 / 或保留贖回收集帳戶 (Held Redemptions Collection Account)。股東應參考「風險因素章節」之「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收集帳戶」）風險」段落，以了解關於收集帳戶之所持有其部位之金額。

除非本公司已收到股東依規定形式之相關聲明提出，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本公司必須扣減稅款之愛爾蘭公民，且亦非須先扣繳稅捐之愛爾蘭通常居民時，本公司將被要求扣繳依據申請費率計算之贖回款項之愛爾蘭稅。

倘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諸如兌現、贖回、出售或參與股份之視為出售等，被要求自分配給股東之款項中（不論是贖回或轉換參與股份，或支付股息或參與股份之視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扣減、扣繳或負擔包含特定事件發生之任何罰鍰及利息之稅款時，董事會得自應支付給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相當於該等債務之現金金額，或安排強制贖回或註銷該股東之參與股份，使於扣除贖回費後足以清償該等債務。相關股東需就本公司因任何扣減義務或責任所生損失負補償責任。

倘投資人透過使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之財務顧問來進行贖回，應知悉某些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截止時間後，每日分批一次或兩次處理交易（於各相關子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說明），並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始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強制贖回

董事得於下列情形強制贖回參與股份：若董事知悉或相信參與股份係由下列之人持有或為受益所有人(i)非合格的持有人，或將使本基金承受不利的稅賦或監管後果；(ii)由自然人或實體(包含但不限於持有關於未經授權的結構式、有擔保或相類似之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之自然人或實體)而其繼續為本基金之股東將對基金投資者或對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不良後果時；(iii)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由現正或已經從事於基金行銷及/或銷售活動之股東，使用或引用本公司、本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或其任何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經理之名稱或引用之；(iv)若在至少六年內，支票、股票或股權憑證未被兌現或收領，且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股東或授權傳達人之聯繫時。

若依上述原因經本公司執行強制贖回股東持有股份，且因該股東持股而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承擔任

何若非因該股東之存在，則本公司或基金本無需承擔之稅賦扣繳義務時，本公司有權贖回該股東之持股，且於贖回款中扣減相當於因該股東所致稅賦之金額。若同此情形之股東同時有數人時，則將根據被贖回股份之相當價格決定扣款金額。

支付貨幣與外匯交易

當贖回本基金之股份或分派股息之支付或請求，係以本基金相關各級別面額幣別以外之主要貨幣時，行政管理人將安排必要之外匯交易，並為申請人之帳戶及由申請人負擔該時之風險及費用，（於購買時，以收到結算基金時、於贖回時，以收到贖回之請求及接受時、及於支付股息時為準）。

全部贖回

若發生下列情況，得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

- (a) 在不多於十二週及不少於四週前應已通知股東之股東會中，持有子基金各相關級別總價值超過75%之股東同意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或
- (b) 若本基金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下降至有關子基金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所指定期間之數額，由董事決定於發行子基金各級別股份滿一年後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

假若存託機構發出通知欲依存託契約條款內終止協議（且未撤回此通知）以及該通知發出後180日內，並無新的存託機構正式被核准與指派，本公司所有股份應被贖回且董事應請求中央銀行撤銷對本公司之核准授權。

股份移轉

股份（除了以下另有規定外）均可自由轉讓，且得以本公司董事許可之方式以書面轉讓。任何移轉登記前，受讓人應完成申請表格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之相關資訊（如身分證明）。本公司董事得拒絕可能導致有非合格持有人成為法律所有人或受益所有人之結果，或使公司承受不利的稅賦或監管後果之登記移轉。

除非本公司已收到股東依規定形式之相關聲明提出，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本公司必須扣減稅款之愛爾蘭公民，且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時，本公司將依適用之稅率就移轉之股份價值繳納愛爾蘭稅捐。本公司保留贖回轉讓人所持有股份之數量以免除稅賦責任之權利。

暫停計價

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會暫停任何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確定，以及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之發行與贖回：

- (a) 除正常假日外之任何期間內，任何主要股市或是其他市場（而本公司與該等子基金相關之龐大比例投資，經常於此等其他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因故關閉或受到限制、暫停交易之時，或在相關期貨交換所或市場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時；
- (b) 於任何時期之全部或部分時間內，當發生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財政或其他非董事所能控制、負責、職權之事件，使得董事認為難以在不嚴重損害於股份持有人利益或相關子基金股份

- 所有人的情況下，進行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處分與評價，或董事認為無法公平的計算淨資產價值或處分將重大不利於股份持有人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所有人。
- (c) 於任何時期之全部或部分時間內，當通常使用之通訊管道出現故障時，因此無法評價任何該等子基金相關投資的價值，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任何投資之價值或相關子基金之其他資產，無法合理或公平地被確定；
 - (d) 於任何時期之全部或部分時間內，當本公司無法匯回支付贖回款項所需之資金，或當董事認為此付款無法依正常價格或匯率執行時，或預計於該期間內，當申購、贖回或交易所需資金或資產移轉上有困難或預計將有困難時；或
 - (e) 為清算公司之目的而發佈股東常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將盡可能採取所有必要手段以儘早結束暫停的時間。

若有上述之暫停情事發生，本公司將於發布股份價格之公告上發布該事實，並將立刻（無論如何須在暫停事由發生的營業日）通知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其他股份銷售國家依該國之規定通知之。

級別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本公司各股東得將其持有股份，從一子基金或級別轉換成其他子基金或級別。此轉換操作上會被視為贖回股份和同時申購股份。因此，申請此轉換之股東應遵守贖回和申購之程序及其他要求，尤其是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投資人資格、最低申購額和最低持股額。

如轉換股份為另一相同或較低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無須收取額外費用。如股份轉換成另一較高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轉換可能被收取一相當於相關股份銷售費用百分比差額之轉換費用。實際轉換費用係由進行轉換之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應保留此轉換費用以為其中介活動之報酬。

如轉換股份之子基金或級別間評價頻率不同，僅得於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如轉換股份之子基金或級別間申購通知期限與贖回原股份通知期限不同，則轉換係適用較長之通知期限。

倘股東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定義之投資人資格不再有權利投資其持有股份時，本公司得決定將該股份轉換（無須事前通知或費用）為符合股東資格之股份級別中最高費用率為最低之其他股份。

實物申購 / 贖回

實物申購

下列情況下董事得經由交換投資發行基金的任一級別之股份：

- (a) 若該人現非股東，則由該人完成並交付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所規定之申請書給銷售機構及/或次銷售機構，並符合董事、銷售機構及/或次銷售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就該人之申請所要求的所有條件前，不得發行股份；
- (b) 移轉給該子基金投的投資性質，為依據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而符合該基金投資資格；

- (c) 於投資必須存入存託機構或次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確認該結算交割條件將不會對子基金之既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前；不得發行股份；及
- (d) 任何交換應在一定的條件下（包括支付任何因交換產生的費用、如同現金申購所需的初步申購手續費）始能生效，即：申購人利用資產交換得到的股份不能超過相當於依據本公司資產評價程序計算出來的價值總數所能購買到之股份數量。該總數可能因董事可能認為代表因取得該投資而以現金購買，由子基金所需負擔適當之稅項及費用而增加，或因董事可能認為代表因本子基金直接取得而應付予本子基金之適當稅項及費用而減少。

實物贖回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得經由交換投資贖回基金的任一級別之股份：

- (a) 股東已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之規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其贖回之請求，且該贖回請求符合董事、行政管理機構就該贖回請求所要求之所有條件，且欲辦理贖回之股東同意該流程；
- (b) 行政管理人確保任何交換條件對於其餘的股東不會造成任何損害，且選擇實物交換移轉予股東，而不以現金贖回股份，惟交換資產換算的價值不可超過以現金贖回的價值且該投資之移轉已經存託機構允許。該交換的價值會可能因董事可能認為代表因本子基金將投資直接轉移而應付適當之稅項及費用而減少，或因董事可能認為代表因直接處理投資之移轉而由子基金應負擔適當之稅項及費用而增加。實物贖回之投資價值移轉及以現金贖回支付之贖回收益的差額（若有），應以現金補足。

若行政管理人決定上述(b)的處理方式，應通知存託機構並提供欲轉讓的投資細目及應給付股東之現金金額。

若辦理贖回之股東要求贖回之股份達一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或更高時，本公司董事有權單方決定以投資交換的方式贖回股份，且若經辦理贖回股東要求，本公司將代表該股東出售投資，並得要求該股東支付出售成本。

基金部位之揭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適用之標準揭露期間屆滿前，要求與子基金部位有關之資訊。這些要求將依其自身情況被審視，且本公司董事有權基於子基金最佳利益及於遵守法規之情形下（尤其是與防制擇時交易及相關實務有關），在符合(i)為保障子基金利益之特定限制，及(ii)投資人或股東同意保密協定條款之條件下，准許有關子基金部位資訊之揭露。

個人資料保護

潛在投資人請參閱申請表格中本公司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細節。

費用與支出 通則

所有有關本公司之費用與支出及本公司顧問之費用，均應由本公司負擔。每一基金及其各級別之費用與支出，將詳列於各相關之補充公開說明書。

若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與行政管理人之費用所生之加值型營業稅（若有），應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將以每一基金之資產支付下列費用與支出：

- (a) 凡支付予指定之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與存託機構（包括次存託機構）之報酬、交易成本與支出；
- (b) 董事之報酬與支出；
- (c) 有關公佈與傳遞本公司淨資產價值細節之費用；
- (d) 印花稅、稅賦、佣金或其他取得或處分投資所生之支出；
- (e) 查核會計師、稅賦與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顧問之報酬及其他支出，及公司秘書事務之費用；
- (f) 中央銀行之產業基金稅捐；
- (g) 有關分配參與股份之費用與支出，及於愛爾蘭以外國家或地區辦理本公司登記之費用，包含任何代表人、設施或付款代理人於任何此等國家或領土之費用（任何此等代表人、設施或付款代理人之費用與支出，應以正常商業費率支付）；
- (h) 印刷與分送公開說明書、子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依法規及中央銀行要求發行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包括適用於零售及保險投資商品組合(PRIIPs)之重要資訊文件（各稱“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報告、帳戶與任何解釋性備忘錄之費用，及發布價格任何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之定期更新之支出，與其他行政支出；
- (i) 任何必要之翻譯費用；
- (j) 任何有關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或有關本公司投資所生之任何費用與支出：
 - a. 關於每財政年度因設立與重組本公司所須之費用，按比例分攤於各會計年度之支出；
 - b. 本公司所購買之保險單之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及主管之責任保險保險單；
 - c. 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合併或重組之費用；及
 - d. 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清算相關之費用。於各情況均應附加任何應適用之加值型營業稅。

前述支出應於各基金與其各級別間，依董事（經存託機構同意）視為公平與平等之條款及方式收取。

各子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與存託機構（包含次存託機構）與董事之報酬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基金於各補充公開說明書所列每年淨資產價值（應合計所有經合理擔保之暫墊費用及支付報酬與費用所生之加值型營業稅）之一定比例。此比例最高得增加至本公司每年淨資產價值之1.5%，惟該增加須經本公司董事同意，且於一個月前向相關基金之股東提出書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得單獨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比例之管理報酬退回投資人。

依投資管理契約之條款，基金管理公司將負責自其自身費用支付投資經理公司之費用與支出。

基金管理公司將負責支付任何其所指派之銷售機構、代理機構或中介機構之報酬與費用。基金管理公司亦得依據相關法令單獨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比例之銷售報酬退回投資人。

銷售費用

董事得向發行股份之任何子基金收取最高3%之銷售費用，以支付銷售及行銷成本，該等最高銷售費用將會載明於各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董事有權不予收取全部或部分之申購手續費。

資產與負債之配置

本公司章程要求具有不同級別之獨立子基金之設立應依以下方式運作：

- (a) 各子基金的記錄與帳冊，應依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分別予以維持；
- (b) 各子基金的債務應專屬於該子基金；
- (c) 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專屬於該子基金，並與其他子基金在存託機構記錄中分開登記，並不應（除法律允許外）用來替其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免除債務或賠償；
- (d) 各股份級別發行的收益將用於為該股份級別而建立的相關子基金，且可歸因於上述股份級別的資產、債務、收益及支出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用於該子基金；
- (e) 若任何資產係衍生於另一資產，則該衍生資產應與其資產所衍生之資產適用於同一基金，且於每次資產再評價時之增值或貶值亦應適用於該相關子基金；及
- (f) 當本公司的一資產或債務無法被認為係可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於經查核會計師之核准時，董事有權決定此資產或債務在基金間分配的基礎，且於經查核會計師之核准時，董事有權隨時改變上述基礎，惟以淨資產價值比例於所有子基金間分配資產貨債務時，則不需經過查核會計師之核准。

稅捐

以下資訊並非屬詳盡，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捐之建議，潛在投資人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其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持股時之含意，俾便遵循其所處管轄地域之相關稅務規範。

以下所述者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涉及之特定愛爾蘭稅法方面簡介，以及相關交易之稅捐上實務作法。其內容係依現行有效之法律、實務及官方函釋，且應受法令變動之限制。

各該子基金本於其投資（除愛爾蘭發行者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外）所獲之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若有），可能應依其投資標的發行人所在之國家予以課稅，包括扣繳之稅捐在內。可預期本公司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所簽署之雙重課稅協定下可能無法自減少扣繳稅率而受益。倘該部位於未來發生變化且應適用較低之稅率，因而發生退稅予本公司之情事者，則淨值將不會重新被計算，而此等收益將會依比例於退還之際發放予現存之股東。

非愛爾蘭居民之股東可能依據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而需納稅。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並未對該司法管轄

區作成任何聲明。於投資本公司前，投資人應自行與其稅務顧問討論有關 取得、持有、轉讓及贖回股份之含意。

愛爾蘭稅捐

董事會經告知，基於稅捐之目的以本公司屬愛爾蘭居民之基礎上，本公司及股東之稅捐地位乃如下：

定義

就本章節之目的而言，適用下列定義：

「法院服務」

法院服務係依據法院之控制或受法院之指示限制，負責金錢管理。

「同等方式」

適用於經愛爾蘭稅務機關依稅捐法第 739D 條(7B)規定核准通知之投資計畫，且該核准並未被撤銷。

「愛爾蘭豁免投資人」

- 一依據稅捐法第739B條規定之中介；
- 一依據稅捐法第774條規定屬核准豁免計畫之退休金計畫，或是適用稅捐法第784條或第785條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一依據稅捐法第706條經營人壽業務之公司；
- 一依據稅捐法第739B條(1)所稱之投資計畫。
- 一依據稅捐法第737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一依據稅捐法第739D條(6)(f)(i)所指之具有法人格之慈善事業；
- 一依據稅捐法第734條(1)規定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
- 一有稅捐法第731條(5)(a)適用之單位信託；
- 一依據稅捐法第734條(1)所稱之特定公司；
- 一依據稅捐法第784A條(2)或稅捐法第848E條規定得豁免於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之人，而其持有之股份係由一已核准之退休基金、已核准之最小退休基金，或特別儲蓄獎勵帳戶之資產；
- 一依據稅捐法第787I條規定得豁免於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之人，且其持有之股份為稅捐法第 787A 條定義下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之資產；
- 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二條所指之信用合作社；
- 稅捐法第739D條(6)(ka)所指之具有法人格之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法院服務；
-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中介（依2014年國家財政管理機構法（經修訂）第37節之定義），其唯一股東係財政部長，或國家透過國家財政管理執行委員會運作；
- 稅捐法第739J條所指投資有限合夥；
-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關於其給付予汽車保險破產賠償基金款項之投資；
- 關於本公司向一公司付款而言，依稅捐法第110條(2)被課以或將被公司稅的公司；

- 董事不時允許之任何他人，前提是該人持有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因稅捐法第27部第1A章就該股東產生潛在之納稅義務；
- 有權依稅捐法第787AC條之規定豁免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之人，且其持有之股份係符合稅捐法第30部第2D章之定義之PEEP之資產；
- 稅捐法第739D條(6)(k)所指之具有法人格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愛爾蘭居民公司；或
- 任何其他之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其受允許依據稅捐法規持有股份，或依稅務長官之書面慣例或特許所持有之股份，且並未對本公司造成稅捐之課徵，亦未因而損及與本公司有關之稅務豁免而對本公司造成稅捐之課徵。

惟以上各情況皆以已完成相關聲明為前提。

「**中介**」係指以下之人：

- 經營構成或包括代表他人自投資計畫收受款項者；或
- 代表他人於一投資計畫中持有其股份者。

「**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通常居民**」

- 倘為個人，係指為稅務目的而為通常定居於愛爾蘭之個人。
- 倘為一信託，係指依課稅目的而通常定居於愛爾蘭之信託。

業已連續三課稅年度定居於愛爾蘭之個人，其自第四課稅年度開始起生效成為通常居民。

業已成為愛爾蘭通常居民之個人，倘連續三年未定居於愛爾蘭者，於該第三年終了之際，停止其通常居民之地位。

「**愛爾蘭居民**」

- 倘屬個人，係指為稅務目的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
- 倘為信託，係指為稅務目的為愛爾蘭居民之信託。
- 倘為公司，係指為稅務目的為愛爾蘭居民之公司。

「**個人居民**」

一個人倘合於下列要件之一，他/她即被視為於特定十二個月之課稅年度間，屬愛爾蘭居民：

於該十二個月之課稅年度間，有連續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係居留於愛爾蘭境內者；或

考量於該十二個月之課稅年度間及其前十二個月之課稅年度間於愛爾蘭居留之日數，合計其業已居留於愛爾蘭境內共達二百八十日者。

於十二個月之課稅年度間，個人居留於愛爾蘭境內未逾三十日者，其在計算二年間總日數時不予以計入。所謂於愛爾蘭居留達一日係指該個人於該日內任何時間在愛爾蘭者。

「**公司居民**」

請注意於某些情況下，為稅務目的認定一公司之居民事實可能相當複雜，而申報人可參照稅捐法第23A條特定條款之規定。

為稅務目的，成立於愛爾蘭境內之公司自動被認定為居民，除非該公司被視為屬另一與愛爾蘭簽訂雙重租稅協定之管轄地之居民。為稅務目的，成立於愛爾蘭境外但於愛爾蘭境內中央管理或控制之公司，將被認定為居民，除非該公司屬另一與愛爾蘭簽訂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居民。

「信託居民」

認定一信託之稅務居民可能相當複雜。若一信託之多數受託人係愛爾蘭居民，為稅務目的該信託通常會被認定為信託居民。若部分但並非全部之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該信託之居住地係以信託之一般行政執行地加以認定。除此之外，亦須考量雙重課稅協議。故信託之認定應視個案情況決定。

「PPIU」

係指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承諾 (Personal Portfolio Investment Undertaking)，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承諾係指一股東全部或部分的承諾財產，可能或已被以下因素影響：

- (i) 股東；
- (ii) 代表股東之個人；
- (iii) 與股東相關的個人；
- (iv) 與代表股東之個人相關的個人；
- (v) 股東及與股東相關的個人；或
- (vi) 同時代表股東及與股東相關個人的個人。

若投資承諾被選中的資產在選擇時係對公眾公開，且可於投資承諾市場或其他宣傳材料中被特定，則該投資承諾並非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承諾。投資承諾亦可能不區分投資人基礎。當土地投資佔價值成長50%以上，任何個人所為的投資將被限制在必要投資總和的1%。

「相關聲明」係指與稅捐法之附件2B所示，其與股東相關之聲明。對於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之投資者（或是為此等投資人之中介），其相關聲明乃列示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申請表格中。

「相關期間」係指自股東購得股份起之八年期間，以及自前一期間後立即開始起算之八年。

「稅捐法」，乃1997年（愛爾蘭）所修正之稅務強化法。

本公司

因本公司於愛爾蘭成立，本公司在課稅目的上將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且本公司並未被視為其他地區之居民。董事乃係本於確保課稅目的而為愛爾蘭居民之意圖，以執行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會已受告知本公司依稅捐法第739B條之定義，為一合格之投資事業。依據現行之愛爾蘭法律

及實務，於該等前提下其收入與利得無須受愛爾蘭稅捐之課徵。

然而，稅捐可能因本公司產生「可徵稅事件」而發生，可徵稅事件乃包括：分配款項予股東、或任何股份之兌現、贖回、取消或轉換、或是本公司為符合針對股份權利移轉所生收益之應課稅金額之目的，而就股東股份所為之移撥或取消。當股東於可徵稅事件發生之際，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且若相關聲明業已妥適就位，並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可能合理建議聲明文件中之資訊並非或不再屬實質上正確之資料者，則關於該可徵稅事件乃無須課徵稅捐。

可徵稅事件之同等方式若經稅務機關正式同意，且同意並未被撤銷，則該可徵稅事件無須課徵稅捐。若無相關聲明或同等方式，則推定投資人屬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一 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以交換本公司之其他股份者，且其係依獨立常規議價方式而生效，而其中該股東並未受領任何之付款；
- 二 經愛爾蘭稅務長官命令所指定之經認可清算系統中，任何涉及其所持有股份之交易（否則該等交易即可能屬一可徵稅事件）；
- 三 於特定狀況下，配偶、前配偶或民事伴侶或前民事伴侶間就股份權利所為之移轉；
- 四 本於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事業間適格之合併或重整（合於稅捐法第739H 條意義者），其所致之股份交換；或
- 五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交易，該交易僅因本公司更換法院資金經理而生。

相關期間結束時之持股，亦構成可徵稅事件。因此等可徵稅事件所致稅金，可貸記於日後因股份兌現、贖回、取消或轉換所生應付稅款中，若因股份贖回而提早被視為可徵稅事件，而必須支付超出原本因贖回應負擔稅金時，若股份價值未超過本公司總股份價值之15%時，本公司可選擇不代表相關股東處理退稅事宜，此時股東應直接向稅務局提出退稅要求。

當非或免愛爾蘭投資人持股價值低於本公司總股份價值之10%時，若本公司選擇向稅務委員及股東報告此等資訊時，本公司可免除此等可徵稅事件之稅金扣減義務。於此情形，股東應就自行評估此等可徵稅事件並負責支付適當的稅金。

當可徵稅事件發生於相關期間之結束，公司得選擇以八年處分日期以外之其他日期評估股份價值。

若本公司因可徵稅事件之發生而須就稅捐負擔債務，本公司乃有權自引起可徵稅事件之付款中，扣繳相當於適當稅金之數額，並 / 或於可行之情形下，移撥或取消股東或股份之受益權人所持有此等數額之股份，以符合所需之課稅金額。若此等扣繳、移撥或取消並未行使，則相關股東應補償或使基金受保障，使之免於在可徵稅事件發生之際，因其所應負擔之稅金債務而對其所生之損害。

請參閱以下「股東」一節，關於下列股東之本公司及股東處理稅之結果及可徵稅事件：

- 一 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股東，
- 二 屬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股東。

本公司投資於愛爾蘭股權工具所得之股息，應受百分之二十五之扣繳。然而，本公司得向付款人聲明，其係一得就股息行使受益權之集合投資計畫，其乃使本公司於收取此等愛爾蘭股息之際，得豁免於所得稅之扣繳。

本公司有義務提交關於特定股東及其投資價值之年度報告予稅務委員。此報告義務僅於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時發生。

當投資承諾為屬愛爾蘭居民股東之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承諾時，反規避條款應適用。該情況下，股東收受之任何款項皆會課以60%之稅率。股東或關係人是否具有選擇反規避條款之適用，為事實認定問題。個人股東應尋求獨立法律諮詢協助，以確認其投資承諾是否會被認定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承諾。

股東

(i) 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股東

倘若(a)一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b)一股東業已為相關聲明，以及(c)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可能合理建議聲明文件中之資訊並非或不再屬實質上正確之資料者，則本公司無須於可徵稅事件發生時就該股東扣繳稅捐。若未有相關聲明或經稅務機關核准之同等方式，儘管其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股東，則稅捐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之際，產生至本公司。將會受扣減之適當稅金，如下列第(ii)段所示。

於股東係一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中介之情形，倘若該等中介業已為一相關聲明，稱其係代表此等之人，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可能合理建議聲明文件中之資訊並非或不再屬實質上正確之資料者，或董事自稅務機關獲得同等方式核准者，則本公司於可徵稅事件發生時，無須扣繳任何之稅金。

倘若相關股東，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且本公司就該股東所作之宣告聲明未持有任何可能合理建議聲明文件中之資訊並非或不再屬實質上正確之資料等事項，該股東收入將不被認定為公司可徵稅事件的發生。然而，任何並非愛爾蘭居民之公司股東，且其直接或間接為其設於愛爾蘭之交易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持有股份，或藉由此等機構以持有其股份者，則該等股東就其股份之收入或處分其股份所得收益，仍須負擔愛爾蘭稅捐。

當本公司基於股東未向本公司提出相關聲明而扣繳稅金者，愛爾蘭立法機關除以下情況之外，不提供退稅：

- i. 該合理稅金已經本公司正確地退還，且於本公司退還後一年內，本公司足以向稅務機關證明退還該已扣繳的稅金為正當且合理。
- ii. 就依據稅捐法第189條、189A條、192條及205A條申請退稅者（除其中關於無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信託、因含有沙利竇邁藥物致其變為無行為能力人及抹大拉洗衣店付

款之條款），其已得收入會被視為屬Schedule D CaseIII中之可徵稅且已扣繳稅捐之淨收入。

(ii) 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股東

除非股東係為有效之相關聲明之愛爾蘭豁免投資人、係經由法院服務申購，或係提供公司狀況聲明之公司，百分之四十一稅率之稅金將需由本公司於股東為兌現、贖回、取消或轉換時，自應支付股東之任何其他配息或收益中扣除之。股東於相關期間被視為放棄股份時，本公司亦須扣除百分之四十一稅率之稅金。若股東為公司(不論配息性質)且提供公司狀況正式聲明之公，則需由本公司扣除百分之二十五稅率之稅金。

一般而言，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之非公司股東，倘若於受領支付之際，業經本公司扣繳稅捐者，則其因股份所得之收入或因處分股份所得之利得，將無須再行繳納愛爾蘭稅捐。當股東於處分他/她的股份，而取得貨幣利得之際，此等股東乃應於處分時之估計年度繳納資本利得稅。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獲得扣繳稅金後之配息，將被視為稅捐法Schedule D Case IV中依百分之二十五稅率扣除稅金之年度費用。若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係與某一交易相關，就該交易部分之收入或所得應納稅，且得與該公司已受本公司扣繳之任何企業稅相抵銷，任何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通常居民之股東，其受領配息或於兌現、贖回、取消或轉換股份之際獲有資本利得，而未受稅捐之扣繳者，則應根據其配息或獲利金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

(iii) **愛爾蘭法院服務**

就愛爾蘭法院服務所持有之股份，本公司並未自支付愛爾蘭法院服務之費用中扣除任何稅金。當法院服務適用於取得本公司之股份，法院服務假設就該等股份，除了其他義務，本公司之義務應為自可徵稅事件扣除稅金、報稅及扣繳稅金。

除此之外，法院服務必須針對次年度之評估，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稅務機關為：

- (a) 表明自股份取得投資承諾獲得之收益數額；及
- (b) 表明該等股份之股東身分：
 - (若有)姓名及住址，
 - 收益總額、及
 - 稅務機關要求之資訊。

印花稅

一般而言，於本公司之股份發行、轉換、買回或贖回時，其於愛爾蘭境內無需支付印花稅。當任何之股份申購或贖回，係藉有價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之實物移轉以為支付者，則就該等證券或財產之移轉，乃應課徵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於移轉或讓與股票或可銷售之有價證券時，無需支付印花稅，倘若該等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尚未為一愛爾蘭註冊之公司所發行，且倘若其移轉或讓與並未涉及任何位於愛爾蘭之不

動產，或是任何對此等財產之權利或利益，或是涉及一愛爾蘭註冊公司之股票或可轉讓證券（不包括依據稅捐法第739B條意旨所指之投資事業）。

依據稅捐法第739H條規定，於本投資事業進行重整或合併時，倘該重整或合併乃基於合法商業目的而非為避稅目的所進行者，無須支付印花稅。

資本利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需課徵贈與或遺產稅（資本利得稅）。然而，假設本公司（依據稅捐法第739B條之意旨）符合投資事業之定義者，股東於符合以下要件時乃無須就股份之處分繳納資本利得稅：(a)於贈與或繼承之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並非定居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者；且(b)於處分之日，處分股份之股東並非定居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通常居民者；且(c)該等股份於繼承或贈與日以及評價日皆構成贈與或繼承財產者。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其他跨國資訊交換系統

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可能受美國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過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拘束，此法案中包含所謂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此法案之目的係為防止部分美國人逃稅，要求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國外金融機構」或稱「FFIs」）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於美國國外持有資產之美國投資人之相關細節。對於未遵從FATCA 之國外金融機構，其日後部份美國來源所得將被課以 30% 之預扣稅款（FATCA 懲罰性扣繳）。為免除該預扣稅款，國外金融機構須依據實施 FATCA 所應適用之立法遵守相關條款。

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屬 FATCA 定義之「金融機構」，故為遵循 FATCA，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所有股東提供證明其被課稅地之必要文件。

美國已發展了針對執行 FATCA 之跨政府方案。愛爾蘭與美國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屬一跨政府協議（Irish IGA）。

Irish IGA 之目的係藉由簡化程序及最小化預扣稅款風險以減輕愛爾蘭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的負擔。依據 Irish IGA，各愛爾蘭金融機構（除FATCA排除之金融機構）每年度會提供相關美國投資人之資料給愛爾蘭稅務機關，愛爾蘭稅務機關將再提供給美國稅務機關。

因此，為遵循 FATCA，本公司將要求投資人依法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及依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因此，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取得並驗證所有投資人之資料，股東亦可能被要求額外的資料以令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得以滿足 FATCA 之義務。股東未遵從文件要求可能須就因此導致之其股份及其他行政或營運成本被處以美國預扣稅款、美國稅務資訊報告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其他股東利益之終止，或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被處以罰款負責，而該等結果係可歸咎於該股東未提供所需資料。

尤其若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未能自股東取得該等資訊並轉與主管機關，可能使對該股東之給付受到 FATCA 懲罰性扣繳。在部份情況，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得自行決定強制贖回或轉讓該股東之任何股份，並得採取一切必要作為以確保 FATCA 懲罰性扣繳或其他罰款及應由該股東負擔之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違規相關之行政或營運成本）、費用及負債。此等作為得包括（但不限於）減少相關子基金或拒絕給付該股東之贖回申請。在特定情況下，當投資人未提供足夠的資料時，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將採取相當作為以遵守FATCA。依 IGA 之規定，如此可能使本公司（或每一子基金）必須向主管機關揭露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及稅籍編號（如適用），以及如帳戶餘額、收入及資本利得（非詳盡清單）等資訊。

各投資人同意依相關法令提供本公司資料及文件，及本公司為遵守 FATCA 所必要要求之額外文件。

投資人投資前應向稅務顧問諮詢其特殊狀況依 FATCA 所需遵循之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滿足 FATCA 之適用以避免可能之預扣稅款，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未來仍能滿足該義務。若本公司因 FATCA 而被扣稅，所有投資人之收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人應向稅務顧問諮詢其對本公司投資依FATCA可能之涵義。

各投資人同意依相關法令提供本公司資料及文件，及本公司為遵守 FATCA 所必要要求之額外文件。

共同報告標準

本公司可能於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下稱「CRS」）之規範範圍內，故可能具相關投資人申報義務。CRS 是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下稱「AEOI」）之單一全球標準。其係於 2014 年 2 月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OECD」）核准，歐盟及 OECD 已進行前期工作，特別是 2012 年 12 月 21 日愛爾蘭與美國間之 FATCA 跨政府協議。依據 CRS，參與國被要求交換其金融機構持有非居民的某些資料。可能被交換的金融資料包含帳戶餘額、股息收入及金融資產的銷售收入。其他投資人的資訊例如居住國，亦要求申報。

本公司被認為是愛爾蘭申報金融機構，依 CRS 具有申報義務而需於各年度將非愛爾蘭居民之某些資訊提供予愛爾蘭收入機關（Irish Revenue Commissioners）（該等資訊可能被提供給相關的稅務機關）。

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蒐集非愛爾蘭居民（及其直接及間接個人股份股東（若有））特定資訊，且依 CRS 之規定，需每年向愛爾蘭收入機關申報該資訊，該資訊包含非愛爾蘭居民及直接與間接股份股東（若相關）之名字、通訊地址、居住地、稅務識別碼、及出生地（若合宜）、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年末時之價值，及股東年總支出或信貸金額（包含總贖回金額）。某些非金融機構（下

稱「NFEs」)之控制人¹亦為投資人依照 CRS 規定可能亦將被要求申報。如上，該等資訊可能被提供給相關的稅務機關。

各投資人同意依法對本公司提供資訊及文件，及依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所需之額外文件以令本公司得以滿足 CRS 之申報義務。

投資人應向稅務顧問諮詢其對本公司投資依CRS可能之涵義。

投資人茲被通知，本公司將處理該等資訊。投資人承諾將告知相關之控制人其資料將被本公司處理。

依照 CRS 規定，可能之被申報人亦被通知某些作業將會透過憑證發行或契約進行，且該部份構成對愛爾蘭收入機關的年度申報內容。

投資人有權閱覽其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完全，並得請求更正。為此，投資人得聯繫以下地址：

布朗兄弟-哈里曼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

30 Herbert Street - Dublin 2 Ireland

投資人亦參考申請表，針對如何以及為何本公司有時可能被要求處理投資人之個人資料乙事，了解額外資訊。

投資人另承諾若股息憑證或契約有誤，其將於收受後 30 日內告知本公司。投資人亦承諾於任何文件之更動，均應於更動後 90 日內告知並提供佐證文件之證明予本公司。這些資料可能經由愛爾蘭收入機關以資料控制者的身分揭露予外國稅務機關。

若投資人未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可能需對本公司因而遭致之罰款負責，將無法資料歸責於投資人，且依 IGA 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愛爾蘭收入機關揭露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及稅籍編號（如適用），以及如帳戶餘額、收入及資本利得等資訊。

¹「控制人」指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控制人」係指該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股東的成員的個人；或任何自然人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就非信託的法律安排，「控制人」係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人士。

法定及一般資訊

1. 設立、註冊辦公室與股權資本

- (a) 本公司係1997年6月26日設立於愛爾蘭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267219，於設立時，其名稱係「盧米斯賽勒斯國際基金公開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3日，本公司更名為「CDC AM-陸米斯賽爾斯國際基金公開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日，本公司更名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於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更名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I有限公司」(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本公司之原始授權內容，係為一依據1990年公司法第八部分下之「指定」投資公司，依據於2000年8月24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自該日起重組成為一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
- (b) 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公室位於：6th Floor,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 (c) 於設立之際，本公司之股權資本為美金七萬元，並分為七萬個申購人股份，每股面額為美金一元。
- (d) 為求於設立時依愛爾蘭法律要求提供最低股份資本，投資經理公司依面值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方式，申購69,993個申購人股份；而另外7個申購人股份則業已依面值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方式，發行給被提名之人。隨後，就參與股份之發行，其該等股份乃投資經理公司以面值贖回其所有之69,993個股份，此後將不再發行申購人股份。又有額外之5,000,000,000個無面額股份被指定為未分級別份，未分級別份之發行，乃係充作參與股份之用。
- (e) 本公司並無資本於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選擇權，未分級別份並無優先購買權。

2. 股權

(a) 申購人股份

申購人股份之持有人應：

- (i) 於舉行舉手表決之際，其投票權為一持有者一票，而於投票表決之際，一申購人股份有一投票權；
- (ii) 就其所持有之申購人股份，並無受領股息之權利；以及
- (iii) 於本公司結束營業或清算之際，有「清算時之資產分派」下之權利。

(b) 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之持有人應：

- (i) 於舉行舉手表決之際，其投票權為一持有者一票，而於投票表決之際，一參與股份有一投票權；
- (ii) 依董事隨時之宣告，有受領股息之權利；以及
- (iii)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算之際，有「清算時之資產分派」下之權利。

3. 投票權

此一事項乃係依前述2所指屬於申購人股份及參與股份之權利以處理之。

依據任何股份發行時或其持有期間之特別條款，於任何大會召開時以舉手表決者，每一出席之股份持有者（為個人者）或其出席之合法授權代表（為公司者）應有一投票權。於投票表決之際，一持有者或其代理人有一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者，關於本公司於大會中，其普通決議之通過，需要該決議案提出之會議中，其股東本人或代理人簡單多數之投票以決議之。

於股東大會中，為通過一特別決議，應依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之出席合格股東或其代理人之多數決為之。特別決議包括：(i)廢止、變更或修改章程或起草新章程，與(ii)結束本公司之營業。

4. 公司章程大綱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本公司之唯一目的，乃係依據規則就集合式投資，以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與/或於分散投資風險之原則上，向公眾募集資金規則中之規則68所指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本公司目標之全文，乃示於公司章程大綱之第三條，其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5. 公司章程細則

以下乃先前並未摘錄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主要條款之摘要（於本段中之定義用語與本公司章程中所定義者，其意義相同）：

(a) 股份資本之轉換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其資本、合併或分割其股份或使其任何之股份轉為較高之金額、次分割其股份或使其任何之股份轉為較低之金額、或取消未經任何人取走或同意義取走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亦得隨時依特別決議，以法律所允許方式，減少其股份資本。

(b) 股份之發行

董事應得處分參與股份，且渠等並得（遵循1963年至2009年之公司法條款規定）依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條件與時機，分配、提供或以他法處理、或是處分此等股份予他人。

(c) 權利之變動

不論股權資本係於何時被區分為不同之級別，任何級別之權利可能依四分之三已發行且尚流通在外之該級別持有者之書面同意，而發生變動或被取消。此亦得以另行召開之該級別持有者大會之特別決議以為之，而所需之最低法定人數（但不包含延期集會之情形）為該發行級別持有者之二人（於延期集會之情形，所需之最低法定人數為該級別持有者中之一人或其代理人）。

任何級別所附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其他並列之各股份等級其發行或創設，而被視為（除此等級別之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有所變動。

(d) 股份之移轉

- (i) 所有之股份移轉，應依董事所認可之書面格式以文字（但無須蓋印）或本公司按照中央銀行之要求不時訂定之其它方式為之。申購人股份之移轉非經本公司事先之書面核准，不生效力。
- (ii) 股份移轉之書面，應經讓與者或其代表簽署。讓與者於受讓人之姓名登載於股東名冊前，其應被視為仍屬股份持有者。
- (iii) 董事對得拒絕股份移轉之登記，除非移轉之書面文件，以及董事所要求用以彰顯讓與者有權讓與之證據，業已寄存於登記辦公室，並滿足董事所要求關於隨時可能適用之洗錢防制要件。移轉之登記可能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點或期間內暫停，但此等登記於一年內暫停之日數不應逾三十日。
- (iv) 於發生以下情形時，董事應拒絕為任何股份移轉之登記：
 - A. 渠等意識到或相信，此等移轉可能會導致不具合格持有者地位之人就此等參與股份有受益權，或是使本公司遭受不力之稅捐或行政管制結果；或
 - B. 就業已非股份之人而言，倘依此等移轉之結果，預定之受讓人未能成為最低持股之持有人者。

(e) 董事

- (i) 各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受報酬，其數額乃隨時依董事之決議為之，但非經董事會之同意，其數額不得逾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示者。除其他之給付外，董事就其參加董事會議或因本公司相關業務而支出之旅費、住宿費與其他適當費用，並得受領該支出之返還。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業務付出特別之注意者，得受董事們所決定之額外報酬。
- (ii) 董事得於本公司下，於執行其職務之同時，保有其他職務（但稽核師之職務除外），並得本於其專業資格，依渠等所決定之條件，對本公司提供服務。
- (iii) 依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之規定，若一董事業已向董事們提供其所涉及實質利益之本質與程度者，則儘管該董事有其他之職務，其：
 - A. 得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係公司之交易或非正式協議中，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 B. 得擔任本公司所設立法人團體之董事或其他董事，或受雇於該體、或任何與該團體間交易或非正式協議之當事人、或依其他方式成為其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所推銷之團體或與該等團體有利害關係者，亦屬之。
 - C. 本於其職務之因素，而無須就其營業或受雇所得之任何收益是源自於此等交易或非正式協議之收益，或是源自於此等法人團體中之任何利益進行解釋，且本於此等利益或收益，此等交易或非正式協議無須迴避。
- (iv) 原則上董事不得就直接或間接涉及其實質利益之事項，或是其直接或間接涉及一責任，而該責任與或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之事項，於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之決議中為表決。董事於此等其無投票全之決議中，並不計入會議之最低法定投票人數中。董事就包括關於任何與其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公司之提議等，涉及其利益之事項之決議事項，其乃屬有投票權（並得計入法定最低人數中）。但該董事就此等公司已發行各級別，其所持有之股權或受益權逾百分之十，或是或就此等公司（或是一第三人公司而該董事之權利係藉由該公司所生者）之投票權逾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v) 於本章程細則中，並未有要求董事因年齡限制與董事之股份資格而去職之條款。
- (vi) 董事之人數不應少於二人。

- (vii) 董事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由董事們決定之，除非其二人之人數屬應確定者外。
- (viii) 董事需立即遵守任何中央銀行發佈有關該董事之停職通知，且應停止執行該通知所指定之任何職務上之職能。於該停職通知有效期間，與該通知有關之董事，即不得參加任何董事會議，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x) 董事之職務於下列情事應予以取消：
- A. 其根據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之規定，停止擔任董事或受禁止擔任董事；
 - B. 其發生破產或大體上與其債權人成立任何非正式協議或和解者；
 - C. 依董事之多數意見，其因精神疾病而解除董事之職務，而成為不適格；
 - D. 其辭去職務；
 - E. 其因可起訴之罪行而被判決屬有罪，而董事們決定其應因此去職者；
 - F. 其業已曠職逾連續六個月之期間，且於該期間內，未受董事們於董事會議中許可該等曠職，且經董事於該等會議中決議應予解職者；
 - G. 中央銀行對該董事發佈禁止通知；
 - H. 其因其他董事之多數決而被要求離職；
 - I. 多數董事有合理理由確信其不再符合中央銀行不時發布之規範中的適格及誠實標準。
- 作為一分權之方式，本公司亦得依據並受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條款之規制，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解除董事之職務（包括管理董事與其他執行董事），而無庸論究章程細則中有無相反之規定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間是否有有其他之協議。

(f) 貸款權限

董事們得代表本公司執行貸款權限，並就其事業、財產與資產或其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權，以發行債務憑證、債權股票或其他證券，不論此等證券屬完全證券或是就基金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為抵押之證券。除相關規定或中央銀行要求外，本公司不得為其他任何貸款。

(g) 股息

申購人股份不支付股息。依據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依普通決議宣告就一級別或多數類之參與股份之股息，但其股息數額不得逾董事們所建議之數額。若董事們決議結束本公司之營業，或是全數贖回參與股份，任何股息之請求權，經六年未行使而消滅，並成為相關基金之財產。

(h) 清算時資產之分配

- (i) 若本公司結束營業，依據1963年至2009年公司法規定，清算人應將所有因該子基金而生之債務以子基金財產清算。
- (ii) 各會員間所得受分配之可取得資產，應依以下順序為之：
 - A. 首先，給予各該子基金各該級別之參與股份持有者之付款，其總額乃各該級別所指定之貨幣，或清算人認為相當之貨幣，以計算其各該持有者其各參與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依清算人決定之匯率），其日期為結束營業開始之日，惟其需有足夠之資產以供相關子基金得為此等支付。倘若相關子基金無足夠之資產以供各該級別付款者，其追索權之行使應就未構成各子基金之本公司資產（若有的話）為之，而非就屬於任一子基金內之資產為之（除法案規定者外）；

- B. 其次，支付予申購人股份之持有者，其總額乃自本公司資產中所支付之名目數額，且其並未行使前述A.之追索權後，包括於任何子基金中之資產，倘若無前述足夠資產支付此等款項，其不得就任何組成子基金之資產主張追索權；
 - C. 第三，關於相關子基金中之餘額，乃支付予各類參與股份持有者其並應依持有比例以支付之；
 - D. 第四，就各並未構成子基金之任何餘額，支付予參與股份之持有者此等付款係依各子基金價值比例為為之，其於各該子基金中，則依各該級別及該級別持有股份數之比例為之。
 - E. 第五，子基金可能會根據法律或諸如(h)節及章程第122條規定適用子基金部分之事件進行清算。
- (iii) 若本公司應終止營業（不問其清算係自願、於監督下而為或法院所發動發動），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之授權，或其他愛爾蘭公司法所許可者，得就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以貨幣分派與會員，不問此等資產是否構成單一財產，並得以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得就相同級別或不同級別之會員間，決定其分配應如何執行。清算人得依相似授權，依其所認為屬適當者，依分配之目的與會員之利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信託予受託人。本公司清算終結並清算時，會員不得被強迫受領尚負有債務之資產，並得就其有權受領之資產，指示清算人代表其出售該等資產。

(i) 補償

董事（包括其替代人）、秘書公司、與其他本公司之職員於離職後，應受本公司之保障免於其因契約締結或其他行為或情事，而所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費用（但因詐欺、過失或故意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j) 本公司之資產及參與股份淨值之計算

- (i) 各子基金之淨值應以該特定基金計價之貨幣（其貨幣之必要轉換得依董事認為適當之匯率為之）以明示並決定之，但應受各該估價點暫停之限制，且其應係所有包括於子基金中之資產扣除該子基金所生之債務，並應受法規之限制。
- (ii) 一子基金中一級別之之淨值應依該子基金所被指定之基礎貨幣表達（但倘若特定級別之貨幣與該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不同者，則應以該級別所受指定之貨幣表達之）（若有必要為貨幣轉換，則應依董事所認為適合之匯率為之），並應於分割該級別之前，一該級別視為業已發行之股份數以決定之。
- (iii) 本公司之資產應視為包括：(a) 所有手邊之現金、存款或是任何已獲得之利息，以及應收帳款、(b) 紙幣、銀行券、定存單與付款承諾書、(c) 所有之債券、遠期貨幣交易、期貨商品(包括各種貴金屬與石油等各類之期貨)、股票、股份集合投資計畫/共同基金之單位或持分、債權憑證、債權股票、認購權、擔保、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故訂立率證券、浮動利率證券、以指數、價格或利率作為連結之有價證券、金融投資工具與其他本公司所持有或締結契約之投資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其所發行之權利或有價證券；(d)所有之股票股息與現金股息以及關於子基金之現金配息而尚未為本公司所收取，但依記錄已為股東所於淨值決定日當日或之前所請求者；(e) 所有含有利息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予本公司之已發生利息，但業已包含或反映於該等有價證券本金價值者，不在此限；(f) 所有本公司之其他投資 (g) 因本公司設立所致之成本，以及本公司之參與股份尚

未註銷者，其發行與散佈成本與(h) 其他各種種類與性質之本公司資產，其包括經董事們隨時評價與定義之預付費用。

(iv) 用以評價本公司資產之原則如下：

- A. 於非貨幣市場子基金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中央銀行之要求，在攤銷成本法的基礎上，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評價；
- B. 於一受規範市場中報價、掛牌或進行常態交易之投資，其價值應係於評價點之際，此等受規範市場中之收盤市場中價（但第D.、I.與K.中所示之特定情事，不在此限），若無市場中價收盤價者，其為最後之交易價格或投標報價。但應注意以下情形：
 - I. 若一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業經在一個以上之受規範市場中報價，掛牌或進行常態交易，董事們得依其判斷，就前述目的而選擇任一此等市場（倘若董事們業已決定此等市場業已構成該投資之主要市場或此等市場提供就該等證券之評價，提供一最公平之判準），一旦經選擇，除董事們另有決定者外，該市場乃應於未來用以計算關於該投資之淨值。
 - II. 於任一投資在一受規範市場中報價，掛牌或進行常態交易，但因任何理由，該市場下之價格於任何攸關之時點並無法取得，或依董事之意見，其價格並不具代表性者，其價值乃因此應為可能之實現價值，其經就該等投資創造其市場之經本公司董事指定足以勝任之人、公司或團體（為存託機構之目的而受許可者），依誠信原則與善良管理人注意所估計而得，以及 / 或經董事指定足以勝任之人（其並為存託機構之目的而受許可者）；
 - III. 若任一通常在受規範市場中報價、掛牌或進行交易之投資，於該市場外被溢價或減價收購之情形，得於評價此等投資時將該溢價或減價於評價日之水準納入考量，只要基金存託機構確定採取該等程序在建立可實現價值背景下是合理的；及
 - IV. 應將有息投資達到評價點（Valuation Point）時之利息納入考量。
- C. 就任何未於受規範市場中報價，掛牌或進行常態交易之投資，其價值乃可能之實現價值，其經就該等投資創造其市場之有能力之個人、公司或團體（為存託機構之目的而受許可者），依誠信原則與善良管理人注意所估計而得，以及 / 或一董事們意見所認定足以勝任之人（其並為存託機構之目的而受許可者）；
- D. 就任何為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基金之投資之單位或持分，其應為最新可得由集體投資計畫/共同基金公佈之單位/持分淨值，或若該等投資係於受規範市場報價，掛牌或進行交易者，則得根據第5款(j)(i)(B)決定其價值；
- E. 就任何之預付費用、現金股息與前述各金額已宣告或發生之利息，且尚未收取者，則應視為全數之金額。除董事認為其金額可能不會被全數收取或支付者，則該價值乃為經董事認為適當之折價後（須經存託機構之許可），而足以反映真實價值者；
- F. 手頭現金及現金存款應以其本金數額加上自取得日或產生日起，其已發生之利息；
- G. 國庫券應以評價點時，其於市場上之收盤出價為準，且此等市場為評價點時交易或所承認得進行交易之市場。若此等價值無法取得者，其價值計算應基於其市場收益率，考量其貨幣與到期日後計算之（須經存託機構之許可）。
- H. 債券、票券、債權股票、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交易單據與相似之資產，應以其於市場上之收盤出價為準，且此等市場為評價點時所交易或承認得進行交易之市場（為唯一之市場或董事認為其屬該資產報價、交易之主要市場），加上加上任何於

取得日起已發生之利息；

- I. 於受規範市場中交易之期貨契約與選擇權之價值，應為該市場上所決定之結算價格，若此等結算價格無法取得或不具代表性，則應以足以勝任之人（經存託機構許可者）依善良管理人注意與誠信原則所決定之可能實現價值為準；
- J.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至少應每日以由交易對象獲取之價格為評價，或藉由本公司基於此目的而指定且經由存託機構核可之其他適當之人（可能為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替代評價方式，或以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評估方法進行評價。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交易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進行評價，則該等價格至少應每週由經存託機構基於該等目的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將對人之第三人（可能為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加以查核。倘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其他方式為評價，本公司將依照國際最佳慣習並遵從由諸如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機構所建立之店頭商品評價準則，並且，此等由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且經由存託機構核可之適當之人所提供之替代評價方式，應至少以每月為基礎，與交易對手提供之評估價值比對，並且應就任何重大差異立即進行調查與給予解釋。
- K. 可自由取得之市場報價之遠期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換合約，其價值將參考市場報價（於此情況下，該價格無需經獨立查核或與交易交易對手之評價比對）。倘無法取得此等市場報價，遠期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換合約將依據前款評價。
- L. 倘若依前述方法無法確定某一特定價值時，或董事認為有其他評價方法更適合反映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時，那麼董事應決定採取該評價方法，但該評價方法應經基金存託機構之同意。
- M. 儘管有前述之規定，於任何評價之時間，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業已實現或依契約應實現，則其應將本公司就此項資產所得收取之金額，包括入本公司之資產中以取代該項資產。若此等金額無法確實知悉者，則其價值應為董事所估計，且經存託機構所許可本公司得收取之金額。
- N. 任何就參與股份所為之無淨值憑證，其係由董事或代表表董事依誠信原則給予者（且無過失或重大錯誤之情事），應具有拘束全體當事人之效力；
- O. 既使有前述各款規定，董事們仍得：
 - I. 若涉及貨幣，其利率、到期日市場銷售性與/或其他渠等認為攸關之因素，並得經必要之調整以反映公平市值，而經存託機構許可者，得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與/或
 - II. 為求符合任何相關之會計標準，於財務報表中依本文所示之各種不同方式，向股東表示本公司下任何資產之價值；及
- P. 於不妨礙於本文確認之董事授權職能之一般權限下，董事得將其有關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職能，授權予行政管理人、董事委員會或其他經正當授權之人。於並無故意不當行為或其他明顯錯誤時，每一經由董事、董事委員會或任何經正當授權之人代表公司就有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決議，對本公司之現在、過去或未來成員具有終局之拘束力。

6. 洗錢

2010年及2013年刑事司法法案（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防制）採取的措施，乃以防制洗錢及抵制

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為目的，其要求申購者必須向本公司證實其身分。

董事們就各國洗錢防制規範之遵循，乃對主管機關負責。因此，現存之股東、潛在申購人以及參與股份之受移轉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除非潛在投資人或受移轉人依董事們之決定，提供充足之身分證明者，董事們保有不予發行或核准參與股份之權利。

行政管理人不會在未自有權股東取得必要文件之情況下支付買回款或股息。本公司得於適當時將該等款項保存於收集帳戶 (Collection Account) 及 / 或保留贖回收集帳戶 (Held Redemptions Collection Account)。股東應參考「風險因素章節」之「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 (收集帳戶) 風險」「傘型現金承購及贖回帳戶 (收集帳戶) 風險」段落以了解其將被保存於收集帳戶之部份即金額。

若遲延或未能提供充足之身分證明者，董事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其包括強制贖回參與股份之權利。

7. 佣金

除前述「費用與支出」所揭露者外，關於本公司資本之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無須再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價、仲介費用或其他特殊條件。

8. 董事們之利益

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股份有任何利益。但非愛爾蘭居民之董事，不在此限。本項所稱之「關係人」乃與董事有以下關係之人：

- (a) 其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
- (b) 信託之受託人行使其受託權限，而其主要股東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其所控制之任何法人團體
- (c) 董事之合夥人
- (d) 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然而，董事將於本公司中持有股份乃屬可預見之事。

除下列第10項所列之契約外，就任何其於此際存續之契約或非正式協議，而此等契約或非正式協議於本質或條件上屬異常，或是就本公司業務屬重要者，董事們無須關心。

Trepanier 先生為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之職員。Wood (原姓 Schweitzer) 女士係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倫敦分公司之副總裁及投資組合經理。Yiannakou 先生是 Loomis Sayles Investment Ltd 之負責人，該公司是投資經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之倫敦分公司。

董事資格之喪失：

- (i) 就任何可起訴之犯罪，有任何尚未定罪之情事者；
- (ii) 成為破產或進行一自願之非正式協議，或就此等董事之資產，其管理人業經指定者；
- (iii) 業已成為任何基金之董事或合夥人，或自其停止成為其董事或合夥人起十二個月內，其管理人業經指定，或其業已進入強制清償、或是債權人自願清償或進入行政監督，或締結一公司合夥之自願非正式協議，或與債權人做成任何和解或非正式協議；
- (iv) 經法院宣告喪失其董事之資格，或無權就任何基金之事務為管理或進行；
- (v) 已經任何法規或管制機關（包括經認可之專業團體）對之進行公開之訴就，或是經法院命令解除其擔任董事或對任何基金事務為管理或進行之權能者；
- (vi) 業已成為任何合夥關係之合夥人，而於其成為合夥人後或停止成為合夥人後十二個月以內，進入強制清算、管理或合夥關係之自願非正式協議，或是其合夥財產業經指定管理人者。

9. 訴訟

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董事們亦知悉本公司自組織時起，其並未有任何進行中之訴訟或請求存在。

10. 重要契約

以下由本公司所締結之契約，其並非於正常經營中所締結者，其屬或可能屬重要：

- (a) 管理契約；
- (b) 投資管理契約；
- (c) 存託契約；
- (d) 行政管理契約；及
- (e) 銷售契約。

前述契約之細節乃示於前述「管理與行政」之標題下。

11 其他條款

於公開說明書刊載之日，本公司並未有任何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借貸資本（包括定期貸款），或任何未清償之抵押、費用、信用債券或其他借貸或本質上屬借貸之債務，其包括銀行透支、承兌下之債務或承兌信貸、融資性租賃下之債務、分期付款買賣、承諾、擔保或其他之或有債務。

本公司自設立時起迄今，並無任何之雇員。

本公司並不意圖購買或取得，亦不同意購買或取得任何之不動產。

12. 文件之檢閱

下列文件之文本得在任何一日（不包括週六、週日與公共假日）之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都

柏林之辦公室內，免費檢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與細則；
- (b)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與所有補充公開說明書；
- (c) 管理契約；
- (d) 投資管理契約；
- (e) 存託契約；
- (f) 行政管理契約；
- (g) 銷售契約；
- (h) 詳細列示董事其他職務關係與合夥關係之備忘錄；
- (i) 法規範；
- (j) 中央銀行要求；
- (k) 公司法；與
- (l) 本公司最新之年報與半年報。

13. 總曝險部位

本公司依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南 (參照：CESR/10-788) 規定，視子基金之風險特性，使用標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來計算一子基金每日之總曝險部位。

承諾法

承諾法就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 (包括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淨額結算及避險安排，以及連結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槓桿操作，轉換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之等同部位的情況，納入考量。

風險值法方法論

若基金之投資暴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則稱為槓桿。槓桿乃係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而獲得之投資暴險。其乃是使用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名目價值總額加以計算 (未為淨額結算)。預期之槓桿水平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

風險值法係指在給定的信賴水準下，測量在特定期間內最大預期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使用在一個月期間內99%之信賴水準。風險值法有兩種類型，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對照適當的基準或指數之總部位，測量子基金之總部位。若利用風險值法做為子基金總部位之測量方式，子基金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基準或指數的兩倍。

絕對風險值法適用於未按照基準定義其投資目標之子基金，或具有絕對報酬策略的子基金。當子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規定風險值法測量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依據本公司選用之信賴水準及特定期間，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測量之子基金，將被限制為淨資產價值之20%之一個月信賴水準99%之風險值法。此意謂，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價值將有1%的可能性可能在之後的20個營業日內，減少20%或以上。

附錄一

股票交易所與受規範之市場

除有許可投資於未上市之有價證券者外，投資將僅以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以下所列符合法令要求（被規管、定期營業、被認可且針對公眾）之股票交易所與市場（包含衍生性市場），或其任何附件或其修改所列之股票交易所與市場為限。

1. 股票交易所

於任何會員國中、挪威、冰島、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香港、馬來西亞（吉隆坡股票交易所）、紐西蘭、南非（約翰尼斯堡股票交易所）、瑞士、泰國（泰國股票交易所）、美國、英國或中國之股票交易所。

2. 市場

以下乃受規範之市場：

- (a) 由國際證券市場協會所組織之市場；
- (b) 英格蘭銀行發行之「鉅額現金與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市場（英鎊、外幣與金塊）規則」中所指之「已掛牌貨幣市場機構」，而由該等機構所經營管理之市場；
- (c) AIM-英國另類投資市場，其由倫敦股票交易所進行營運管理；
- (d) 由日本證券業協會所管理之日本店頭市場；
- (e) 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 (f) 美國政府有價證券之市場，其係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管理之主要交易者所營運；
- (g)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所管理之店頭市場，包含 TRACE；
- (h) 法國之「Titres de Creance Neociables」市場（可轉讓債權工具之店頭市場）；
- (i) Equiduct，一家泛歐洲交易所，作為柏林證券交易所（Börse Berlin）之一個市場分部營運；
- (j) 南韓（韓國股票交易所、韓國店頭市場）；
- (k) 加拿大政府公債之店頭市場，其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所管理；
加拿大公司債之店頭市場，其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所管理；
- (l) 捷克之RM系統，此乃一捷克之交易所外市場，而由捷克證券委員會所管理。

3. 許可之衍生性商品市場

任何並未列於前述第1段與第2段中，而於歐洲經濟區內經許可之衍生性商品市場（其包括會員國、冰島與挪威，但除賽浦路斯與列支敦斯登除外）。

4. 下列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交易之受規範市場：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蒙特婁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雪梨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

A.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投資

以下之條款係於一子基金意欲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交易時所適用，不問該等交易係屬投資目的（且此等意圖應揭露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抑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基金管理公司應使用風險管理程序，俾能持續監督與衡量所有開放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以及其對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風險內涵之影響。基金管理公司將依要求提供股東關於其所適用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訊，其包括所適用之數額限制，以及任何就投資主分類下，其與風險及收益特徵有關之新近發展。

就各該子資金使用此等技術與工具時，其應受之條件與限制如下：

1. 一子基金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總曝險部位，不應逾其總淨資產價值（依中央銀行要求）。本公司依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指南(參照：CESR/10-788)規定，視子基金之風險特性，使用標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準承諾法或風險值法）來計算一子基金之總曝險部位。風險值法係指在給定的信賴水準下，測量在特定期間內最大預期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使用在一個月期間內99%之信賴水準。風險值法有兩種類型，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對照適當的基準或指數之總部位，測量子基金之總部位。若利用風險值法做為子基金總部位之測量方式，子基金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基準或指數的兩倍。

絕對風險值法適合用於未按照基準定義其投資目標之子基金，或具有絕對報酬策略的子基金。當子基金運用絕對風險值法時，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規定風險值法測量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依據本公司選用之信賴水準及特定期間，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測量之子基金，將被限制為淨資產價值之20%之一個月信賴水準99%之風險值法。此意謂，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之價值將有1%的可能性可能在之後的20個營業日內，減少20%或以上。

標準承諾法係指，本公司考量淨額結算及避險安排，將每個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轉換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之等同部位之市值。

一子基金之總曝險部位之評估，亦須將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將部位變現所需之時間納入考量。

2. 曝險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其標的資產之部位，包括嵌入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當其與導因於直接投資之相關部位相結合者，不得逾中央銀行要求中所示之投資限制。（倘若屬以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且其基礎指數符合中央銀行要求所列之要件者，則本條款並不適用之）。
3. 一子基金投資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但以其店頭市場交易中之交易對手，係一受謹慎監理之機構，並屬於金融監理機關所核准之分類中。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應受金融監理機關所設條件與限制之規範。

B. 交易對手政策

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為基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將屬於以下信用機構之一：

1. 歐洲經濟區授權之信用機構；或
2.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以外，簽署巴塞爾資本協定 (the 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 of July 1988) 之信用機構；或
3. 依歐洲議會第575/2013號第107(4)條及歐洲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頒布之關於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審慎性要求及修訂之 (EU) 第648/2012號法規，位於被視為等同之第三地之信用機構；或
4.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the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授權之投資公司；或
5. 由美國聯邦儲備局核准為銀行控股公司之一實體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受美國聯邦儲備局之銀行控股公司合併監管。

C.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技術與工具

除前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外，其經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揭露者，本公司得運用其他關於可轉讓有價證券之工具與技術，並合乎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公司可能簽訂附賣回協議或股份借貸合約且只可能在符合通常市場慣例的情況下生效。

此等技術與工具乃列示於下，其並應受制於下列適用於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股份借貸安排之條件，特別是，反映ESMA/2012/832EN 的「ESMA 對 ETFs 與 UCITS 之指導原則」（下稱「ESMA 指導原則」）與其後之修訂：

- a. 本公司需有權隨時終止任何股份借貸合約或要求返還任何或全部借貸股份。
- b. 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股份借貸合約不構成 103 規則 (Regulation 103) 或 111 規則 (Regulation 111) 中所稱之借或貸。
- c. 本公司簽訂附買回合約時，需有權隨時取回任何作為附買回合約標的之證券或隨時終止附買回合約。不超過 7 日之定期附買回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權隨時取回任何作為附買回合約標的之證券。
- d. 本公司簽訂附賣回協議時，需有權隨時取回全額現金或隨時以累季計算或市值計算基準終止附賣回協議。市值計算基準下，如現金可隨時被取回，附賣回協議之市值將會被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不超過 7 日之定期附賣回協議應視為本公司有權隨時取回任何作為附賣回合約標的之證券。
- e. 本公司對於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股份借貸合約的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交易對手為應由在 ESMA 註冊且受其監督之機構進行信用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應被納入信用評估之中考量，如交易對手被信用評等機構憑為 A-2 或以下（或相類評等），本公司應立即重新進行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估。

D. 附買回、附賣回、股份借貸合約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使用擔保品之管理

「關聯機構」係指歐洲經濟區授權之信用機構、1988年7月巴賽爾資本協定簽署國（非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授權之信用機構或依歐洲議會第575/2013號第107(4)條及歐洲理事會於2013年6月26日頒布之關於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審慎性要求及修訂之 (EU) 第648/2012號法規，位於被視為等同之第三地之信用機構。

- (a) 本公司代表基金就有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收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擔保品必須隨時符合下列標準：
- (i) 流動性：擔保物必須具備足夠的流動性，而得以接近其售前估價的強健價格快速出售者；
 - (ii) 評價：擔保物必須可以按日進行評價，且於市場上按日報價者；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取得之擔保品應有高信用品質。公司將確保：
 - (a) 當發行人須被註冊於ESMA且被其監督之代理人評價信用時，該信用評價將於本公司信用評估過程中被考量；且
 - (b) 當上述代理人對發行人之信用評價低於最高等級下二級，此時公司應即時修改信用評估結果；
 - (iv) 關聯性：擔保須來自非交易對手之個體。公司必須取得足夠資料佐證該個體與交易對手無關；
 - (v) 多樣化：
 - (a) 除下述(b)外，擔保需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足夠多樣化，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對單一發行人的僅得至多曝險20%。當基金對各種交易對手曝險時，一籃子曝險將確保針對單一發行人之曝險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 (b) 基金可能以由會員國、當地政府、非會員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參與之公共跨國個體發行或保證之各種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全額擔保（依中央銀行要求），惟子基金需自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人接受，且各發行人不超過基金淨值之30%。可發行或保證作為擔保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之有價證券之會員國、當地政府、非會員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參與之公共跨國個體詳如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三。
 - (vi) 立即有效：本公司之擔保需為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得以立即可取得，無須任何交易對手同意。
- (b) 許可之擔保品類型
- 若因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因從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代表基金收受擔保品，則本公司擬（遵守前文之(a)段落所述之標準）收受以下形式之擔保品：
- (i) 現金：
 - (ii) 支付固定利率之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且依穆迪、惠譽及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最低為A，及最長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為30年。
- (c) 非現金擔保不得出售、設定擔保或再投資。
- (d) 現金擔保不得投資於下列之外之項目：
- (i) 於關聯機構之存款；
 - (ii) 高品質政府債券；
 - (iii) 本公司得以隨時取得以應計基礎計算之現金、且交易對象為受本公司審慎監督信用機構之附賣回協議；
 - (iv) 中央銀行UCITS法規第89條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該投資係於2019年1月21

日前為之。

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適用非現金擔保品之多樣化要求而多樣化。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不得存入交易對手或與交易對手有關聯或連結之實體。當計算基金遵守UCITS對發行人集中度之限制時，必須考量透過擔保品再投資所生之曝險。

(e) 現金擔保再投資風險

當本公司為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擔保，此會在資本利得產生的期望中發生市場風險。當此再投資未達目標，反而產生損失，子基金將承受此損失，且將有義務返還交易對手原投資的現金擔保全額（非再投資後現金擔保的現今市場價值）。

(f) 擔保層級要求

附買回協議屆期時，擔保必須標示每日市場價值，且必須隨時等同或高於投資價值。

(g) 折價政策 (Haircut Policy)

各子基金對於各級別作為擔保品的資產採行折價政策，以在擔保資產的價值或流動行可能隨時變動的情況下，對擔保資產的價值折價。扣減政策將相關資產類型的特性列入考量，包括發行人的信用情況、擔保品的價格波動度以及依擔保品管理政策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基金管理公司傾向將擔保品的價值透過折價政策調整為相同或高於交易對手的曝險。

(h) 費用及支出

子基金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限度內，包含證券金融交易，子基金須負擔包含經紀費用及保管費用等之費用。所有自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收益，減去直接或間接費用（不包含隱藏收益），皆須回歸相關子基金。本公司之財報將於年報中會揭露間接或直接費用支付之對象，及其是否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人。

(i) 壓力測試政策

當子基金取得超過30%淨資產價值之擔保時，本公司將確保壓力測試政策之實行以確保正常及例外情況下之定期壓力測試，以令本公司取得擔保相關之流動性資料。

(j) 風險與潛在利益衝突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及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擔保品管理具有某些風險。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利益衝突」與「風險因素」章節，特別是（但不限於）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有關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令投資人之損失風險增加。

附錄三 投資與借貸限制

除補充公開說明書中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規定較嚴格之限制外，每一子基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I - 特定投資方針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日本國內股票（定義如下），包含：

- (a) 位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認購權證。
- (b) 位於日本之公司股票、特別股或存託股票。
- (c) 投資於日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股權證券之受託利益（beneficiary interests）/投資信託/貨幣信託。
- (d) 不論是否位於日本國內而投資於現貨之投資契約、合資或投資信託之受託利益；及
- (e) 其他本質上類似於上述(a)至(d)之日本投資。

II - 一般投資方針

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投資應符合相關法規範及中央銀行要求，該等規範乃規定：

1	受許可之投資
1.1	各該子基金之投資應限於： 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定義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其係受承認而正式掛牌會員國貨非會員國之股票交易所，或係交易於一受規範、常態運作、受承認且公開給大眾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市場中。
1.2	新近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其係於一年內受承認而正式掛牌於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前所述）。
1.3	如中央銀行要求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包括於受規範市場中交易者。
1.4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
1.5	中央銀行「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得投資於其他基金」準則所示之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1.6	中央銀行要求所規範之信用機構存款
1.7	中央銀行要求所規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者，不得逾各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十，但第1項所指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在此限。

2.2	<p>投資於新近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其其係於一年內受承認而正式掛牌於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前第1.1項所述）者，不得逾各該子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十。本限制並不適用關於一子基金投資於144A規則所指之美國有價證券之情形，倘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係一事業於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以為之；且 - 其並非欠缺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亦即，此等證券得於七日內，由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依子基金所評價之價值或近似價值，而予以實現之。
2.3	<p>受限於第4項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不超過百分之十之淨資產於同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本公司之投資逾此等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價值之百分之五者，則此等主體所持有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價值應少於百分之四十。</p>
2.4	<p>於債券係由一信用機構所發行，而其註冊辦公室係位於一會員國中，且受保護債券持有者之特別公共監理法律之規範者，則百分之十之限制（見2.3）應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若一子基金投資逾百分之五之淨資產於一發行者所發行之此等債券者，其投資總額不得於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此一條款之適用，應事前取得中央銀行之許可。</p>
2.5	<p>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之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家國際單位所發行或保證者，則百分之十之限制（見2.3）應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五。</p>
2.6	<p>於2.4與2.5所指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於適用2.3所指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時，無須予以計入。</p>
2.7	<p>各該子基金投資於同一信用機構中之存款，不得逾其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p> <p>存款或簿記於帳戶並作為補充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僅能存放於至少屬於以下任一類別之信用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歐洲經濟區核准之信用機構； -經一九八八年七月巴賽爾資本聚合協議簽署國授權，不包括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或 -依歐洲議會(EU)第575/2013 號法規第107(4)條及理事會2013年6月26日有關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之審慎要求及修訂之(EU)第648/2012號法規被視為同等之第三國信用機構。

2.8	<p>本子基金曝險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之部位，不得逾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p>於信用機構係授權於歐洲經濟區或授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巴賽爾資本聚合協議簽署國（不包括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或是授權於澤西島、根息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者，本限制應提高為百分之十。</p>
2.9	<p>儘管有前述之2.3、2.7與2.8之限制，由同一主體所發行、承作或保證之下列二項以上之結合，其不得逾淨資產之百分之二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與 / 或 - 源自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部位。
2.10	<p>前述2.3、2.4、2.5、2.7、2.8與2.9所指之限制不得相結合，以致對單一主體之曝險部位不得逾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五。</p>
2.11	<p>於2.3、2.4、2.5、2.7、2.8與2.9之目的下，集團公司乃被視作單一發行人。然而，於同一集團中，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限制，仍有其適用。</p>
2.12	<p>各基金得最多投資百分之百之淨資產於各種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而該等證券或工具係由會員國、其當地之主管機關、非會員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家國際單位所發行或保證者。</p> <p>個體發行者乃必須列於公開說明書中，且得自以下清單中移除之：</p> <p>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政府（若相關之發行屬投資等級者）、中國政府、巴西政府（若發行屬投資等級者）、印度政府（若發行屬投資等級者）、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全國抵押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學生貸款營銷協會（沙利美）、聯邦房屋貸款銀行、聯邦農場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進出口銀行。</p> <p>各該子基金應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有價證券，並且投資於單一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數額，不得逾淨資產之百分之三十。</p>
3	<p>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p>
3.1	<p>一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或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畫者，其總額不得逾該子基金資產之百分之十。</p>

3.2	<p>儘管有第3.1項條款之限制，當一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聲明其得投資逾百分之十之資產於其他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或集合投資計畫者，應適用以下之限制，而非第3.1項之限制：</p> <p>(a)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逾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於任一集合投資計畫中。於此等情形，該集合投資計畫自身，不得投資超過其百分之十之淨資產價值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中。</p> <p>(b) 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者，其投資不得逾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3.3	<p>若一基金投資超過其百分之十之淨資產價值於一集合投資計畫者，則其就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之總額，不得逾其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當一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而該計畫係直接或依委任而受該子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或與該管理公司有一般管理或控制、或實質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連性之其他公司者，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該子基金，其投資於此等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行為，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之費用。</p>
3.4	<p>當佣金（包括退還佣金）為子基金之董事 / 投資經理 / 投資顧問所收取，而其收取係依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意旨所為，則該等佣金應支付予子基金之財產。</p>
4	<p>追蹤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指數</p>
	<p>不適用。</p>
5	<p>一般條款</p>
5.1	<p>一投資公司、ICAV或管理公司，其就關於所管理之子基金而為行為者，不得任何取得足以重大影響發行主體其管理之有表決權股份。</p>
5.2	<p>一子基金不得取得多於：</p> <p>(i) 單一主體所發行無表決權股之百分之十；</p> <p>(ii) 單一主體所發行債權證券之百分之十；</p> <p>(iii) 單一集合投資計畫所發行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iv) 單一主體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百分之十。</p> <p>注意：若於取得之際，債權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證券發行淨額無法計算者，則前述(ii)、(iii)與(iv)所設之限制則無須考量。</p>

5.3	<p>5.1與5.2於以下情形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非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一個以上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家國際單位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v) 一子基金所持有非會員國中組織公司資本之股份，而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係投資於在該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發行主體，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且須依該國法規，該子基金持有該等有價證券僅得依此方式為之者。此豁免僅適用於其投資策略中，非會員國公司遵守2.3至2.11、3.1、3.2、5.1、5.2、5.4、5.5和5.6規定之限制，及在超過該等限制時，遵守下述5.5和5.6； (v) 投資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或投資公司、或ICAV或ICAVs所持有子公司資本之股份，該等子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就單位持有人之請求，獨家代表其就單位買回之事宜，執行管理、顧問或行銷之業務。
5.4	於執行附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認購權時，一子基金無須遵守此處之投資限制。
5.5	主管機關得許可新成立之子基金，自授權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受2.3至2.12、3.1與3.2之限制，但其仍須遵循風險分散之原則。
5.6	若於此所設限制之逾越，係因子基金無法控制之事由所致，或因執行認購權所致時，該子基金應採取賣出交易以為優先目標，而救濟此等情事，並考量股東們之利益。
5.7	<p>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或普通契約型基金之管理公司，不得執行未經擔保之下列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轉讓有價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²； - 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或 -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5.8	一子基金得持有補充流動性資產。

III - 借貸限制

法規範乃規定就本公司之各子基金：

- (a) 除屬於流動性目的之臨時借貸、且其總額不逾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外，不得為借貸。借貸得以子基金之資產為擔保。於決定尚未清償之百分比時，借貸餘額（諸如：現金）不得自借貸中為抵銷；

² 禁止任何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賣空貨幣市場工具。

- (b) 得依背對背貸款之方式取得外幣。依此等方式取得之外幣，並不被分類為第(a)項下所指之借貸，但其為抵銷之存款應：(i)依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進行計價，且(ii)等同或超過未清償外幣借貸之價值。然而，當外國貨幣借貸之價值逾背對背存款之餘額者，其超額之部分乃視為前述第(a)項所指之借貸。

附錄四 次存託機構清單

本公司資產之保管已經存託機構委託予其全球次保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布朗兄弟-哈里曼已於附錄一所提及之市場中指派第三方代表作為本公司資產之次存託機構。

有關該第三方代表之更多資訊，請參見以下連結：<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ory-and-trustee/ireland-subcustodian>。

若您對於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您應向您個人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

凡（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下稱「本公司」）列名於本公司2025年7月31日版之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項下之董事，均對於本補充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內容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已採取所有合理注意前提下)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均應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導入之資訊。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MULTISECTOR INCOME FUND**

**(本基金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旗下之基金），
其為可變資本之傘型投資公司且基金間債務分離)**

補充公開說明書

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Multisector Income Fund）（下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傘型基金（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公司旗下獨立之基金，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包含有關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本補充公開說明書係本公司2025年7月31日版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參閱之。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編號5係修訂於2025年7月31日。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取代2025年2月18日補充公開說明書編號4。

索引

定義	3
簡介	6
典型投資人特徵	6
投資目標與政策	6
級別貨幣	8
避險政策	10
SFDR及分類規則之相關揭露	11
投資與借貸限制	12
股利分派政策	12
風險因素	13
總曝險部位	13
管理與行政	13
資產評價	14
基金申購	14
申購流程	14
申購金額之支付	15
最低申購金額/持股數額	16
級別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17
基金贖回	17
流程	18
支付貨幣與外匯交易	19
全部贖回	19
費用與支出	20

定義

「營業日」，係指都柏林市內之銀行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之日。

「截止時間」，係指每一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下午四點。

「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

「本基金」，係指法盛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Multisector Income Fund)。

「初次募集期間」，係指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何級別初次募集之期間。

「初次募集價格」，係指初次募集期間的每股價格。

「受管制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之證券交易所 及/或受管制市場。

「評價時點」，係指本基金於交易市場或相關交易市場之收盤時點，以計算其每一營業日之本基金資產和負債價值。

級別特徵

「A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A之級別，該級別不分配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而係代表股東再投資，亦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定義為「累積級別」。

「D級別」及「DM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D或DM之級別，該級別依本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股息政策一節之規定將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分派予股東，亦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定義為「股息分派級別」(Distributing Share Class)。

「DG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DG之級別，旨在為股東提供更高之收益，董事得全權決定自資本中支付費用。自資本支出費用之理由乃為使本基金得以最大化支付予尋求更高股息配息級別之投資人之金額，亦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定義為股息總額級別。

「H股」，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H之級別，該級別旨在對主要貨幣或投資組合計價之貨幣進行避險，詳述於下文之「避險政策」章節。

「I級別」、「S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I或S之級別，該等級別係僅為機構投資人設計。

「J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J之級別，該等級別係供為機構投資人或零售投資人（如MiFID定義）設計。

「C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C之級別，該級別係就零售投資人（如MiFID定義），其申購基金時無須支付銷售費用之級別，但同一子基金之C級別費用數額略高於R級別。於首次申購期間，C級別可依相關首次申購價格購得，於首次申購期間結束後，C級別之申購將依據公開說明書所定

方式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為之。如 C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一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贖回申請，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贖回申請之金融機構，自贖回價金中扣除。

請參閱下述「C 級別 - 遷延銷售費用」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 級別僅得向已和銷售機構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然而，銷售機構保留決定投資人是否必須透過中介機構申購C 級別之權利，銷售機構得視個案具體情形，獨立決定之。

「**CW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CW 之級別，該級別係為零售投資人 (如 MiFID 定義) 設計，其申購基金時無須支付銷售費用之級別。於首次申購期間結束後，CW 級別之申購將依據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為之。如 CW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贖回申請，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贖回申請之金融機構，自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CW 級別 - 遷延銷售費用」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W 級別僅得向已和銷售機構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W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然而，銷售機構保留決定投資人是否必須透過中介機構申購 CW 級別之權利，銷售機構得視個案具體情形，獨立決定之。

「**CT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CT 之級別，該級別係為零售投資人 (如 MiFID 定義) 設計，其申購基金時無須支付銷售費用之級別。於首次申購期間結束後，CT 級別之申購將依據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為之。如 CT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三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贖回申請，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贖回申請且已和銷售機構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T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機構自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CT 級別 - 遷延銷售費用」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T 級別僅得向已和銷售機構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T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

「**R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R 之級別，該等級別係設計供零售投資人 (如 MiFID 定義) 設計。

「**RE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RE之級別，該級別係為零售投資人 (如MiFID定義)設計，其申購基金時 (與R級別不同) 無首次申購最低金額之級別。相較於R級別，RE級別具有較低比例之最高銷售費用，但須支付較本基金R級別更高的管理費用，並自此等管理費用中支付給次銷售機構及中介機構的佣金，惟次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不得被法令禁止收取費用。

「**F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F 之級別，該等級別係設計供零售投資人 (如 MiFID 定義) 申購。F 級別得於經本公司之董事事前同意後，經由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投資方案所贊助之收費投資平台購得。

「**N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N 之級別，適合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 (合稱「中介機構」)，或透過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

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 / 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N1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N1 之級別，適合(i) 投資初次最低投資額，且(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或費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透過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 / 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除非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定義，本補充說明書中以其他大寫用詞表示之名詞意涵均與本件公開說明書內相同。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介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下稱「本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為一經中央銀行依 UCITS 規則核准設立之集合式投資可轉換證券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擁有可變資本，且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投資公司。本公司為一傘形基金，其可區分為不同級別以表彰本公司不同種類之基金。每一基金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級別。

本件補充公開說明書，包含有關本基金之資訊。本基金各級別銷售之目標投資人不同，亦即 (R 級別、C 級別、CW 級別、CT 級別、RE 級別、F 級別、N 級別與 N1 級別) 之銷售對象為零售投資人而 (I 級別及 S 級別) 之銷售對象為機構投資人， (J 級別) 之銷售對象為零售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針對零售投資人之級別的可得性，將視投資人所在位置及/或投資人自中介機構獲得的服務類型而有區別。本補充說明書為本公司現行版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現行版公開說明書中之公司簡介與最近期經查核簽證之年報、財報，或最近期之未經查核半年報一併閱讀之。

股東應注意，股息可能會自 DG 級別之資本中支付之。儘管淨資產價值立即減少，自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資本受到侵蝕，從而影響基金之績效。因此，可能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之可能性以實現股息分配，且此循環可能持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

股東應注意，DG 級別應付之費用及支出得自 DG 級別之資本中支付，因此，於贖回股份時，股東可能因資本減少而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迄於本補充說明書出版之日止，本基金並無本補充說明書所列外之其它級別，惟在滿足中央銀行所定之要件下，本基金得於嗣後新增其他級別。

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的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投資也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份。

典型投資人特徵

本基金適合欲透過資本增值達到高報酬，以及獲取中至長期收益之投資人，且該投資人為願意承受中度波動性者。

投資目標與政策

投資目標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Loomis Sayles Multisector

Income Fu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的投資目標，係透過結合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方式獲得高額的投資總收益。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投資 80% 之淨資產價值於債券和其他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之債券和其他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公司固定收益證券、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其部門或跨國事業（如世界銀行）所擔保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商業本票、零息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包括擔保房貸憑證、預期證券（when-issued securities）、依規則 S 所發行的證券（Regulation S Securities）、依規範 144A 所發行的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及依 UCTIS 規範所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及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 20% 之淨資產價值於上述以外之證券，例如普通股、特別股及封閉式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U. 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本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美國及加拿大發行人之證券，亦即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且將至多 3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其他非美國或非加拿大發行人之證券，包括新興市場之發行人。本基金得將其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跨國發行人之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到期日之證券。本基金亦得將至多 35%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等之證券。低於投資評等之證券，係指證券經評等低於 BBB- (Standard & Poor 評等服務) 、Baa3- (Moody 投資人服務公司) 或 Fitch 評等之等同評等或（如無評等）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決定之相同品質。本基金未對其投資於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資產數額有所限制。

投資經理公司得依據市場條件的變動，於各類型證券間調動本基金之資產。投資經理公司運用其廣泛的信用分析來判斷證券的信用及資本增值的潛力。其採用靈活方式來鑑別全球金融市場中之具有以下特徵之證券，包括與經濟價值相比，價值被低估、具有較強或增強信用政策之被低估的信用評等，及有吸引力的收益率（雖然並非所有選定的證券皆有以上特徵）。

本基金為積極管理。在決定買進或售出證券時，投資經理公司除其他事項外，得考量發行人之財務實力、目前利率、目前估計價值、其預期關於未來利率變動及與投資經理公司對特定投資潛在的投資報酬之風險水平之預期之比較。投資經理公司整體而言致力維持高度多元化。

若投資超過前述限制比例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係因行使申購權利所致，則本基金於合理考量本基金股東之利益下，將以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限制比例為首要目標。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於次級市場之交易難度較其他證券為高。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美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流動性，平均而言，係低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內之一般證券。

前述所列部分證券之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在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條件與限制下，本基金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附買回協議。其細節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章節內容。利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之槓桿操作最高得達淨資產價值之 35%。

本基金可投資總收益交換之淨資產價值的最大比例為 100%。預計投資於總收益交換的淨資產價值比例為 0%。本基金可投資證券金融交易之淨資產價值的最大比例為 100%。預計投資於證券金融交易的淨值比例為 0%。有關總收益交換與證券金融交易之額外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乙節。

若因本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過上述投資限額之比例，本基金將採取補救此種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之優先目標，並適當考量股東之利益。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未依據特定指數管理運作。然而，純為參考目的，本基金之績效可參考彭博美國政府 / 信用債券指數 (總收益) (即 Bloomberg US Government/Credit Index (Total Return))。

級別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係美元。每一級別之計價貨幣詳如下表：

級別	計價貨幣
C/A (美元) 級別	美元
C/D (美元) 級別	美元
CT/A (美元) 級別	美元
CT/DG(美元)級別	美元
CT/DM (美元) 級別	美元
CW/A (歐元) 級別	歐元
F/A (美元) 級別	美元
F/DM (美元) 級別	美元
I/A (歐元) 級別	歐元
I/A (美元) 級別	美元

級別	計價貨幣
I/D (英鎊) 級別	英鎊
I/D (美元) 級別	美元
I/DG (美元)級別	美元
I/DG (港幣)級別	港幣
I/A (新幣) 級別	新幣
I/A (H-歐元) 級別	歐元
I/D (H-歐元) 級別	歐元
I/D (H-英鎊) 級別	英鎊
I/ DG(H-新幣)級別	新幣
N/A (美元) 級別	美元
N/A (歐元) 級別	歐元
N/DM (美元) 級別	美元
N/A (H-歐元) 級別	歐元
N/A (H-瑞士法郎) 級別	瑞士法郎
N/D (H-歐元) 級別	歐元
N1/A (美元) 級別	美元
N1/A (歐元) 級別	歐元
N1/D (美元) 級別	美元
N1/A (H-歐元) 級別	歐元
R/A (歐元) 級別	歐元
R/A (美元) 級別	美元
R/A (新幣) 級別	新幣
R/D (歐元) 級別	歐元
R/D (英鎊) 級別	英鎊
R/D (美元) 級別	美元
R/D (新幣) 級別	新幣
R/DG (美元) 級別	美元
R/DG (港幣) 級別	港幣
R/DM (美元) 級別	美元
R/A (H-歐元) 級別	歐元

級別	計價貨幣
R/A (H-新幣) 級別	新幣
R/D (H-新幣) 級別	新幣
R/DG (H-新幣) 級別	新幣
R/DM (H-澳幣) 級別	澳幣
RE/A (歐元) 級別	歐元
RE/A (美元) 級別	美元
RE/D (美元) 級別	美元
RE/DM (美元) 級別	美元
RE/DM (H-澳幣) 級別	澳幣
S/A (歐元) 級別	歐元
S/A (美元) 級別	美元
S/D (英鎊) 級別	英鎊
S/D (美元) 級別	美元
S/D (H-歐元) 級別	歐元

避險政策

H股可能係單一貨幣避險或多重貨幣避險。單一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以股份級別貨幣前面之字母「H」標示（例如：N/A(H-CHF））（下稱「單一貨幣避險H股」）。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以股份級別名稱前之字母「H」標示（例如：H-N/A(CHF））（下稱「多重貨幣避險H股」）。

不論美金對相關股份級別貨幣的價值是否減少或提高，單一貨幣避險H股將對作為本基金基礎貨幣之美金進行避險，且持有該類之避險股份時，實質上雖得保護股東免於受到美金對相關股份級別之貨幣之貶值，但持有該等股份亦可能於美金對相關股份級別之貨幣之價值提高時實質上限制股東之獲利。

多重貨幣避險H股將透過確定(i)子基金資產中屬於相關H股的部位，以及(ii)該等資產中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主要貨幣計價而與H股指定之貨幣不同之部位，進行避險。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一經確定，便會對於股份級別的指定貨幣進行避險，該避險並根據適當指數（下稱「指數」）中相應的貨幣權重進行調整。此調整將根據指數中的貨幣權重以及相對於指數而言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此類貨幣的權重是偏低還是偏高來進行。此外，基金管理公司將確保貨幣曝險不超過相關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的105%。此政策擬盡量減少對相關H股以外其他主要貨幣的曝險，同時保留因投資經理公司決定減持或增持某些貨幣而帶來的增加報酬的機會。

多重貨幣避險可能得實質上保護股東免於受到其他貨幣貶值之影響，但若該等貨幣價值增加，亦

可能實質上限制了股東之獲利。H股之股東應知悉，縱然該級別係源於全面避險之目的，然不可能完全避險，且於特定期間內，其投資組合可能會發生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貨幣避險政策」標題下所載之貨幣避險條款。

本基金通常係透過遠期契約，但亦可能包括匯率選擇權及期貨之方式，並可能透過交互避險達成。避險會按月（或更經常）重新調整，以反應H股資產價值之變化。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將由H股按比例承擔，且一切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收益及損失將按比例歸於H股。H股不會因貨幣避險交易而運用槓桿。

H股之股東應知悉前述之避險策略並不保證必然有效。

SFDR及分類規則之相關揭露

SFDR第6條之締約前揭露—之永續性風險：

於管理本基金投資以及評估與該投資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時，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考量隨著時間推移可能影響投資績效之所有因素。此包括產生之任何永續性風險及此類風險對投資報酬之潛在財務影響。永續性風險係指若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下稱「ESG」)事件或條件(下稱「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將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以評估與投資相關之風險及本基金之報酬是必要的。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管理流程時，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管理過程之所有階段(包括策略發展、投資分析與盡職調查、證券篩選與選擇以及投資組合之選擇與構建)考慮某些 ESG 主題、考量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及反腐敗與反賄賂事項）（下稱「ESG 因素」），並作為其持續監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分析之一部分。

投資經理公司已制定了以下具體程序，以確保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基於深厚的產業經驗，其研究分析師對重大永續性風險形成獨立觀點，以構建專有的重要性地圖，並對每項潛在投資指定專有的 ESG 評分。
- 外部 ESG 數據與研究用於補充投資經理公司對所有資產類別之專有 ESG 研究。
- 使用之信用利差反映許多因素，包括永續性風險。
- 對於已識別之永續性風險未提供足夠補償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公司將設法避免或出售投資。
-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與投資評價似乎具有吸引力、但已識別出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互動並要求其獲得改善。
- 投資經理公司之首席投資風險官對於投資組合之審查納入永續性風險之分析。

由於 ESG 因素可能會根據產業及/或發行人營業之所在市場呈現不同程度之永續性風險與機會，因此投資經理公司對永續性風險之分析係針對每個發行人所量身定制。

透過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公司之用意係管理該永續性風險，使永續性風險不會對本基金之績效發生超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章節中已強調之相關投資風險之重大影響，因此對本基金報酬之潛在影響有限。然而，無法保證產生之永續性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之績效與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以此作法，若投資經理公司得出結論，認為某項投資存在永續性風險且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投資經理公司將評估該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本基金進行投資所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若所評估之潛在經濟利益重於永續性風險可能造成的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則投資經理公司可能仍會進行投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及對本基金價值之任何影響係投資經理公司在其持續審查過程中對本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所進行的投資持續評估與管理之一部分。

SFDR第 7條之締約前揭露 - 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公司管理本基金目前並未考量其投資決定對ESG因素之負面影響。投資經理公司將繼續審查其處理此事項之方法。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20年6月18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框架之第2020/852號法規（下稱「分類規則」）第7條之締約前揭露：

本金融商品下之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投資與借貸限制

除了前述之投資政策外，本基金亦應遵守法規與中央銀行要求之投資與借款限制。其細節詳列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前述投資與借款限制，亦包含本基金僅得投資於未限制移轉權利之證券，且不得將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價值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以外之交易所與交易市場。

股利分派政策

本基金 A 級別不擬分派股利予其股東。投資收入和其他可歸屬於該級別之獲利，會被累計並代表股東再投資。

D 級別及 DM 級別將定期分派股利。其有二分派股利型態：分派淨投資收入和分派已實現資本獲利超過以實現損失部分。除董事會另外決定並公布通知於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外，D 級別之淨投資收入係按季分派，DM 級別之淨投資收入係按月分派，而任何分派資本利得係按年發放。分派股利通常係於相關分派期間結算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發放。

DG 級別為分派股利級別，其股利將依據總收入，於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計算，且亦得包括歸屬於該級別之已實現與未實現的收益及資本。DG 級別將按月分派股利且股利分派通常係於相關分派

期間結算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發放。

除股東於原始申購時特別告知行政管理人，其選擇以現金發放，直接轉帳至申購表格所列之帳戶者外，本基金應支付予股東之股利，得於分派時自動再投資於本基金。且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取消該項選擇，股東選擇以現金發放股利者，會被視為對後續取得股份作出相同之選擇。除J/DM（美元）級別外，股利金額少於美金一百元（或同值之外國貨幣）時，將自動於股利分配日當日，再投資於本基金。

風險因素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Risk Factors）」一章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且所有潛在之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應審閱其細部內容。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該投資並不一定適合於所有之投資人。

總曝險部位

本基金之總曝險部位係透過使用「承諾法」加以管理。總曝險部位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訊」之第13小節（標題為「總曝險部位」）。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標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FDI」）-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

管理與行政

本基金之董事與其他提供服務者之詳細資料，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內。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已被指定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銷售機構及發起人。

盧米斯塞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已被指定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註冊單位和轉換代理人為布朗兄弟-哈里曼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本基金之存託機構為布朗兄弟-哈里曼信託服務（愛爾蘭）有限責任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本基金之秘書為惠爾頓秘書有限責任公司（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資產評價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各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係由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於每一交易日之評價時點，依據章程要件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法規與一般資訊 (Statutory and General Information)」章節所述細節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以美元（即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其計算單位，而各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則係各以其面額幣值為計算單位。

價格

承購或贖回之價格為每股淨價值（下稱「價格」），股份係為單一定價，亦即於任何特定之交易日，承購價格及贖回價格為相同。任何價格以外可能須支付之費用定於下方「費用與支出」章節。本基金每股之最新價格可於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至行政管理人之辦公室取得。

基金申購

申購流程

申購表格

所有基金申購人必須完成（或依據董事同意條件而準備完成）填寫董事所指定之基金申購表格（下稱「申購表格」）。本基金之申購表格已列出繳納申購金額方式和對象及有關洗錢防制之任何文件。除非董事同意，申購後即不可撤回。首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表格，應完成並寄予行政管理人。申購人得於自行承擔風險之前提下，以傳真方式遞送申購表格。在以傳真方式遞送首次申購表格之情形下，申購人仍必須將申購表格正本立即寄送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人之地址。

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及任何證明文件與結算資金可能會導致申請被拒絕。

申請人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為了遵守愛爾蘭現行洗錢防制措施而視為必要之其他資訊（包括證明文件），可能不時修訂。未提供該類資訊可能導致申購、轉換及／或贖回之申請延遲或被拒絕。

初次募集期間

下表所列級別之初次募集期間及繼續初次募集期間之起始日（Commencement Date）為2025年7月31日上午9時（愛爾蘭時間）及表列如下之終止日（Closing Date）下午5時（愛爾蘭時間），或由董事自行就各股份級別決定提早或延後其募集期間並通知中央銀行。

級別	終止日	最初募集價格
CW/A (歐元)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歐元
I/DG (港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港幣
I/DG (H-新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新幣
N /DM (美元)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美元
N1/A (歐元)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歐元

級別	終止日	最初募集價格
R/DG (港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港幣
R/DG (H-新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新幣
R/DM (H-澳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澳幣
S/A (歐元)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歐元

初次募集期間內申購上表所列級別之申請 (連同申購價金)，必須於初次募集期間內或董事自行決定之提早或延後之募集期間內送達。各初次募集期間均可能由董事自行決定延長或縮短，並通知中央銀行。

後續募集/付款時點

若於初次募集期間後申請申購本基金各級別，其申請書須於每一相關交易日之截止時間以前交送本基金之管理公司。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購申請，會在該交易日處理。各申購案之申購價金須於收受申請案之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之北美東部標準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交付。所有申購將依據前述之價格基礎，如以本基金各級別於相關交易日之評價時點計算其價格。截止時間後收受之申購申請，將延後至次一交易日後始生效力，然而，董事得以其單獨決定之方式，接受超過上述時間之申請，但以行政管理人於相關交易日之相關評估時點之前收受該申請為前提。董事亦得放寬有關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處理投資人直接申請之相關營運限制。

倘股東透過使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之財務顧問來進行投資，應知悉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並請注意任何於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始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畸零股

本基金之申購金額少於一股之價格部分，將不會退還予申購人，而係將會發行畸零股予申購人，但該畸零股不得少於每股價格之萬分之一。

本基金之申購金額少於萬分之一股之價格部分，將不會退還予申購人，而係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支付其行政成本。

申購金額之支付

付款方式

扣除銀行費用後之申購金額，應電匯至交易時指定之銀行帳戶 (除非當地銀行無電匯金額之方式)。其他支付款項之方法則應事先取得行政管理人之同意。延後至次一營業日生效之申購，行政管理人將不會支付申購金額之利息。

付款幣別

申購金額應以該級別之幣別支付。然而，本公司亦得接受以行政管理人同意以存託機構於評價時點之主要匯率所計算之其他幣別，而匯兌成本與風險則由申購人自行承擔。

最低申購金額/持股數額

任何投資人之初次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下列表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但後續之申購金額則無最低金額之限制。任何投資人之轉換或贖回，不得使其該級別持股數額低於下列表格規定之最低持股數額。

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
C/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C/D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CT/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CT/DG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CT/DM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CW/A (歐元) 級別	無	無
F/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F/DM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I/A (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00	1 股
I/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00	1 股
I/D (英鎊) 級別	英鎊 50,000	1 股
I/D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00	1 股
I/DG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00	1 股
I/DG (港幣) 級別	港幣 100,000	1 股
I/A (H-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00	1 股
I/D (H-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00	1 股
I/D (H-英鎊) 級別	英鎊 50,000	1 股
I/DG (H-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00	1 股
N/A (美元) 級別	無	1 股
N/A (歐元) 級別	無	1 股
N/DM (美元) 級別	無	1 股
N/A (H-歐元) 級別	無	1 股
N/A (H-瑞士法郎) 級別	無	1 股
N/D (H-歐元) 級別	無	1 股
N1/A (美元) 級別	美元 500,000	1 股
N1/A (歐元) 級別	歐元 500,000	1 股
N1/D (美元) 級別	美元 500,000	1 股
N1/A (H-歐元) 級別	歐元 500,000	1 股
R/A (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	1 股
R/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R/A (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	1 股
R/D (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	1 股
R/D (英鎊) 級別	英鎊 1,000	1 股
R/D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R/D (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	1 股
R/DG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
R/DG (港幣) 級別	港幣 1,000	1 股
R/DM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R/A (H-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	1 股
R/A (H-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	1 股
R/D (H-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	1 股
R/DG (H-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	1 股
R/DM (H-澳幣) 級別	澳幣 1,500	1 股
RE/A (歐元) 級別	無	無
RE/A (美元) 級別	無	無
RE/D (美元) 級別	無	無
RE/DM (美元) 級別	無	無
RE/DM (H-澳幣) 級別	無	無
S/A (歐元) 級別	歐元 15,000,000	歐元 15,000,000
S/A (美元) 級別	美元 15,000,000	美元 15,000,000
S/D (英鎊) 級別	英鎊 7,000,000	英鎊 7,000,000
S/D (美元) 級別	美元 15,000,000	美元 15,000,000
S/D (H-歐元) 級別	歐元 15,000,000	歐元 15,000,000

基金管理公司有權視不同基金交易情形，而例外免除部份投資者之最低首次申購或最低持有基金單位門檻，接受低於首次申購門檻數額之申購，或接受將可能造成該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數額低於最低持有基金單位數額之贖回。

投資人應注意單一貨幣避險 H 股係為對美金進行避險，亦即如前文「級別貨幣」及「避險政策」章節所述內容

級別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關於基金股份自一子基金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一子基金級別轉換為其他級別之具體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一子基金之 C 級別、CT 級別或 CW 級別，分別將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之 C 級別時、CT 級別或 CW 級別，各該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最少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轉換前子基金之申購日起算。因此，轉換一子基金之遞延銷售費用級別為其他子基金相同之遞延銷售費用級別時，將無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當遞延銷售費用級別三年期滿後：

- CW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之相應RE級別（指幣別及分配政策相同者），且投資人無需支付額外之費用；及
- CT級別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之相應R級別（指幣別及分配政策相同者），且投資人無需支付額外之費用。

基金贖回

流程

贖回

本基金之每位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任一營業日（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情形之外），向行政管理人請求無償贖回其股份。

所有贖回請求均係依據前述計價基礎交易，如依據在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股份價格。

贖回請求

所有贖回申請人必須以郵件或傳真通知行政管理人贖回請求股份。本基金受益憑證（如有發行）應一併與贖回請求寄送。若股份屬於共有之狀態時，受益憑證應由全部之共有人背書。行政管理人僅接受以申請請求正本方式提出修改付款帳戶內容之指示。

本基金之贖回請求（與相關之受益憑證）應於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前送達。於前述之時點後始收受贖回請求（與相關之受益憑證），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該贖回請求應視股東於收受憑證後之次一交易日請求贖回，且股份即應以該下一交易日之價格贖回。行政管理人於任一交易日評價時點後所收受之贖回申請，應保留至下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倘股東透過使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之財務顧問來進行贖回，應知悉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並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始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贖回請求提出後即不得撤回或修改，且得於股東自行承擔風險之條件下，以傳真方式寄送。若股東請求贖回後要求將贖回金額付款至與原申請請求不同之帳戶時，其應於相關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前，向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詳述新帳戶內容之書面指示。行政管理人僅接受以申請表單正本方式提出修改付款帳戶內容之標示。

本基金受益憑證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時，股東將被要求提出符合董事要求形式之補償。

股東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為了遵守愛爾蘭現行洗錢防制措施而視為必要之其他資訊（包括證明文件），可能不時修訂。未提供該類資訊可能導致贖回之申請延遲或被拒絕。

畸零股

除了股東贖回其全部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情況外：

- 當任何股份贖回金額少於一股之價格時，將會發行畸零股，但該畸零股不得少於一股贖回價額之萬分之一。
- 贖回金額若少於一股價格萬分之一時，將不返還予股東，而由本公司保留以支付其行政成本。

強制贖回

董事得於下列情形強制贖回該參與股份：若董事知悉或相信參與股份係(i)由不符資格之人所扣留

或持有，或將使本公司曝露於不利稅賦或管制等結果之風險；(ii)由自然人或法人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持有關於未經授權的結構式、有擔保或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者)而其繼續持有基金之股份將對基金投資者或對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不良後果時；或(iii)由現正或已經從事於基金行銷及/或銷售之基金持有人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卻使用或引用本公司、本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或其操作人或投資組合管理人名稱之投資人所持有者。

若依上述原因，而經本公司執行強制贖回股東持有股份，且因該股東持股而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承擔任何若非因該股東之存在，則本公司或基金本無需承擔之稅金扣繳義務時，本公司有權贖回該名股東之持股，且於贖回款中扣減相當於因該股東所致稅金之金額。若同此情形之股東同時有數人時，則將根據被贖回股份之相當價格決定扣款金額。

若本基金股份已發行一年，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美金一億元之情況持續達九十天以上者，董事得決定贖回本基金之全部股份。

付款方法

贖回金額將會透過電匯（成本較低）至申購表格上所載或是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關於採取電匯方式所生之任何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付款幣別

本基金通常係以各級別之幣別來支付股東贖回金額，然而，若股東要求以其他可自由轉換之貨幣付款時，行政管理人於代表股東及其帳戶、風險與支出，應可（自行決定）處理該等必須之匯兌交易。

付款時點

若全部所需文件均已備齊，且文件並已交付行政管理人，本基金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各級別之贖回金額。

若股東僅贖回部分持股，行政管理人將建議股東自行持有該剩餘之股份。若剩餘股份係以憑證形式持有，行政管理人則會以郵遞方式將剩餘股份之憑證交付予股東（由其自負風險）。

支付貨幣與外匯交易

當申購或贖回本基金之各級別或分派股利，係以本基金相關各級別面額幣別以外之主要貨幣支付或要求支付時，行政管理人因考量申請人之帳戶、風險與支出戶，於支付申購金額或請求贖回本基金或分派股息等時點，應可（自行決定）處理該等必須之外匯交易，當股份級別之指定貨幣不同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時，該股份級別之價值受到與本基金之基礎貨幣間匯率風險之影響。

全部贖回

若發生下列情況，得全部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

- (a) 在至多於十二個月前及不少於兩個月前應已通知股東之股東會中，持有本基金各相關級別總價值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股東同意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或
- (b) 若本基金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下降至美金一億元之期間連續達九十天時，董事有權於發行本基金各級別股份第一年後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

若存託機構已依據存託契約條款通知解任時（且未撤回該項通知），且於該等通知送達後之 180 日內未正式許可或指定任何一家新的存託機構，本公司之各級別股份應被贖回，且董事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本公司之核准。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之每一級別應依其比例負擔本公司（包含本基金）之組織性及營運成本，此部分已載明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章節內容中。

設立費用

有關於設立任何級別相關之費用與支出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印製本補充公開說明書之成本及其他促銷支出之總金額，於未超過 15,000 歐元之範圍內，將由任一子基金之每一級別負擔。

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與董事之報酬

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包含次存託機構）與董事之報酬，與所有經合理適當擔保之墊付費用及因收取報酬所應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等項目之費用總額，其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下列表格所規定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前述之費用係依本基金資產比例按日計算並應按月給付。I 級別部分之費用，在董事同意並於一個月前發給 I 級別股東書面通知後，其年度費用總額可增加至 I 級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點五。基金管理公司應負責支付投資經理公司之報酬與費用。根據投資經理契約，委任投資經理公司應自行支付其因提供服務所生之費用。基金管理公司並得將其取得之報酬之全部或部分，回饋予投資人，且有權得為前述回饋之決定。

任何董事之每一會計年度之報酬，於公司董事會同意前，不得超過美金五萬元。費用應於公司層級支付。

銷售費用

董事得於發行基金股份時，收取最多不超過價格百分之三之銷售費用，以支付銷售與行銷成本。

本基金參與股份份目前之最高銷售費用詳如下表所述。銷售費用之實際金額將由透過其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決定。該金融機構應取得該銷售費用，以作為其中介活動之報酬。

贖回費用

贖回基金股份時，贖回費用之收取將依據下表所示之淨資產價值百分比計算。

C 級別 - 遲延銷售費用

遞延銷售費用僅在 C 級別之投資人自申購日起一年內贖回股份始需支付。該費用已列於下列圖表中。該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申購時之價格或贖回當日之價值分別計算後，以其中較少者為該費用。遞延銷售費用將自應給付予投資人之贖回價格中扣除。

將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再投資者，即無庸課徵遞延銷售費用。

股東對於C 級別之贖回順序，將優先適用於無遞延銷售費用之 C 級別方式（不論係因申購日距今已超過一年、係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之再投資，或係其他由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獨立認定之原因），以便向相關股東收取最低遞延銷售費用。

董事保留其得適用較低遞延銷售費用或放棄遞延銷售費用之權限。

CT 級別 - 遞延銷售費用

遞延銷售費用僅在 CT 級別之投資人自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股份始需支付。該費用已列於下列圖表中。

該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申購時之價格或贖回當日之價值分別計算後，以其中較少者為該費用。遞延銷售費用將自應給付予投資人之贖回價格中扣除。

將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再投資者，即無庸課徵遞延銷售費用。

股東對於CT 級別之贖回順序，將優先適用於無遞延銷售費用之CT級別方式（不論係因申購日距今已超過三年、係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之再投資，或係其他由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獨立認定之原因），以便向相關股東收取最低遞延銷售費用。

銷售機構就其提供之級別銷售服務，可獲得淨資產年率 1% 作為銷售費用，銷售費用按日累積、按月於月底支付。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可能需經理費以外支付銷售機構就其他級別之銷售費用。

董事保留其得適用較低遞延銷售費用或放棄遞延銷售費用之權限。

CW 級別 - 遞延銷售費用

遞延銷售費用僅在 CW 級別之投資人自申購日起三年內贖回股份始需支付。該費用已列於下列圖表中。

該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申購時之價格或贖回當日之價值分別計算後，以其中較少者為該費用。遞延銷售費用將會自贖回之價格中被扣除。

將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再投資者，即無庸課徵遞延銷售費用。

股東對於CW 級別之贖回順序，將優先適用於無遞延銷售費用之CW級別方式（不論係因申購日

距今已超過三年、係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之再投資，或係其他由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經理公司獨立認定之原因），以便向相關股東收取最低遞延銷售費用。

董事保留其得適用較低遞延銷售費用或放棄遞延銷售費用之權限。

零售分銷檢討

N 級別及 N1 級別必須遵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關於零售分銷檢討之佣金支付現制規定。

級別名稱	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C/A (美元) 級別	2.25%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1%
C/D (美元) 級別	2.25%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1%
CT/A (美元) 級別	2.50% p.a.	無	一年以下(含一年)：3%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2%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1% 超過三年：0%
CT/DG (美元) 級別	2.50% p.a.	無	一年以下(含一年)：3%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2%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1% 超過三年：0%
CT/DM (美元) 級別	2.50% p.a.	無	一年以下(含一年)：3%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2%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1% 超過三年：0%
CW/A (歐元) 級別	1.80% p.a.	無	一年以下(含一年)：3%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2%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1% 超過三年：0%
F/A (美元) 級別	1.25%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F/DM (美元) 級別	1.25%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A (歐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級別名稱	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I/A (美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 (英鎊)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 (美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G (美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G (港幣)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A (H-歐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 (H-歐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 (H-英鎊)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G (H-新幣)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A (美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A (歐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DM (美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A (H-歐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A (H-瑞士法郎)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D (H-歐元) 級別	0.9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1/A (美元) 級別	0.8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1/A (歐元) 級別	0.8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1/D (美元) 級別	0.8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級別名稱	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N1/A (H-歐元) 級別	0.8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歐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美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新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 (歐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 (英鎊)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 (美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 (新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G (美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G (港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M (美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H-歐元)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H-新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 (H-新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G (H-新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M (H-澳幣) 級別	1.5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E/A (歐元) 級別	1.80% p.a.	2%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E/A (美元) 級別	1.80% p.a.	2%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級別名稱	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RE/D (美元) 級別	1.80% p.a.	2%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E/DM (美元) 級別	1.80% p.a.	2%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E/DM (H-澳幣) 級別	1.80% p.a.	2%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歐元) 級別	0.60% p.a.	3 %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美元) 級別	0.60% p.a.	3 %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D (英鎊) 級別	0.60% p.a.	3 %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D (美元) 級別	0.60% p.a.	3 %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D (H-歐元) 級別	0.60% p.a.	3 %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過度交易與擇時交易操作

董事強烈不建議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操作，因之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管理政策，且/或可能對基金績效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所有股東利益。

因此，若董事認為申購申請人涉及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操作時，董事保留額外收取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費用之權利。任何額外費用之收取將依申購基金之具體利益而定。

無論帳戶係由代表人或直接投資人持有，額外申購費用將向基金註冊簿上登記之股東收取。特殊情形及/或特定評價日時，董事得依其考慮，收取較低或不收取額外申購費用。

若您對於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您應向您個人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

凡（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下稱「本公司」）列名於本公司2025年7月31日之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項下之董事，均對於本補充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內容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已採取所有合理注意前提下)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均應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導入之資訊。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本基金為（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旗下之基金，其為可變資本之傘型投資公司且基金間債務分離）

補充公開說明書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下稱「本基金」）為傘型基金（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公司旗下獨立之基金，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包含有關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本補充公開說明書係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版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參閱之。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編號8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

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取代2025年2月18日之補充公開說明書編號7。

索引

定義.....	3
簡介.....	5
典型投資人特徵.....	5
投資目標與政策.....	5
級別貨幣.....	7
避險政策.....	8
SFDR揭露.....	9
投資與借貸限制.....	10
股利分派政策.....	10
風險因素.....	11
總曝險部位.....	11
管理與行政.....	11
資產評價.....	11
基金申購.....	12
申購流程.....	12
申購金額之支付.....	13
最低申購金額/持股數額.....	13
級別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14
基金贖回.....	14
流程.....	14
支付貨幣與外匯交易.....	16
全部贖回.....	16
費用與支出.....	17
附錄.....	20

定義

「營業日」，係指都柏林市內之銀行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之日。

「截止時間」，係指每一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下午四點。

「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

「本基金」，係指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

「初次募集期間」，係指本補充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何級別初次募集之期間。

「初次募集價格」，係指初次募集期間的每股價格。

「受管制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之證券交易所 及/或 管制市場。

「評價時點」，係指本基金於交易市場或相關交易市場之收盤時點，以計算其每一營業日之本基金資產和負債價值。

級別特徵

「A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A之級別，該級別不分配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而係代表股東再投資，亦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定義為「累積級別」

「D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D之級別，該級別依本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股息分派政策一節之規定將投資收入和其他獲利分派予股東，亦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定義為「股息分派級別」 (Distributing Share Class)。

「H股」，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H之級別，該級別旨在對主要貨幣或投資組合計價之貨幣進行避險，詳述於下文之「避險政策」章節。

「I級別」、「S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I或S之級別，該等級別係僅為機構投資人設計。

「R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R之級別，該等級別係為零售投資人 (如MiFID定義) 設計。

「RE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RE之級別，該級別係為零售投資人 (如MiFID定義) 紹計，其申購基金時 (與R級別不同) 無首次申購最低金額之級別。相較於R級別，RE級別具有較低比例之最高銷售費用，但須支付較本基金R級別更高的管理費用，並自此等管理費用中支付給次銷售機構及中介機構的佣金，惟次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不得被法令禁止收取費用。

「**C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C 之級別，該級別係為零售投資人（如 MiFID 定義）設計，其中購基金時無須支付銷售費用之級別，但同一子基金之 C 級別費用數額略高於 R 級別。於首次申購期間，C 級別得以相關首次申購最低金額購得，於首次申購期間結束後，C 級別之申購將依據公開說明書所定方式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為之。如 C 級別之投資人於申購日起一年內即為一部或全部之贖回申請，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CDSC），該遞延銷售費用將由受理贖回申請之金融機構自贖回價金中扣除。請參閱下述「費用」中「C 級別 - 遞延銷售費用」之段落，以了解更多遞延銷售費用相關訊息。C 級別僅得向已和銷售機構或基金管理公司簽訂銷售範圍涵蓋 C 級別之銷售契約的金融中介機構申購。然而，銷售機構保留決定投資人是否必須透過中介機構申購 C 級別之權利，銷售機構得視個案具體情形，獨立決定之。

「**F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F 之級別，該等級別係設計供零售投資人（如 MiFID 定義）申購。F 級別得於經基金管理公司事前同意後，經由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投資方案所贊助之收費投資平台購得。

「**N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N 之級別，適合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透過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 / 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N1 級別**」，係指任何名稱內含有 N1 之級別，適合(i) 投資初次最低投資額，且(ii) 透過與基金管理公司有合法單獨協議或費用協議之合格銷售機構、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合稱「中介機構」），或透過合於以下條件之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者：

- 合意不透過任何契約安排取得任何費用，或
- 被要求遵循 MiFID 或其他當地法令所規範更嚴格之費用限制。因此，此級別通常適合：
- MiFID 定義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或獨立顧問；及 / 或
- 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或被當地法令禁止收取費用之非獨立或受限制顧問。

除非本補充公開說明書另有定義，本補充說明書中以其他大寫用詞表示之名詞意涵均與本件公開說明書內相同。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簡介

(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下稱「本公司」)為一經中央銀行依 UCITS 規則核准設立之集合式投資可轉換證券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擁有可變資本，且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投資公司。本公司為一傘形基金，其可區分為不同級別以表彰本公司不同種類之基金。每一基金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級別。

本件補充公開說明書，包含有關本基金之資訊。本基金各級別銷售之目標投資人不同，亦即 (R 級別、RE 級別、C 級別、F 級別、N 級別及 N1 級別) 之銷售對象為零售投資人，而 (I 級別及 S 級別) 銷售對象為機構投資人。針對零售投資人之級別的可得性，將視投資人所在位置及 / 或投資人自中介機構獲得的服務類型而有區別。本件補充公開說明書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且應與公開說明書及最近經查核簽證的年度報告、帳冊 (日後所發佈於該報告之後) 及最近未經查核簽證的半年報一併閱讀之。

迄於本補充說明書出版之日止，本基金並無上述所列外之其它級別，惟在滿足中央銀行所定之要件下，本基金得於嗣後新增其他級別。

本基金不一定適合所有的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投資也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份。

典型投資人特徵

本基金適合欲透過資本增值達到高報酬，以及獲取中至長期收益之投資人，且該投資人為願意承受中度波動性者。

投資目標與政策

投資目標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Dublin) I – Loomis Sayles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Fund) 的投資目標，係透過結合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方式，獲得高額的投資總收益。

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其係以機會作為選擇基礎。

本基金積極管理和使用機會策略以選擇證券。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係總體經濟由上而下分析，結合選擇個別發行者由下而上研究為主之結果，其中包含對某些環境和社會特徵的考慮。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遵守SFDR第8條之規定管理本基金。有關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更多資訊請參見SFDR第8條之商品之締約前揭露範本，後附於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從事SFDR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20年6月18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框架的第2020/852號法規（下稱「分類規則」）所定義之永續性投資。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價值於投資級別之世界各地所發行者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於公開說明書附錄－所列之全球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於包含貨幣兌換交易之全球貨幣。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包含公司固定收益證券、政府或公家國際單位所擔保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零息證券（zero coupon securities）、依規則 S 所發行的證券（Regulation S Securities）、依規範 144A所發行的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back securities）。投資級別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至少為 BBB-（標準普爾評等服務）、Baa3-（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等之等同評等或（如無評等）投資經理公司決定之相同品質。本基金得投資於各種貨幣計價或由位於新興證券市場的發行商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期限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本基金得投資至多三分之一之淨資產價值於現金或上述以外之證券，例如混合債券（hybrid bonds）、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擔保房貸憑證（collateralized mortgages obligations）、可轉換證券、股票及其他股票型證券，依 UCITS 規範。

本基金得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即俗稱之「垃圾債券」）。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大陸與香港互聯互通之債券市場機制將其淨資產價值最多10%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下稱「債券通」）。本基金得投資集合管理事業之單位，不得超過 10% 之淨資產。本基金得將至多 25%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至多 10%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股票或其他股票型態證券，例如普通股、該等股票證券之認股權、存託憑證。

於決定本基金買入或賣出何種證券之時，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考慮數個與特定債券議題及現今債券市場的因素，舉例而言，單一國家債券市場的穩定度及波動率、發行商的金融能力、目前的利率、目前的評價、投資經理公司對於利率及貨幣之通常傾向等。投資經理公司也會考量買入或賣出某種債券將如何影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例如，其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特定部位風險的敏感度）及潛在收益（收入及資本利得），亦會考量某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以及其是否與特定的債券發行相關。

主要有三種典型主題引導本基金之投資方式。首先，投資經理公司通常會尋找依信用結構將會成長的固定受益證券。投資經理公司的信用研究團隊將會提供深入基礎且定量的分析，並會評級全球超過 1,000 個發行商。廣泛的範圍及識別具吸引力投資機會的目標令其成為投資方式的重要組成。其次，投資經理公司分析政治、經濟及其他基礎因素，並與其他數個固定收益證券

相互比較，以尋求相較於該等固定證券之風險結構，對本基金最具吸引力的證券。此外，若該證券之計價貨幣為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投資經理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或避險其貨幣風險。

若投資超過前述限制比例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係因行使申購權利所致，則本基金於合理考量本基金股東之利益下，將以採取補救措施以符合限制比例為首要目標。

前述所列部分證券之詳細說明請參照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在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列之條件與限制下，本基金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細節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章節內容。利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之槓桿操作最高得達淨資產價值之 40%。

本基金可投資總收益交換之淨資產價值的最大比例為 100%。預計投資於總收益交換的淨資產價值比例為 0%。本基金可投資證券金融交易之淨資產價值的最大比例為 100%。預計投資於證券金融交易的淨值比例為 0%。有關總收益交換與證券金融交易之額外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乙節。

若因本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過上述投資限額之比例，本基金將採取補救此種情況作為其銷售交易之優先目標，並適當考量股東之利益。

參考指數

本基金並未依據特定指數管理運作。然而，純為參考目的，本基金之績效可參考彭博全球綜合指數 (即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級別貨幣

本基金之基礎貨幣係美元。每一級別之計價貨幣詳如下表：

級別	計價貨幣
C/A (美元) 級別	美元
I/A (歐元) 級別	歐元
I/A (美元) 級別	美元
I/D (美元) 級別	美元
I/A (H-新幣) 級別	新幣
I/A (H-澳幣) 級別	澳幣
N/A (美元) 級別	美元
N/A (歐元) 級別	歐元

級別	計價貨幣
N/D (H-歐元) 級別	歐元
N1/A (美元) 級別	美元
R/A (歐元) 級別	歐元
R/A (美元) 級別	美元
R/A (新幣) 級別	新幣
R/D (英鎊) 級別	英鎊
R/D (美元) 級別	美元
R/A (H-歐元) 級別	歐元
S/A (美元) 級別	美元
S/D (美元) 級別	美元
S/A (H-歐元) 級別	歐元
S/A (H-美元) 級別	美元
S/A (H-瑞典克朗) 級別	瑞典克朗
S/A (H-新幣) 級別	新幣
S/D (H-英鎊) 級別	英鎊
F/A (H-英鎊) 級別	英鎊
F/D (H-英鎊) 級別	英鎊

避險政策

H股可能係單一貨幣避險或多重貨幣避險。單一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以股份級別貨幣前面之字母「H」標示（例如：R/A (H-EUR)）（下稱「單一貨幣避險H股」）。多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以股份級別名稱前之字母「H」標示（例如：H-R/A(EUR)）（下稱「多重貨幣避險H股」）。

不論美金對相關股份級別貨幣的價值是否減少或提高，單一貨幣避險H股將對作為本基金基礎貨幣之美金進行避險，且持有該類之避險股份時，實質上雖得保護股東免於受到美金對相關股份級別之貨幣之貶值，但持有該等股份亦可能於美金對相關股份級別之貨幣之價值提高時實質上限制股東之獲利。

多重貨幣避險H股將透過確定(i)子基金資產中屬於相關H股的部位，以及(ii)該等資產中以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主要貨幣計價而與H股指定之貨幣不同之部位，進行避險。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一經確定，便會對於股份級別的指定貨幣進行避險，該避險並根據適當指數（下稱「指數」）中相應的貨幣權重進行調整。此調整將根據指數中的貨幣權重以及相對於指數而言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此類貨幣的權重是偏低還是偏高來進行。此外，基金管理公司將確保貨幣曝險不超過相關股份級

別淨資產價值的105%。此政策擬盡量減少對相關H股以外其他主要貨幣的曝險，同時保留因投資經理公司決定減持或增持某些貨幣而帶來的增加報酬的機會。

多重貨幣避險可能得實質上保護股東免於受到其他貨幣貶值之影響，但若該等貨幣價值增加，亦可能實質上限制了股東之獲利。H股之股東應知悉，縱然該級別係源於全面避險之目的，然不可能完全避險，且於特定期間內，其投資組合可能會發生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貨幣避險政策」標題下所載之貨幣避險條款。

本基金通常係透過遠期契約，但亦可能包括匯率選擇權及期貨之方式，並可能透過交互避險達成。避險會按月（或更經常）重新調整，以反應H股資產價值之變化。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將由H股按比例承擔，且一切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收益及損失將按比例歸於H股。H股不會因貨幣避險交易而運用槓桿。

H股之股東應知悉前述之避險策略並不保證必然有效。

SFDR揭露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遵守SFDR第8條之規定管理本基金。有關本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更多資訊請參見SFDR第8條之商品之締約前揭露範本，後附於補充公開說明書附錄。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從事SFDR或分類規則所定義之永續性投資。

SFDR第6條之締約前揭露—之永續性風險：

於管理本基金投資以及評估與該投資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時，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考量隨著時間推移可能影響投資績效之所有因素。此包括產生之任何永續性風險及此類風險對投資報酬之潛在財務影響。永續性風險係指若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下稱「ESG」）事件或條件（下稱「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將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以評估與投資相關之風險及本基金之報酬是必要的。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管理流程時，投資經理公司於投資管理過程之所有階段（包括策略發展、投資分析與盡職調查、證券篩選與選擇以及投資組合之選擇與構建）考慮某些ESG主題、考量與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及反腐敗與反賄賂事項）（下稱「ESG因素」），並作為其持續監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分析之一部分。

投資經理公司已制定了以下具體程序，以確保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基於深厚的產業經驗，其研究分析師對重大永續性風險形成獨立觀點，以構建專有的重要性地圖，並對每項潛在投資指定專有的ESG評分。
- 外部ESG數據與研究用於補充投資經理公司對所有資產類別之專有ESG研究。

- 使用之信用利差反映許多因素，包括永續性風險。
- 對於已識別之永續性風險未提供足夠補償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公司將設法避免或出售投資。
-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與投資評價似乎具有吸引力、但已識別出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互動並要求其獲得改善。
- 投資經理公司之首席投資風險官對於投資組合之審查納入永續性風險之分析。

由於 ESG 因素可能會根據產業及/或發行人營業之所在市場呈現不同程度之永續性風險與機會，因此投資經理公司對永續性風險之分析係針對每個發行人所量身定製。

透過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投資經理公司之用意係管理該永續性風險，使永續性風險不會對本基金之績效發生超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章節中已強調之相關投資風險之重大影響，因此對本基金報酬之潛在影響有限。然而，無法保證產生之永續性風險將不會對本基金之績效與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以此作法，若投資經理公司得出結論，認為某項投資存在永續性風險且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投資經理公司將評估該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本基金進行投資所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若所評估之潛在經濟利益重於永續性風險可能造成的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則投資經理公司可能仍會進行投資。永續性風險之考量及對本基金價值之任何影響係投資經理公司在其持續審查過程中對本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所進行的投資持續評估與管理之一部分。

投資與借貸限制

除了前述之投資政策外，本基金亦應遵守法規與中央銀行要求之投資與借貸限制。其細節詳列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前述投資與借貸限制，亦包含本基金僅得投資於未限制移轉權利之證券，且不得將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價值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列以外之交易所與交易市場。

股利分派政策

本基金 A 級別不擬分派股利予其股東。投資收入和其他可歸屬於該級別之獲利，會被累計和代表股東再投資。

D 級別及 DM 級別將定期分派股利。其有二分派股利型態：分派淨投資收入和分派已實現資本獲利超過以實現損失部分。除董事會另外決定並公布通知於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外，D 級別淨投資收入係按季分派，DM 級別係按月發放，而分派資本利得係按年發放。分派股利通常係於相關分派期間結算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發放。

除股東於原始申購時特別告知行政管理人，其選擇以現金發放，直接轉帳至申購表格所列之帳戶者外，本基金應支付予股東之股利，得於分派時自動再投資於本基金。且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取消該項選擇，股東選擇以現金發放股利者，會被視為對後續取得股份作出相同之

選擇。股利金額少於美金一百元（或同值之外國貨幣）時，將自動於股利分配日當日，再投資於本基金。

風險因素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Risk Factors）」一章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將適用於本基金，且所有潛在之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應審閱其細部內容。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該投資並不一定適合於所有之投資人。

總曝險部位

本基金之總曝險部位係透過使用「承諾法」加以管理。總曝險部位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訊」之第13小節（標題為「總曝險部位」）。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標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FDI」）-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

管理與行政

本基金之董事與其他提供服務者之詳細資料，均載明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內。

法盛國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已被指定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銷售機構及發起人。

盧米斯塞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Sayles & Company, L.P.）已被指定為本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註冊單位和轉換代理人為布朗兄弟-哈里曼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本基金之存託機構為布朗兄弟-哈里曼信託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本基金之秘書為惠爾頓秘書有限公司（Wilton Secretarial Limited）。

資產評價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各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係由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於每一交易日之評價時點，依據章程要件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法規與一般資訊（Statutory and General Information）」章節所述細節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以美元（即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其計算單位，而各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則係各以其面額幣值為計算單位。

價格

承購或贖回之價格為每股淨價值 (下稱「價格」) · 股份係為單一定價 · 亦即於任何特定之交易日 · 承購價格及贖回價格為相同。任何價格以外可能須支付之費用定於下方「費用與支出」章節。本基金每股之最新價格可於各營業日之營業時間至行政管理人之辦公室取得。

基金申購

申購流程

申購表格

所有基金申購人必須完成 (或依據董事同意條件而準備完成) 填寫董事所指定之基金申購表格 (下稱「申購表格」)。本基金之申購表格已列出繳納申購金額方式和對象及有關洗錢防制之任何文件。除非董事同意 · 申購後即不可撤回。首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表格 · 應完成並寄予行政管理人。申購人得於自行承擔風險之前提下 · 以傳真方式遞送申購表格。在以傳真方式遞送首次申購表格之情形下 · 申購人仍必須將申購表格正本立即寄送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人之地址。

未能提供申請表正本及任何證明文件與結算資金可能會導致申請被拒絕。

申請人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為了遵守愛爾蘭現行洗錢防制措施而視為必要之其他資訊 (包括證明文件) · 可能不時修訂。未提供該類資訊可能導致申購、轉換及 / 或贖回之申請延遲或被拒絕。

初次募集期間

下表所列級別之初次募集期間及繼續初次募集期間為2025年7月31日上午9時 (愛爾蘭時間) 及表列如下之終止日 (Closing Date) 下午5時 (愛爾蘭時間) · 或由董事自行就各級別決定提早或延後其募集期間並通知中央銀行。

級別	終止日	最初募集
R/A (新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新幣
S/A (H-新幣) 級別	2026年1月31日	\$10 新幣

初次募集期間內申購上表所列級別之申請 (連同申購價金) · 必須於初次募集期間內或董事自行決定之提早或延後之募集期間內送達。各初次募集期間均可能由董事自行決定延長或縮短 · 並通知中央銀行。

後續募集/付款時點

若於初次募集期間後申請申購本基金各級別 · 其申請書須於每一相關交易日之截止時間以前交送本基金之管理公司。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購申請 · 會在該交易日處理。各申購案之申購價金須於收受申請案之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之北美東部標準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交付。所有申購將依據前述之價格基礎 · 如以本基金各級別於相關交易日之評價時點計算其申購價格。截止時間後收受之申購申請 · 將延後至次一交易日後始生效力。然而 · 董事得以其單獨決定之方式 · 接受超過上述

時間之申請，但以行政管理人於相關交易日之相關評估時點之前收受該申請為前提，董事亦得放寬有關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之處理。

倘股東透過使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之財務顧問來進行投資，應知悉此種結算平台可能在基金截止時間後，於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並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始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畸零股

本基金之申購金額少於一股之價格部分，將不會退還予申購人，而係將會發行畸零股予申購人，但該畸零股不得少於每股價格之萬分之一。

本基金之申購金額少於每股價格之萬分之一之價格部分，將不會退還予申購人，而係將由本公司保留以支付其行政成本。

申購金額之支付

付款方式

扣除銀行費用後之申購金額，應電匯至交易時指定之銀行帳戶（除非當地銀行無電匯金額之方式）。其他支付款項之方法則應事先取得行政管理人之同意。延後至次一營業日生效之申購，行政管理人將不會支付申購金額之利息。

付款幣別

申購金額應以該級別計價之幣別支付。然而，本公司亦得接受以行政管理人同意以存託機構於評價時點之主要匯率所計算之其他幣別，而匯兌成本與風險則由申購人自行承擔。

最低申購金額/持股數額

任何投資人之初次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下列表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但後續之申購金額則無最低金額之限制。任何投資人之轉換或贖回，不得使其該級別持股數額低於下列表格規定之最低持股數額。

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
C/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I/A (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00	1 股
I/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00	1 股
I/D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00	1 股
I/A (H-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00	1 股
I/A (H-澳幣) 級別	澳幣 150,000	1 股
N/A (美元) 級別	無	1 股
N/A (歐元) 級別	無	1 股

級別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
N/D (H-歐元) 級別	無	1 股
N1/A (美元) 級別	美元 500,000	1 股
R/A (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	1 股
R/A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R/A (新幣) 級別	新幣 1,000	1 股
R/D (英鎊) 級別	英鎊 1,000	1 股
R/D (美元) 級別	美元 1,000	1 股
R/A (H-歐元) 級別	歐元 1,000	1 股
S/A (美元)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S/D (美元)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S/A (H-歐元) 級別	歐元 25,000,000	歐元 25,000,000
S/A (H-美元)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S/A (H-瑞典克朗) 級別	瑞典克朗 240,000,000	瑞典克朗 240,000,000
S/D (H-英鎊) 級別	英鎊 25,000,000	英鎊 25,000,000
S/A (H-新幣) 級別	新幣 35,000,000	新幣 35,000,000
F/A (H-英鎊) 級別	英鎊 100,000,000	英鎊 100,000,000
F/D (H-英鎊) 級別	英鎊 100,000,000	英鎊 100,000,000

基金管理公司有權視不同基金交易情形，而例外免除部份投資者之最低首次申購或最低持有基金單位門檻，接受低於首次申購或贖回門檻數額之申購，或接受將可能造成該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數額低於最低持有基金單位數額之贖回。

投資人應注意單一貨幣避險 H 股係為對美金進行避險，亦即如前文「級別貨幣」及「避險政策」章節所述內容。

級別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關於基金股份自一子基金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一子基金級別轉換為其他級別之具體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一子基金之 C 級別，將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之 C 級別時，該最少持有股份期間一年（即持有超過一年即無須支付遞延銷售費用）之計算，將仍以第一次申購轉換前子基金之申購日起算。因此，轉換一子基金之 C 級別為其他子基金之 C 級別時，將無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

基金贖回

流程

贖回

本基金之每位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任一營業日（除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情形之間外），向行政管理人請求無償贖回其股份。

所有贖回請求均係依據前述計價基礎交易，如依據在相關交易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股份價格。

贖回請求

所有贖回申請人必須以郵件或傳真通知行政管理人贖回請求股份。本基金受益憑證（如有發行）應一併寄送。若股份屬於共有之狀態時，受益憑證應由全部之共有人背書。行政管理人僅接受以申請表格正本方式提出修改付款帳戶內容之指示。

本基金之贖回請求（與相關之受益憑證）應於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前送達行政管理人；若行政管理人係於前述之時點後始收受贖回請求（與相關之受益憑證），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應視股東係於收受該表格與憑證後之次一交易日請求贖回，且股份即應以該下一交易日之價格贖回。行政管理人於任一交易日評價時點後所收受之贖回申請，應保留至下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倘股東透過使用結算平台來處理交易之財務顧問來進行贖回，應知悉此種結算平台能夠在基金截止時間後，當日一次或兩次大量處理交易，並請注意任何於該檔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始被處理。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贖回請求提出後即不得撤回或修改，且得於股東自行承擔風險之條件下，以傳真方式寄送。若股東請求贖回後要求將贖回金額付款至與原申請表格不同之帳戶時，其應於相關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前，向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提出詳述新帳戶內容之書面指示。

行政管理人僅接受以申請表單正本方式提出修改付款帳戶內容之標示。

本基金受益憑證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時，股東將被要求提出符合董事要求形式之補償。

股東可能隨時被要求提供為了遵守愛爾蘭現行洗錢防制措施而視為必要之其他資訊（包括證明文件），可能不時修訂。未提供該類資訊可能導致贖回之申請延遲或被拒絕。

畸零股

除了股東贖回其全部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情況外：

- 當任何股份贖回金額少於一股之價格時，將會發行畸零股，但該畸零股不得少於每股價格之萬分之一；及
- 贖回金額若少於每股價格萬分之一時，將不返還予股東，而由本公司保留以支付其行政成本。

強制贖回

董事得於下列情形強制贖回該參與股份：若董事知悉或相信參與股份係(i)由不符資格之人所扣留或持有，或將使本公司曝露於不利稅賦或管制等結果之風險；(ii)由自然人或法人投資人（包含但不限於持有關於未經授權的結構式、有擔保或相類似之金融商品、債券或投資計畫者）而其繼續持有基金之股份將對基金投資者或對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不良後果時；或(iii)由現正或已經從事於

基金行銷及/或銷售之基金持有人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卻使用或引用本公司、本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或其操作人或投資組合管理人名稱之投資人所持有者。

若依上述原因，而經本公司執行強制贖回股東持有股份，且因該股東持股而導致本公司或基金承擔任何若非因該股東之存在，則本公司或基金本無需承擔之稅金扣繳義務時，本公司有權贖回該名股東之持股，且於贖回款中扣減相當於因該股東所致稅金之金額。若同此情形之股東同時有數人時，則將根據被贖回股份之相當價格決定扣款金額。

若本基金股份已發行一年，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美金一億元之情況持續達九十天以上者，董事得決定贖回本基金之全部股份。

付款方法

贖回金額將會透過電匯（成本較低）至申購表格上所載或是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關於採取電匯方式所生之任何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

付款幣別

本基金通常係以各級別之幣別來支付股東贖回金額，然而，若股東要求以其他可自由轉換之貨幣付款時，行政管理人於代表股東及其帳戶、風險與支出，應可（自行決定）處理該等必須之匯兌交易。

付款時點

若全部所需文件均已備齊，且文件並已交付行政管理人，本基金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各級別之贖回金額。

若股東僅贖回部分持股，行政管理人將建議股東自行持有該剩餘之股份。若剩餘股份係以憑證形式持有，行政管理人則會以郵遞方式將剩餘股份之憑證交付予股東（由其自負風險）。

支付貨幣與外匯交易

當申購或贖回本基金之各級別或分派股利，係以本基金相關各級別面額幣別以外之主要貨幣支付或要求支付時，行政管理人因考量申請人之帳戶、風險與支出戶，於支付申購金額或請求贖回本基金或分派股息等時點，應可（自行決定）處理該等必須之外匯交易，當股份級別之指定貨幣不同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時，該股份級別之價值受到與本基金之基礎貨幣間匯率風險之影響。

全部贖回

若發生下列情況，得全部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

- (a) 在至多於十二個月前及不少於兩個月前應已通知股東之股東會中，持有本基金各相關級別總價值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股東同意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或
- (b) 若本基金該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下降至美金一億元之期間連續達九十天時，董事有權於發行本基金各級別股份第一年後贖回各級別全部之股份。

若存託機構已依據存託契約條款通知解任時（且未撤回該項通知），且於該等通知送達後之180日內未正式許可或指定任何一家新的存託機構，本公司之各級別股份應被贖回，且董事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本公司之核准。

費用與支出

本基金之每一級別應依其比例負擔本公司（包含本基金）之組織性及營運成本，此部分已載明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費用與支出」章節內容中。

設立費用

有關於設立任何級別相關之費用與支出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印製本補充公開說明書之成本及其他促銷支出之總金額，於未超過 15,000 歐元之範圍內，將由各相關子基金之每一級別負擔。

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與董事之報酬

基金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包含次存託機構）與董事之報酬，與所有經合理適當擔保之墊付費用及因收取報酬所應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等項目之費用總額，其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下列表格所規定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前述之費用係依本基金資產比例按日計算並應按月給付。I 級別部分之費用，在董事同意並於一個月前發給 I 級別股東書面通知後，其年度費用總額可增加至 I 級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點五。基金管理公司應負責支付投資經理公司之報酬與費用。根據投資管理契約，投資經理公司應自行支付其因提供服務所生之費用。基金管理公司並得將其各自取得之報酬之全部或部分，回饋予投資人，且有權得為前述回饋之決定。

任何董事之每一會計年度之報酬，於公司董事會同意前，不得超過美金五萬元。費用應於公司層級支付。

銷售費用

董事得於發行基金股份時，收取最多不超過價格百分之三之銷售費用，以支付銷售與行銷成本。

本基金參與股份份目前之最高銷售費用詳如下表所述。銷售費用之實際金額將由透過其申購股份之金融機構決定。該金融機構董事取得該銷售費用，以作為其中介活動之報酬。

贖回費用

贖回基金股份時，贖回費用之收取將依據下表所示之淨資產價值百分比計算。

C 級別 - 遲延銷售費用

遞延銷售費用僅在 C 級別之投資人自申購日起一年內贖回股份始需支付。該費用已列於下列圖表中。該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申購時之價格或贖回當日之價值分別計算後，以其中較少者為該費用。

遞延銷售費用會應給付予投資人之自贖回之價格中扣除。

將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再投資者，即無庸課徵遞延銷售費用。

股東對於C 級別之贖回順序，將優先適用於無遞延銷售費用之 C 級別方式（不論係因申購日距今已超過一年、係股息或其他獲利分配之再投資，或係其他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獨立認定之原因），以便向相關股東收取最低遞延銷售費用。

董事保留其得適用較低遞延銷售費用或放棄遞延銷售費用之權限。

零售分銷檢討

N 級別及 N1 級別必須遵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關於零售分銷檢討之佣金支付現制規定。

級別名稱	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C/A (美元) 級別	2.25%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1%
I/A (歐元) 級別	0.51%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A (美元) 級別	0.51%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D (美元) 級別	0.51%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A (H-新幣) 級別	0.51%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I/A (H-澳幣) 級別	0.51%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A (美元) 級別	0.65%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A (歐元) 級別	0.65%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D (H-歐元) 級別	0.65%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N1/A (美元) 級別	0.45%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歐元) 級別	1.2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美元) 級別	1.2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新幣) 級別	1.2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級別名稱	費用	最高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遞延銷售費用
R/D (英鎊) 級別	1.2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D (美元) 級別	1.2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R/A (H-歐元) 級別	1.2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美元)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D (美元)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H-歐元)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H-美元)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H-瑞典克朗)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A (H-新幣)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S/D (H-英鎊) 級別	0.30% p.a.	3%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F/A (H-英鎊) 級別	0.20%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F/D (H-英鎊) 級別	0.20% p.a.	無	贖回費用：無 遞延銷售費用：無

過度交易與擇時交易操作

董事強烈不建議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操作，因之可能干擾投資組合管理政策，且/或可能對基金績效有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所有股東利益。

因此，若董事認為申購申請人涉及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操作時，董事保留額外收取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申購費用之權利。任何額外費用之收取將依申購基金之具體利益而定。

無論帳戶係由代表人或直接投資人持有，額外申購費用將向基金註冊簿上登記之股東收取。

特殊情形及/或特定評價日時，董事得依其考慮，收取較低或不收取額外申購費用。

附錄

依歐盟2019/2088號法規第8條第1、2與2a項及歐盟2020/852號法規第6條第1項之金融商品締約前揭露

永續性投資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能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法規2020/852號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出**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該法規並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之清單。實現某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分類規則。

商品名稱：法盛 - 呂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GRN8DO5Q28D6Y7RN0D2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是否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

是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 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永續性投資最低比例將為 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環境目標但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訂環境永續性條件之經濟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將為： 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倡E/S特徵，但 不 進行任何永續性投資 |



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何？

本基金通過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下述特徵之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符合下述特徵之債務證券，以尋求提倡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環境特徵（下稱「E特徵」）。

並無指定之參考指標以達到本基金提倡E特徵之目的。

永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與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 本基金至少淨資產價值之50%投資於符合E特徵的投資，且此類投資符合永續性指標並依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之投資策略進行篩選。其中所提供之投資選項包括綠色債券、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領導者、低碳能源使用者及符合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發行人（每一項均如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一節所述）。
 - **低碳轉型分數**
本公司債投資之加權平均碳強度（下稱「WACI」）比彭博全球綜合企業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之公司債成分至少低25%。
 - **投資經理公司專有ESG框架下之最低ESG分數**
本基金對於根據投資經理公司之專有ESG框架獲得綜合ESG分數3分之公司發行人之投資會少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更多有關ESG框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唯有經由積極互動而被確認在重大ESG問題上顯示改善之公司發行人才會被投資。
 - **產生自動力煤的收益**
本基金不投資於任何10%或以上之收益來自動力煤發電或動力煤開採或銷售的公司發行人。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之目標為何，該永續性投資如何對前揭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不進行任何SFDR所定義之永續性投資。本基金投資具有E特徵之投資可有助於分類規則第9條中所列減緩氣候變化之環境目標。
- **本金融商品擬做部分投資之永續性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永續性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明定「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不得重大危害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量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是

投資經理公司於管理本基金時通過監測及分析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審酌本基金投資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下稱「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12 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也稱為範圍 12））；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被投資國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 不可再生能源消費及生產之比重；
- 每個高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 投資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 投資無碳減排措施之公司；
- 已知的嚴重人權問題及事件之數量；
- 根據未來建立歐盟綠色債券標準之歐盟法案，未被認證為綠色債券之比例；以及
- 平均政治穩定性分數。

投資經理公司將上述所列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作為其持續管理本基金之一部分加以審酌，包括根據上述永續性指標對發行人進行評估作為其投資決策過程之一部分。

於本基金之年報中將涵蓋本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之主要不利影響之資訊。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積極管理和使用機會策略以選擇證券。投資組合建構程序，係總體經濟由上而下分析，結合選擇個別發行者由下而上研究為主之結果。

本基金為實現其E特徵而採取的投資策略規定投資於以下債務證券，此類證券支持本基金遵循永續發展指標（請參閱上文「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一節），包括：

- 其收益之使用已被投資經理公司證實為提倡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綠色債券。
- 低碳能源使用者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所使用之電力至少50%來自低碳來源（即核能及/或可再生資源）。
- 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領導者的債務證券，該發行人因滿足下列標準，經投資經理公司認定為減緩氣候變化影響之領導者：
 - (a) 在內部專有評分過程中，E項分數必須為1（產業領導者）；以及
 - (b) 構成發行人相關產業E項分數之重大ESG「指標」中有50%或更多必須與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相關（即發行人將在所有減少氣候變化影響之指標中獲得1分）；以及
- (c) 發行人必須在以下4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中至少有3項被MSCI評為7分或以上（10分為最好，0分為最差）：
 - 碳排放分數；
 - 溫室氣體減排分數；
 - 碳排放相對於同業之表現；
- 與永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該發行人符合或其經營旨在促進以下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
 - 淨水及衛生（永續發展目標（SDG）6）
 - 可負擔乾淨能源（永續發展目標（SDG）7）
 - 工業、創新與基礎設施（永續發展目標（SDG）9）
 -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永續發展目標（SDG）12）
 - 氣候行動（永續發展目標（SDG）13）
 - 陸域生命（永續發展目標（SDG）15）

公司發行人：若出現以下情況，投資經理公司將認定對一公司發行人之投資符合及/或促進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

- 發行人超過15%之收益與促進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SDG）有關；或
- 基於定性評估，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發行人之業務營運與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

投資策略依據
投資目標與因
素風險承受度
等，指引投資
決策。

目標 (SDG) 具有重大一致性。

主權發行人：在決定主權發行人是否符合及/或促進永續發展目標 (SDG) 時，投資經理公司將參考永續發展報告³。於以下情況，對主權發行人之投資將被視為符合及/或促進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

a. 無論係：

- 發行人為聯合國會員國；且
- 發行人非屬經永續發展報告給予之總體分數的最低四分之一（總體分數係衡量實現所有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 的整體進展）；且
- 根據永續發展報告，發行人已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SDG)（即發行人被評為綠色等級/步入正軌）及/或永續發展報告顯示儘管挑戰仍然存在，朝向永續發展目標 (SDG) 已有進展（即發行人被評為黃色等級/適度增加）。

b. 或者：

- 發行人為聯合國會員國；且
- 基於定性評估，投資經理公司認為主權與一項或多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 具有重大一致性。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何必備要素？**

於本揭露內容中，除非作出具體區分，提及「發行人」之處應被理解為係提及公司及非公司發行人。

投資經理公司尋求藉由辨識符合本基金之補充公開說明書中所定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之投資以提倡 E特徵。

作為本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之關鍵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公司於選擇具有本基金E特徵的證券時採用以下方法：

(A) 創設綜合分數：投資經理公司利用專有ESG框架分析來自外部供應商及透過內部的產業特定重要性地圖所進行之內部分析取得之數據，以根據特定之 ESG標準為每個發行人產生各自的分數。這些分數係用於計算發行人之產業相關綜合ESG分數，順序為 1 (高於產業平均水平) ；2 (產業平均水平) ；及3 (低於產業平均水平) 依次遞降。

ESG 分數之用途包括識別出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領導者。

(B) 篩選投資範圍：投資經理公司將從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中排除以下內容：

(i) 出現在挪威銀行排除名單上之任何公司發行人 (<https://www.nbim.no/en/the->

³ <https://dashboards.sdgindex.org/>

fund/responsible-investment/exclusion-of-companies/);

(ii) 任何被 MSCI 標記為捲入關於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下稱「聯合國全球盟約」) 所列之十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等爭議之發行人；以及

(iii) 任何被ISS-Ethix爭議性武器篩選評估認定為從事生產或銷售集束彈藥與殺傷人員地雷之商業活動之發行人。

(C) 研究：投資經理公司的研究分析師接著進行自下而上之基礎研究（以及廣泛的總體經濟與信貸週期觀點），此為投資經理公司整體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此方法的核心係根據發行人自下而上的基本觀點來識別單一證券的市場定價。對重大 ESG因素之考量納入自下而上的分析中。

(D) 於完善的投資領域中進行證券篩選：投資經理公司隨後將根據從外部供應商獲得之數據及內部分析，就額外的 ESG 考量進一步分析其餘的投資領域，使投資經理公司得以識別並選擇：

- 提倡E特徵之發行人；
- 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發行人（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公司認為係良好治理之詳細資訊，請參見下文）。

有關步驟D（識別並選擇發行人），此係藉由使用上述所列之標準來評估發行人是否提倡 E特徵。

(E) 監控投資組合：旨在確保投資組合持續符合以上標準並因此提倡E特徵。於審查後，若投資組合之證券不再滿足上述標準，投資經理公司將與發行人互動以：

- (i) 提高意識，使發行人意識到 ESG之缺失；
- (ii) 確認該變化係屬結構性或暫時性，係由內部或外部因素所驅動，係有意或疏忽；
- (iii) 鼓勵改正行動；以及
- (iv) 如有必要，排除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投資組合證券，以遵守本基金之投資符合 E特徵之承諾。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降低投資範圍之最低比例為何？**

並無承諾降低投資範圍的最低比例。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展現出以下治理實務（就投資經理公司而言，與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有關）發行人係具有良好治理：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良好的企業道德與企業行為
- 董事會多元化結構與組成
- 薪酬揭露
- 財務透明度
- 公平公正地對待員工

除上述外，投資經理公司將會與其認為具有良好治理但在其綜合ESG分數之治理項目獲得3分的發行人進行互動，重點是確保在已識別的任何重大議題上取得進展。若投資經理公司對發行人做出正面改變的能力失去關注或信心，將會考慮採取投資組合行動（直至並包括撤資）。



本金融商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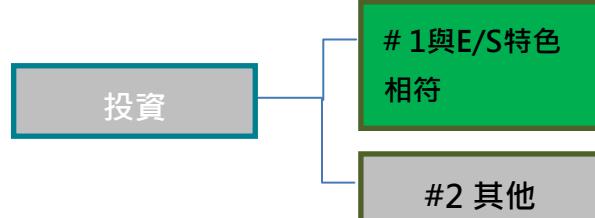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
對特定資產之
投資比重。

本基金至少50% 之淨資產價值將投資於符合E特徵之證券，因其符合永續性指標（請參閱上文「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一節）且係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而被選擇（請參閱上文「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有關其餘部分投資之目的之更多詳細資訊，包括環境或社會最低保障之描述，請參見下文。

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與E/S特徵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為之投資。

#2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性投資者。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性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2035年底前轉換為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性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
他活動對某項環境
目標做出實質貢
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
動尚無可行之低碳
替代方案但其溫室
氣體排放在同業中
相當於最佳水準。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⁴的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投資於化石燃料 投資於核能

否

以下兩圖中，綠色字體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規則一致性*，故圖1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圖2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規則相符者。

1.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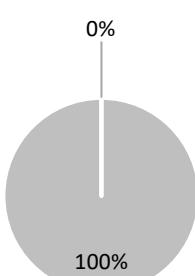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規則相符
- 其他投資

2.與分類規則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規則相符
- 其他投資

*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部位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性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性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⁴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其有助於限縮氣候變化（下稱「緩減氣候變化」）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說明。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2/1214 已制定遵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不適用。



「#2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關於本基金將至少5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藉由達成永續性指標而符合 E 特徵之投資的具約束力要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其餘50%將投資於以下一項或多項之組合：(i)不符合E特徵之證券，因其不符合永續性指標且其中可能包括不符合特定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的投資；(ii)為了避險與流動性管理之目的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iii)其他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

對於因未達成永續性指標而不符合E特徵之發行人之證券，此類投資在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本基金而遵循之投資過程中仍將遵守該等最低限度之環境及社會保障，包括投資經理公司將考慮此類投資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 參考指標如何與本金融產品所提倡之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可於何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可以從線上何處找到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特定商品資訊資訊請參見網站：

<https://www.im.natixis.com/en-intl/funds>。